

清仁宗实录选辑

嘉庆元年

嘉庆二年

嘉庆三年

嘉庆四年

嘉庆五年

嘉庆六年

嘉庆七年

嘉庆八年

嘉庆九年

嘉庆十年

嘉庆十一年

嘉庆十二年

嘉庆十三年

嘉庆十四年

嘉庆十五年

嘉庆十六年

嘉庆十七年

嘉庆十八年

嘉庆十九年

嘉庆二十年

嘉庆二十一年

嘉庆二十二年

嘉庆二十三年

嘉庆二十四年

嘉庆二十五年

嘉庆元年

嘉庆元年（一七九六、丙辰）春正月戊申朔，太上皇帝御太和殿，传位于上；上即位。

初十日（丁巳），谕军机大臣等：『本日〔署闽浙总督〕魁伦、〔署两广总督〕朱珪、〔浙江巡抚〕吉庆等奏「拿获洋盗申明办理」各折，所办俱属认真。但未获各犯，该督、抚等皆称远窜外洋。盗匪逃窜之后，势不能久留洋面

；其淡水及食米等物，均须上岸取用。将弁等仍当于岛屿处所巡缉擒拿，断不可任其远扬潜匿。即如濒海渔船蟹户平日以捕鱼为业，若无所捕获，难以谋生；或为盗匪作线、或潜行入伙，皆所不免。又海面往来商船，多有携带器械以资防御，势难禁止；而不肖之徒，或借此为名，即持械出洋为匪；此则不可不实力稽查。又据魁伦奏：『剿匪兵船搁汕失火，兵丁、舵工均经沈溺』。着该署督查明赏恤；有淹毙者，咨部照阵亡例议恤。至折内称获犯一百三十名，内有五十余犯皆系出洋贩卖咸鱼，因无船照，经关津拿获到案，讯明并无为匪情事。是该犯等俱非行劫案内之犯，该署督一并叙入，以见其获犯数多，殊属牵混！嗣后遇有此等案外人犯，毋得仍前牵连叙入。将此各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

二月二十日（丙申），谕军机大臣等：『盗匪在洋，往来行劫；及经官兵追捕，又窜入外洋。其船中日用淡水、食米从何而来？必系沿海渔船人等私为接济，以致盗匪得有食米，久住海洋。虽海滨贫民向藉捕鱼为生，势难概行禁止；然当于渔汛之时严密盘诘，查其船中人口若干？带米若干？按口计食。倘有多带粮米，立即查究，则渔户等知所儆惧，不敢仍前夹带偷卖；而盗犯等无所得食，自不能常在洋面。况盗犯所得赃物必须上岸销售，地方文武果能于各隘口实力严查，遇有形迹可疑之人携带物件，即行究拿；如此断其接济之络，复四面兜截，自无虞其远扬漏网。将此谕令魁伦、吉庆知之』。

二十六日（壬寅），谕内阁：『（福建水师提督兼署台湾镇总兵官）哈当阿等奏「拿获刊刻不法图章并起意欲图械斗各犯申明定拟」一折，已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速议具奏矣。此案林春桂身为书吏，因与施姓嫌隙，辄敢起意寻闹，商同郭仕全刊刻不法图章，欲图纠人械斗；甚为可恶！通判王兆麟于书役滋事，未能先事查察；哈当阿等奏请交部议处，固有应得之咎。但近来各省地方官遇有书役滋事，往往意存袒护，不肯据实办理。今该通判于书役林春桂等商同滋事，一经林东元首报，立即会同营、县拿获各要犯审办，并不回获书役，尚属可嘉！不但免其议处，并当加以甄叙；王兆麟着加恩交部议叙，以示鼓励』。

谕军机大臣等：『哈当阿等奏「拿获首从各犯审办」一案，阅匪犯施兰所供，因伊兄施斐于陈周全案内正法，欲图报仇，起意纠人结会谋逆。此等匪犯，即与叛逆无异；自应凌迟，以昭炯戒。今仅将该犯与从犯等一律正法，台湾远隔重洋，民俗刁悍，不足以示惩创。并着传谕哈当阿等：嗣后遇有此等起意为首、纠人谋逆之犯，一经审明，即应凌迟处死；不得以其纠伙未成，稍从轻纵；庶足以昭法纪而肃海疆』。

是月，福州将军署闽浙总督魁伦奏办理洋面情形；并覆奏御史宋澍陈奏蔡

新家信内述及闽省洋盗充斥，并勾结安南夷船等因。『查闽省近来洋盗充斥，兼漳、泉被水后，失业贫民不无出洋为匪。但此等匪徒随聚随散，而粤省匪船遂有假装服饰称为安南夷人，乘风入闽。臣以海洋为闽省最要之事，不敢稍有疏懈，亦不敢过于张皇。现添派水师扮作商船，严密缉获。至蔡新家信内称「盗匪脱逃者，责其家长、村众共擒，不获亦并治罪，能获者赏之」一节，现在村众有将逃回洋匪纷纷縛送，臣俱赏给银牌奖励；如不获即予治罪，恐其心存疑惧，反多隐匿。又「战船无风亦动，船动则放炮不准」一节，向来系用哨船，船身笨重；现飭官兵驾坐商船，诱令贼船较近，施放鎗炮，更可使洋匪遇见商船疑系官兵，不敢肆行剽劫』。得旨：『汝所办尚好；实力实为，毋懈』！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

三月二十四日（庚午），予台湾出洋淹毙把总林朝选祭葬、世职，兵丁王禄等三十九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

夏四月十八日（癸巳），魁伦等奏：洋盗庄麟杀盗首骆什，带领同伙并船只、炮械自行投首。赏庄麟大缎一匹，以千总拔补。

二十四日（己亥），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吴仕良等五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

五月二十六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姚芬奏「雨水粮价情形」一折，阅所开单内，泉州府属米价，自二两五钱至三两有余；漳州府属米价，自二两八钱至三两三钱不等。是该二府粮价尚属昂贵，应于折内另行声明；何得与福州等府价中之处，一并列入？岂米价至三两有余尚不为昂，必至四、五两方为价贵乎？朕念切民瘼，各省粮价清单，无不详加披阅。闽省漳、泉二府前因米价稍昂，节次降旨飭令妥为调剂。此二处尤系朕怀，宜另详悉奏闻者。岂姚芬以此项粮价清单，朕并不寓目，率行任意填写耶？姚芬何不留心民事若此；着传旨申飭，并着将漳、泉二府粮价是否渐就平减？台米曾否可以接济？民食有无拮据之处？留心查察，妥为筹办；毋得稍有讳饰』。

二十八日（壬申），大学士闽浙总督贝子福康安卒，晋赠郡王衔，赐祭葬如例，谥「文襄」；仍建专祠，曰「奖忠」。并追赠其父大学士公傅恒郡王、子德麟袭贝勒爵。

二十九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魁伦奏「海洋盗首獭窟舵（即张表）带领首伙各犯四百七十三名自行投首并呈缴船只、炮械等物」一折，海洋盗匪王流盖、獭窟舵、林发枝等屡在洋面肆劫，今王流盖业经被炮击毙，獭窟舵带领伙盗全行投出；其未获者，仅止林发枝一犯。魁伦所办尚属可嘉！从

前盗匪庄麟投出时，曾拔用千总，并赏大缎一匹；今獭窟舵着赏给守备职衔，并赏戴蓝翎，仍赏大缎二匹，用示奖励。至折内所称该匪等请出洋缉捕，现在择其强壮勇往者，令跟随官兵缉捕；此或一法。但宜倍加慎重，不可稍存大意。现在逾格施恩，獭窟舵尤必感激奋勉，亟图报效。着传谕魁伦等面向獭窟舵宣示恩谕，责以捕盗之事。如能将林发枝擒获献功，固当格外优赏；否则，或林发枝听闻此信亦思投首免罪，其余伙盗自皆闻风解散，庶可永久绥靖海疆。再，獭窟舵既经投出，其船内有贮米粮，应尽数先给伊等食用。俟此项米石食竣，即照兵丁之例，一体赏给盐菜、口粮。獭窟舵既令其出洋捕盗，即照守备分例赏给。将来捕盗事竣，此等投出之人岂能日久官为廩给？或令其散归本籍，各谋生业；或令其当兵以免伊等乏食，又致故智复萌！总之，宜散不宜聚，方为妥善。至所呈缴船只自必轻便坚固，即可作为捕盗之用。魁伦现在办理此事，特为详晰指示，以便遵照妥办。俟续有投出者，俱当照此一律办理』。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

六月乙亥朔，谕内阁：『魁伦自署理闽浙总督以来，查拿洋盗及办理地方事务，俱能实心整饬。所有闽浙总督一缺，即着魁伦补授。姚芬获咎甚重，今自护理以来，尚知湔悔奋勉；仍着护理巡抚，停支三年养廉，以补伊从前亏缺』。

初二日（丙子），又谕〔内阁〕：『福州将军员缺，着富昌调补。……其富昌未到以前，福州将军印务，仍着魁伦兼署』。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

秋七月初七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吉庆奏「洋匪悔罪投首」一折，此等盗犯，一时畏罪自投，未必真心改悔。其伙匪人数较多，既能率伙而来，岂不能纠约而去！虽所乘船只现已入官，亦岂不能抢夺别船，乘间远逸！当严饬地方官随时查察，不可仅以取保了事。又魁伦等奏：「闽洋土盗，惟林发枝一犯踪迹无定；倘闻风投首，海洋即可绥靖」等语。林发枝系有名盗首，必当尽力捕获；即使自行投出，当送京量加安插方妥。至向来并无「艇匪」之名，本年始据朱珪、魁伦奏及。现由粤洋乘风入闽，尤当设法擒拿，搜捕净尽。此后，不得再有艇匪名目。总之，洋盗劫掠财物，必须上岸销赃，若于沿海口岸村庄认真查诘，无难实时拿获。将此各传谕知之』。

十九日（壬戌），谕内阁：『朱珪奏「拿获海洋盗犯，审明分别办理」一折，已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核议速奏矣。此案盗犯何玉理等，于乾隆五十八年与莫观复商同起意出洋行劫。嗣又各纠伙匪，迭劫多次。今复上岸行劫，掳捉事主，勒银取赎，实为凶悍可恶！该犯等在海面肆劫，几及四年；直至本年四

月，始行拿获。可见该省洋盗，并未敛戢。该督、抚等平日所办，竟属有名无实？除朱珪另行降旨申饬外，以自五十八年以后历任该省督、抚及朱珪，均着交部严加议处』。

二十九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哈当阿等奏「备弁兵丁在洋遇盗被害」一折，此案业经咨会该督魁伦，自应将盗犯速行擒获。何似洋盗如此肆劫、戕害官兵至四十七员名之多，迄今未据该督将如何搜捕、曾否就获之处具奏？看来魁伦自实授总督后，志得意满，不能承受朕恩。又据哈当阿等奏：「盗匪言语，仅是粤省口音；所穿衣服，亦有外夷式样」等语。岂以外夷盗匪，即任其在洋围劫耶？闽、粤洋盗甚炽，而此次盗犯俱系粤省口音，可见广东尤为盗匪出没之地。吉庆着驰驿速赴广东，将艇匪起自何时？粤省督、抚及地方文武如何疏纵？严行详查，秉公参奏；不可稍存讳饰』。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七。

八月初八日（庚辰），谕内阁：『前据魁伦参奏「已革台湾道杨廷理解挟嫌编造年谱」一案，当经降旨将杨廷理解京审讯。兹据军机大臣讯出杨廷理妄编「年谱」各情节，录供呈览。朕详加披阅，杨廷理以监司大员，因传闻有升擢臬司之信，占听灶卜，已属卑鄙；及听邻庙鼓吹唢呐，以与「锁拿」二字音同，心怀疑虑，更属猥陋不通。至所称「知府邓廷辑将伊前在侯官任内交代未清闲款银作为亏空开报，致被严参」一节，虽系闲款，究属亏缺；乃不及早缴纳，实有应得之罪。即或以所参屈抑，亦应据实呈诉；乃辄编造「年谱」，刊送众人以辩其屈，其谬妄更无可解。但魁伦将伊照「诈传诏旨例」问拟斩候，引例定罪，却属过当。杨廷理着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以昭平允。朕于大小臣工功罪，无不权衡至当；如此案既可以服杨廷理之心，亦足令此等卑鄙谬妄者咸知警戒也』。

初九日（辛巳），谕军机大臣等：『魁伦奏：盗首纪培率领伙党自行投出，经魁伦酌加奖赏，并择其年力精壮者，分配各兵船出洋缉捕。此等投出盗匪，或实系畏罪自首、或畏惧艇匪相率投出，均未可定。但既带同伙党二百余名呈缴船只器械，尚属畏法；今令其出洋捕盗，伊等在洋日久，熟悉水道情形，自可得力。惟当随时留心，倍加慎重，又不可明示以疑彼之心。于密为防范之中，仍加之鼓励，俾收以盗攻盗之效。将此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

冬十一月二十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据魁伦奏：「现因缉捕洋匪，经费不敷，请于闽省藩库借银八万两；除归还司库垫款三万余两外，尚存银四万有余，以为续后支給之用」等语。该兵丁等奉派出洋，冲风破浪，若令于所得饷银内自备口粮，不足以示体恤；自应照该督所请，于藩库项下照数

借给，于缉捕较为有益。至营船原为捕盗之用，乃折内称「营船笨重不能得力」，是何言乎？魁伦务须督饬所属实力查拿，以清洋面而安商旅。又据哈当阿奏「查拿盗匪」一折，盗船乘风逃逸，踪迹往来无定，惟四面兜捕，方可缉捕净尽。现在闽洋盗风未戢，皆哈当阿失于巡捕所致，咎实难辞。着传旨申饬；务饬属严拿，不可以盗踪已离台湾即为安靖，以致远扬漏网，致干咎戾』。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十一。

十二月初二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魁伦奏：「拿获洋盗，究出投首释回复行为匪之江恩三犯」；可见此等投首盗匪，究不可信。当其悔惧投出之时，若不量予免罪稍示招徕，转坚其始终怙恶之心。今江恩等于投首后复行为匪，必须严办。所有家属，自应缘坐；但子弟固当按律，若因子而罪及其父母，朕心究有不忍。然亦不可留于本省，着即行发遣。并出示晓谕，俾投首释回之犯知所炯戒』。

十七日（戊子），免闽浙总督魁伦赔缴税银三万两。先是，魁伦短税银十三万六千两有奇，以数年免半；至是复免，嘉其缉捕洋盗有功也。

十八日（己丑），予福建出洋淹毙外委洪廷魁等祭葬、兵丁黄天佑等四十二名赏恤如例。

二十日（辛卯），谕军机大臣等：『前魁伦拿获盗犯，内有安南总兵及该国兵丁。该犯等现在洋面行劫，即与内地盗犯无异；是以按律正法。此次吉庆拿获盗船，票照内有「宝玉侯」字样，自系前在浙洋陈阿宝匪伙。嗣后洋面盗匪，无论内地外夷，一经缉获，即按律严办。将此传谕知之』。

以浙江黄岩镇总兵官孙全谋为广东提督、福建台湾副将陈上高为黄岩镇总兵官，降不谙水师之广东提督路超吉署潮州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十二。

嘉庆二年（一七九七、丁巳）春正月初四日（乙巳），军机大臣、刑部议准台湾提督哈当阿等奏：『千总邓龙光于大鸡笼汛被洋匪抢去炮位，依失陷城塞律，拟以斩候』。得旨：『洋匪百余人携带鎗械，猝然登岸；邓龙光祇有跟兵七名，势难抵御。核其情罪，与临阵退缩者有间。着改为应斩监候，永远牢固监禁，遇赦不赦。此系格外施恩，不得援以为例』。

二十日（辛酉），以福建澎湖协副将李南馨为金门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十三。

二月二十八日（己未），谕内阁：『哈当阿等奏「淡水地方奸民王长胜串同营兵王增、郑发混造逆旗，潜竖庄民王费屋傍，希图吓诈；经把总戴鹏盘詰破案，移厅审讯明确，将王长胜问拟斩决，王增、郑发照光棍为从例问拟绞决，分别办理」一折，营汛安设官兵，巡查地方是其专责；遇有奸民滋事，本应

立行查拿。乃此案营兵王增、郑发转听从王长胜混造布旗，书写不法字样吓诈庄民，希图得钱分用，实出情理之外。该提督等止将该营兵照光棍为从例绞决，所办尚轻。着查明该二犯父兄子弟内有现系入伍食粮者，即行革退；并将该二犯之父兄子弟均照失察家属为盗例治罪，以示惩儆。所有该汛专管把总戴鹏于事未发觉之先，即行盘诘破案，不惟无罪，而且有功；戴鹏着加恩以千总用，并赏给银五十两。其兼辖都司卢植，亦着免其交部议处』。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十四。

三月初一日辛丑朔，予福建出洋淹毙把总鍾祥林、外委薛廷■〈走勇〉祭葬、恤荫，兵丁危国安等一百一十五名赏恤如例。

十一日（辛亥），予福建出洋淹毙把总刘天云、马兵陈飞腾等六名、守兵朱琳水等七十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十五。

夏四月初六日（丙子），福建巡抚姚芬以病解任，以福建布政使田凤仪为巡抚、江西按察使汪志伊为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十六。

秋七月初三日（庚午），调江苏巡抚费淳为福建巡抚。

初九日（丙子），谕军机大臣等：『魁伦奏：「盗首林发枝势已穷蹙，欲率领盗伙投首」等语。林发枝非寻常盗匪可比，如果真心投顺，固当贷其前罪；但不可仍留闽省，恐有勾结情事。将来投首后，当照张表之例，来京安置。其未行投首之前，仍当严密缉捕，不可稍存懈弛！将此传谕知之』。

初十日（丁丑），予福建捕盗淹毙守备谢德明、把总张端章、外委刘光升祭葬、世职，兵丁林应光等八十名赏恤如例。

十八日（乙酉），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等奏报续获彰化县属商谋拒捕众首伙各犯廖挂等二十六名分别正法。得旨嘉奖，文武员弁及义民首下部议叙。

二十三日（庚寅），赏投首洋匪林发枝七品衔来京安置，伙盗一百五十三名分别安插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

九月初七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魁伦奏：「投首洋盗李发枝，现委员送京；其余发往不近海洋省分。惟蔡阿四等十名仍不安分，已飭臬司锁禁」等语。该犯等俱籍隶闽省，今于本省监禁，恐其旧时伙党于狱内勾结往来，别滋事端。该督务飭臬司将该犯等严行锁禁，加意防范，以免疏虞。倘该犯等或在圉圉仍不安静，该督即当据实奏闻，将该犯等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如续有投首盗犯，均着照此留心办理。至闽省洋面，自李发枝投首后，较前已渐宁戢；着传谕魁伦，仍督飭在洋巡缉各镇将严密缉捕，以靖海疆

，不可日久生懈。将此谕令知之』。

十八日（甲申），调福建巡抚费淳为江苏巡抚，以福建布政使汪志伊为巡抚。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二。

冬十月十七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哈当阿等奏「台湾猝被飓风，吹损晚稻、民居」一折，台湾濒临海洋，飓风本所常有；此次风势猛烈，致吹损禾稻，刮倒房屋、压毙人口，殊堪悯恻。哈当阿等务须查明户口并成灾分数，应行蠲缓之处，据实奏明办理。其坍塌民房，照例给与修费。总期各使得所，不可靳费。所有应需赈恤银两，即于藩库内动项拨解，以资接济。至台湾地方，全藉晚收以资口食；今猝被飓风，粮价未免增长。此或由朕政事有阙失，或愚民等平日不能共敦淳厚、感召祥和，致有此灾。此时断不可稍有怨尤之念，惟当省过学淳。又台湾一岁三收，今北路嘉义、彰化等属虽晚稻多有损坏，而南路台湾、凤山等县受风较轻，地瓜、番薯、杂粮等项尚可收。当劝谕居民广为播种，亦足以资民食。且风灾过后，勤于耕种，来春仍可稔收。尤当及时力作，不可稍有怠惰。再，福、兴、漳、泉四府夙藉台米接济，今台湾现被风灾，目下仅堪自给。明岁春收后，或米穀充盈，可以运售内地，固属甚善；倘无余米可运，魁伦等惟当于各属丰收之处豫为筹备。并劝令百姓撙节衣食、家有储蓄，不可再将米穀酿酒花费，致鲜蓄藏；豫为明岁之备。即内地四府，亦当劝谕上游丰收各属有无相通，随时贩运，以期民食有资，不致缺乏，方为妥善。将此传谕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三。

十一月十二日（丁丑），谕军机大臣等：『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核议魁伦等奏，拿获伙贩铁锅夹带渡台之蓝三世等，依例拟绞；已依议行矣。此案蓝三世等私贩铁锅、铁钉，虽讯无卖给洋匪情事，但积年拿获盗船多有鎗炮、器械，若非私买别项铁器改造，从何而得？着魁伦等严饬各口巡防员弁实力查拿，有似此私贩铁锅、铁钉为数较多之犯，均照此案从严办理；俾奸贩有所惩创、洋盗无所取资，方为妥善，不可始勤终惰。将此传谕魁伦等，并谕海疆各督、抚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四。

十二月初八日（癸卯），谕军机大臣等：『魁伦等奏「审明伙众行劫客资及拒捕杀伤弁兵各犯」折，已批交军机大臣会同法司核议速奏矣。漳、泉民风刁悍，与台湾无二，祇当以事体轻重为权衡，不得强分海内、海外，办理稍有区别。此案王腾等纠众至三十余名，行劫客资至数万两，复拒捕杀伤弁兵，实属目无法纪。该督等于审明后，即应照台湾盗案，恭请王命，将首、从各犯分

别办理，方足以示惩创。乃以决不待时之犯，辄复拘泥请旨，致凶暴之徒得以暂稽显戮，殊非整饬海疆之道。魁伦、汪志伊除交部议处外，仍着传旨严行申饬』。

十四日（己酉），谕军机大臣等：『据魁伦等奏「台湾民食，现在不致缺乏」等因。台湾猝被飓风吹损晚稻，间被偏灾，屡经降旨该督、抚体察情形，量为接济。今该督等专派道员赍带藩库银二十万两前赴该处以备赈恤，灾民自必早沾实惠。又该地方粮价较前尚不致过昂，商贩米船仍属源源内渡，漳、泉一带皆资接济。是现在台湾民食尚不致于缺乏，朕心稍慰。至来春青黄不接之时应否展赈，仍着该督、抚等遵照前旨察看情形，酌量奏明办理。至闽省洋盗近虽少息，但转盼即交春令，风转东南，亦难保其不从广东浑面窜入闽省。魁伦自应在彼督饬水师将弁，实力严查堵缉。其请将赴浙盘查等事，展至来年冬令，自当如此办理』。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五。

嘉庆三年

嘉庆三年（一七九八、戊午）春二月初六日（庚子），以福建澎湖协水师副将李长庚为定海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七。

三月二十一日（乙酉），以福建台湾协副将李鈇为苏松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八

夏四月初九日（癸卯），以福建布政使高杞为湖北巡抚、福建按察使李殿图为布政使、浙江温处道刘斌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九。

五月初三日（丙寅），免福建通省远年民欠米。

初四日（丁卯），谕军机大臣等：『魁伦等奏「入春以后，因南风渐起，有外洋匪船窜越闽洋；并接吉庆等咨会一体堵缉」等语。外洋盗匪，经吉庆、魁伦等节饬镇将上紧查拿，渐次敛戢。兹南风正盛之时，复有洋匪窜入；粤、闽洋面相连，自应彼此知会，并力查拿。着吉庆、魁伦等各饬水师镇将实力擒擒，使洋匪不敢复思偷越，洋面可日就肃清；不可始勤终怠为要』。

二十日（癸未），以翰林院侍讲莫晋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编修辛从益为副考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

六月十八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据哈当阿等奏「在洋遗失奏折公文」一折。此项奏折，既经在洋遇盗遗失，魁伦等何以并未具奏？该差李喜跳

海鳧水后，曾否遇救得生？如竟无下落，亦应查明照例赏恤。现金门系属内洋，今有盗船多只围劫折差之事，可见闽省洋面盗风尚炽。该督等平日所奏实力缉拿之处，俱属虚词；魁伦等着传旨严行申饬。所有此项盗船，仍着该督等督饬严缉务获，毋任漏网』。

二十四日（丙辰），谕军机大臣等：『魁伦奏「拿获在洋迭劫盗犯」一折，内称拿获盗船一只，起出大小炮位八门；此项炮位，岂盗匪仓猝所能铸造？若非沿海营汛炮位被盗抢窃，即系汛兵私自卖给或在洋遗失。其起出炮位，俱铸有营分及制造年月号数，无难查办；何以闽、粤等省总未究办及此？着传谕魁伦等即将此案起出炮位系何营分？如何被盗抢劫遗失之处？查明办理。并着粤东督、抚照此一体严行查办』。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一。

秋七月初三日（甲午），谕内阁：『哈当阿奏：「新授苏松镇总兵安平协副将李鋐于匪船停泊中港时延挨观望，并不实时围捕，以致盗匪远逃；请将李鋐革职」等语。所参甚是。李鋐甫由副将任总兵，乃于缉捕事宜心存畏葸，于盗船停泊时并不实时擒捕；经哈当阿屡檄饬催，又复藉词延挨，以致盗首远扬，实非寻常玩误可比。仅予革职，不足蔽辜。李鋐着革职拿问；并着派委妥员迅速解京，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严审定拟具奏。所遗苏松镇总兵员缺，着爱新泰补授』。

谕军机大臣等：『现在李鋐已解内地，着魁伦等即派员解京。并着哈当阿于同时巡洋弁兵内拣择数人，另起解京，隔别管押；毋任中途与李鋐见面，致有通同串供情弊』。

又谕〔军机大臣等〕：『魁伦身受重恩，遇有地方事件，理应秉公办理。乃李鋐系其所保，转以哈当阿所奏为张皇，心有回护，大属非是！着传旨严行申饬』。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二。

八月二十五日（丙辰），定留养及军徒脱逃改发例。刑部议：『留养一项，原系国家矜恤孤独，特施法外之仁，似应量为推广；应请将例文内情节较重者共二十五条，概不准声请留养。一、强盗窝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赃者。一、旗下正身犯积匪者。一、拿获逃人，不将实在窝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一、发遣云、贵、两广烟瘴偷刨人参人犯，在配脱逃者。一、盛京旗下家奴，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一、派往各省驻防满洲兵丁，临行及中途脱逃者。一、用药迷人，甫经学习即行败露者。一、用药迷人，已经得财为从者。一、闽省不法棍徒，引诱偷渡之人包揽过台，中途谋害人未死，为从同谋者。一、应发极边烟瘴罪人，事发在逃被获时有拒捕者。一、开窑诱取妇人子女，勒索

为从者。一、旗人犯罪发遣赦回，又生事故者。一、永远枷号人犯已逾十年，原拟死罪并应发新疆、黑龙江者。一、大伙梟徒拒捕伤差案内之壮丁窝家者。一、军营逃兵在军务未竣以前投首者。一、军营脱逃余丁被获者。一、用药迷人，被迷之人当时知觉未经受累者。一、聚众夺犯杀差案内随同拒捕，未经殴人成伤者。一、川省匪徒，在野拦抢四人至九人，未经伤人者。一、台湾无籍游民凶恶不法，犯该徒罪以上情重者。一、贼犯犯罪事发抗拒杀差案内为从，在场助势者。一、罪囚越狱脱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为从及杖管为首并一、二人原犯军流为从及徒罪为首者。一、洋盗案内被胁服役者一。幕友、长随、书役等倚官妄为累及本官罪应流以上，与同罪者。一、新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调发者。某抢窃满贯拟绞缓决减等等项情节较轻者二十二条，准其留养一次。一、抢窃满贯拟绞秋审缓决一次者。一、窃盗之犯，赃至五十两以上拟绞、秋审缓决一次者。一、内地民人在新疆犯至革流，互相调发者。一、引诱包揽偷渡过台，招集男妇至三十人以上者。一、调奸未成，私息后因人耻笑，复追悔抱忿自尽致二命者。一、行营金刃伤人者。一、押解新疆遣犯脱逃、限满无获，为首情重者。一、川省匪徒在野拦抢十人以上，被胁随行者。一、凶徒因事忿争，执持军器殴人致笃疾者。一、伙众抢去良人子弟强行鸡奸之余犯，问拟发遣者。一、三次犯窃，计赃五十两以下至三十两者。一、三十两以下至十两者。一、窃赃数多，罪应满流者。一、抢夺金刃伤人及折伤，下手为从者。一、发掘他人坟墓见棺槨为首及开棺见尸为从一次者。一、开棺见尸二次为从者。一、窃盗临时拒捕，伤非金刃伤轻平复者。一、抢夺伤人，伤非金刃伤轻平复者。一、积匪猾贼及窝留者。一、回民犯窃，结伙三人以上及执持绳鞭器械者。一、旗人逃走，一月内自行投回及拿获者。一、行窃军犯，在配后行窃者；如不知悛改复行犯罪，仍不准留养。庶于矜悯之中，仍寓分别惩戒之意』。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三。

九月初二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哈当阿奏「拿获洋盗申明正法，并因盗首蔡牵远扬未获，请交部治罪」一折，此次洋盗在台湾一带劫掠，哈当阿分遣将弁、督率官兵前后拿获盗犯多名，并前将遇盗畏葸之副将李鋈据实参奏，办理尚属认真；所有该提督自请治罪之处，着加恩宽免。魁伦既不能认真督饬水师将弁上紧缉盗，而于哈当阿参奏李鋈又复心存回护，前已降旨严饬。兹盗首蔡牵等已逃回内洋，且所余盗船无多，即责成魁伦缉拿务获；若再致盗首远扬，则二罪并发，恐魁伦不能当此重咎！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四。

冬十月十二日（壬寅），以福建粮储道李舟为山西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五。

十一月初五日（甲子），谕内阁：『魁伦现在丁忧，着即回旗守制。所有闽浙总督员缺，一时简放乏人，着富昌暂行兼署。前据该将军奏明年班来京，若此时尚未起程，即可就近接署。倘业已起程，谅亦不远；该将军于何处接奉此旨，即迅速由驿赴闽署理总督事务。富昌人尚明白，惟于地方情形恐未能熟谙，并着汪志伊帮同妥办，和衷共事，俾资整饬。俟简放有人，再降谕旨』。

十二月二十七日（丙辰），谕军机大臣等：『魁伦等奏「洋盗畏罪率伙投首」一折，盗首沈振元、沈弗桃二犯在洋迭次行劫，情罪甚重；今既知畏惧悔过，率伙投出，并呈缴船只器械，与始终怙恶者稍有可原。该督等业经赏给顶带，着照从前张表、李发枝等投出之例，将沈振元、沈弗桃委员押送赴京安插。其余小盗首及伙盗等分别办理，勿令再行滋事。至盗首蔡牵一犯潜匿浙洋，仍着玉德严饬各舟师上紧查拿，以清洋面』。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六。

嘉庆四年

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己未）春正月初三日（壬戌）辰刻，太上皇帝崩。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七。

二十九日（戊子），浙江巡抚玉德奏：『闽、浙南省遇盗合捕，不分畛域，海口陆路毋庸添设重兵，商船出洋不宜禁止』。得旨：『览奏俱悉。在汝等平素留心训练、整饬营伍以卫生民，朕于甲辰年随驾南巡至杭，营伍骑射皆所目睹，射箭箭虚发、驰马人堕地，当时以为笑谈；此数年来果能精练乎？至于洋盗尤宜严缉，总当力禁海口出洋贩船内如米、豆、铁器等项，洋盗无所接济，自然涣散矣。勉为良臣，以副委任』。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十八。

三月初五日（癸亥），命吏部尚书书麟协办大学士为闽浙总督，以闽浙总督魁伦署吏部尚书。

初六日（甲子），调江宁将军庆霖为福州将军、福州将军富昌为江宁将军。

初七日（乙丑），谕内阁：『魁伦奏「海疆水陆提镇请彻回本任」一折，漳州滨海重地，必得实授之员，方足以资整饬；而缉捕洋匪，尤须水师提督大员随时调度，方收实效。着照所请，颜鸣汉即回漳州总兵本任。哈当阿以水师提督署理台湾镇，本属衔大兼小；且台湾究止一府之地，有总兵在彼，足资弹压。哈当阿着回水师提督本任；认真督缉，以专责成。设遇台湾有应办事件

，亦可就近调度办理。其台湾镇总兵员缺，着爱新泰补授」。

又谕：『据前任闽浙总督魁伦因在福州将军任内应赔短少关税盈余银两，请将住屋呈缴入官，余在应得养廉内分半坐扣等语具奏。从来人言，多以外任为可羨，得资丰衣足食；以京官为清苦，不免生计艰难。殊不知外任官员如果洁清自矢，亦岂能积有余资；而身任京员者，倘营私骫法，任意贪婪，如和珅、福长安何曾一日外任而封殖自肥，家资累至数十百万，胜似外任百倍。可见居官苦乐不在京内京外，而在贪、廉之别也。即以魁伦而论，由福州将军兼管关务，嗣又擢用闽浙总督，历年所得廉俸宁不视京职较为丰厚？乃于应赔关税盈余，竟至无可措缴；自由魁伦平日居官，尚能清正；且伊前在将军任内，曾将伍拉纳、浦霖贪黷各款据实劾办。彼时被劾多人，皆伊讎怨之家，魁伦若非平日尚无劣迹，焉敢轻于举劾？而实授总督后，自知积怨不少，更不敢稍有妄为。倘不自知检束，岂能不虑为人举发？且近日封奏，亦并无劾及魁伦者。是其素能自守，家无余财，自属实情。又近年以来，洋面不靖，商贾往往裹足不前，海船到关者较少；盈余短绌，亦尚有因。着将应赔银十八万六千两零，加恩宽免九万三千两零；余着照所请，于应得养廉内分半坐扣。其请将住屋入官，祇留小房一所计十二间为侍俸伊母居住之处，其情殊属可悯；且魁伦现署吏部尚书，今使仅住小屋数间，于体制亦为未协。着将所呈出房契赏还，以示体恤』。

又谕：『昨已降旨，将书麟补授闽浙总督；但到任尚需时日，书麟未到任以前，所有闽浙总督印篆即着汪志伊兼署，富昌不必署理』。

十四日（壬申），命福建学政初彭龄来京供职、翰林院编修钱福胙提督福建学政。

十五日（癸酉），命协办大学士、闽浙总督书麟在紫禁城内骑马。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十。

十七日（乙亥），谕内阁：『原任提督任承恩系任举之子，伊兄任承绪从前曾因救火被烧，而任承恩实系功臣之后；且又老年丧子，得病身故，殊为可悯。所有伊前在福建提督任内自行认罚未完银一千一百六十一两八钱零，着加恩照嵇璜之例，全行宽免』。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十一。

夏五月十八日（乙亥），命头等侍卫一等海澄公黄嘉谟在散秩大臣上行走。

。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十五。

六月初九日（丙申），以福建漳城镇总兵官颜鸣汉为陆路提督。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十六。

秋七月初二日（戊午），谕内阁：『福建布政使李殿图条奏「病农弊端」一折，据称「骡马为农家要具，乾隆三十年以前农家必畜骡马三、四头，以供耕种；遇有差务，亦可藉得官价。嗣后地方官不察民情，渐多滋扰，或有差而得钱卖放、或无差而假名需索，甚至此站打过下站、此邑协济他邑，以致倒毙过多；于是卖骡马而畜牛驴者，十之八九。地方官遇有差使，又于各里派养骡马，以备调用；甚或设立差局，昂价受雇，仍向民间浮摊。应请查明革除，俾民间争畜骡马，于农田官差两有裨益」。又称「地方狱讼，必须有司敏速审结，开释无辜，小民始得安业。然良吏绝少，往往债主、长随把持左右，本官孤立无助，任听谋差买票，以两造之肥瘠为票价之厚薄：种种株连扰累，小民废时失业，最为积弊」。又称「各省常平仓积久弊生，即无须接济之年，亦以出陈易新，藉词支放，染指分肥。出仓既已短发、还仓又复浮收，良民未受其益，官仓已被其亏。嗣后无灾年分，应请不准出借，以除民累」。又称「书办衙役，本有额设；近则人思寄迹公门，以免缓役。一邑之中，盈千累百，数倍从前；关税税口衙门长随等，亦呼朋引类，所在皆然。应严行禁止」等语。所奏皆切中时弊，着通谕直省督、抚一体留心查，徐加化导，以期崇俭去奢；俾小民务本力农，衣食之源益臻充裕』。

初八日（甲子），谕内阁：『哈当阿等奏「戍兵不服审断，纠伙持械伤毙民命」一折，此案戍兵王良盛因挫倒民人糖水担，损破磁碗等物，经该管把总李长宁断令赔偿，本为平允；乃兵丁廖林辄以该把总不加庇护，锁辱兵丁，不服审断，即纠同戍兵蓝飞雄等执持军器逞威寻衅，并施放鸟鎗，伤及本管把总及过路民人，实属不法已极。似此凶悍兵丁，自应于审明后一面具奏、一面恭请王命立正典刑，俾营伍知所炯戒。乃哈当阿等祇分别定拟斩决、绞候，奏请敕部议覆；是竟拘泥前此奉有各按本律治罪不准用「虽」、「但」抑扬字面之谕旨，即不问案情轻重，一律请旨遵行，殊为失当。试思台湾远隔重洋，风信靡常，奏折往还迟速难定，倘因风阻滞，不能如期奉到批回部覆，致凶犯久稽显戮；且该处戍兵似此骄悍，或见首从各犯日久羁禁囹圄，甚至心生叵测，纠伙劫狱，更复成何事体？如此等重案尚不恭请王命，又安用王命为耶？此案原拟斩决之廖林、陈洪亮，俱着即行处斩梟示。其为从之王良盛、蓝飞雄胆敢刀砍伤人，实为同恶相济，仅批绞候，亦为轻纵，俱着即行绞决。余着照所议办理』。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十八。

是月，协办大学士闽浙总督书麟奏：『夷匪在洋伺劫，亲往海口督率截拿』。得旨：『亲往督办，足见急公。然洋盗不能在海面掠食，必须内地接济；若于各海口实力巡防，总不容一人上岸销赃，又加以严禁出洋客船携带犯禁

等物，将见洋匪渐清、海波宁靖矣。偶见及此，特谕卿知』。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十九。

八月十五日（辛丑），谕内阁：『据庆霖奏：「请将福州将军署内原留备差绿营把总四员、兵二十名，仍拨归该督、抚营汛」等语。从前因各省将军大臣等率将兵丁留署差用，最为恶习；节经降旨申饬。今庆霖到任未久，即请将将军署内应差绿营官兵拨回本营；所奏甚为可嘉，即照所请行。福州将军署内应差绿营官兵，系乾隆三十三年奏留；历任将军等并未奏请拨回本营。是该将军大臣等使用绿营官兵，竟成习气；想各省皆然，亦未可定。着交各将军大臣等查明，如非本标之人，俱令拨回本营当差，毋得任意私留衙署差用。将此通谕一体遵行』。

二十六（壬子），调福建按察使刘斌为浙江布政使、直隶清河道瞻柱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十。

九月二十一日（丙子），福州将军庆霖奏：『副都统色克图因伤已成废疾，恳请解任』。允之，并给全俸。调镶蓝旗汉军副都统扎拉芬为福州副都统，以尚茶正那彦宝为镶蓝旗汉军副都统。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十二。

冬十月初三日（戊子），调闽浙总督书麟为云贵总督、云贵总督长麟为闽浙总督。长麟未到任前，命浙江巡抚玉德署理。

以散秩大臣海澄公黄嘉谟为浙江温州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十三。

十一月二十日（甲戌），定题本漏印处分例。谕内阁：『哈当阿具题交卸镇印、爱新泰具题到任日期二本俱遗漏用印，经内阁票拟饬行。向来内阁于各省本章遇有字画错误及违式者，均票拟饬行。今此二本俱遗漏用印，非寻常错误违式可比；哈当阿、爱新泰俱着交部照例议处。嗣后有似此遗漏用印者，俱着照此办理』。

二十二日（丙子），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因病解任，以金门镇总兵官李南馨为水师提督、台湾协水师副将冯建功为金门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十五。

十二月二十二日（乙巳），谕内阁：『据爱新泰奏称：「台湾镇向有经管地方事务，伊与前任奎林、哈当阿分位悬殊、情形各别，若仍照旧例章程遇事参办，转似越分专擅」等语。朕详阅折内情节，显系欲求加提督职衔，大属非是！各直省督、抚、提、镇管理地方、统辖属员，均有弹压、参劾之责。爱新泰前由闽省副将升授台湾镇总兵，于重洋边境一切事宜，自当遵照成例，督率

所属认真查办。若州、县等果有违例不法之事，原可随时据实参奏；即如本日所参操防不职之署都司高必魁等，朕即降旨革职休致，何尝不允所请乎？爱新泰于营伍地方果能实心整顿，着有成效，朕必酌量加恩，赏给提督职衔；亦断无自行擅请，希冀邀恩之理。看来爱新泰竟系无福承受朕恩，妄行渎奏；着传旨申饬，仍交部议处。嗣后该员任内应办各事，若不能妥为经理，致有贻误，必将爱新泰治罪示惩，不稍宽贷』。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十六。

嘉庆五年

嘉庆五年（一八〇〇、庚申）春正月初八日（辛酉），调闽浙总督长麟为陕甘总督实授玉德为闽浙总督。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十七。

十九日（壬申），谕内阁：『朕闻闽省漳、泉地方营汛兵弁，平时于汛地漫不稽查。偶遇有缉捕盗匪，辄向地方官需索供给费用；甚或有不法兵弁私通巨盗，得受贿赂，反为之容隐藏匿，以致缉捕徒劳，案悬不结。海洋地方所设营汛兵丁，原以资捕盗之用；今不但不实力查拿，而转受盗赃，为其通信！并闻此等恶习，不独漳、泉为然，即沿海各省分营兵等亦有暗通洋匪，利其赃贿，名为「海俸」之事。顶凶承认，以致真盗漏网。似此玩法养奸，何以绥靖海疆，肃清洋面？特此通谕沿海省分各督、抚及提、镇等务须一体实心查察，严行饬禁。倘有前项不法兵弁，即当据实核办、接律惩治，毋得视为具文，仍致有名无实，各干重谴』。

二十七日（庚辰），谕〔军机大臣等〕：『朕闻福建地方匪犯，往往暗通书役营兵，互相勾结；遇有抢获，将赃私三股均分。兵役等利其分肥，私通信息，不肯破案。其械斗伤人者，于地方官拿究时，仅将顶凶之人送出，将就了事；近年以来，并顶凶亦不肯遽行送出矣。至会匪一项，素以三指为号。虽无持咒念经等事，若非犯事到官，原可听其自然；如显有扰累良民、贻害闾阎情事，自未便置之不办。地方官因其由来已久，往往养靡贻害，势必无所顾忌，于吏治民风均有关系。着传谕玉德、汪志伊等遵照节次所降谕旨，悉心筹划；督同文武员弁，将械斗、会匪诸弊实力剔除，镇静办理。固不可怠缓因循，致滋贻误；亦不可遇事张皇，转致激成事端』！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五十八。

二月二十三日（丙午），谕内阁：『各省沿海水师，向例设有统巡、总巡、分巡及专汛各员，出洋巡哨；近因各省奉行日久，渐有代巡之弊。即如总巡一官，系总兵专责；今则或以参将、游击代之，甚至以千总、把总、外委及头

目、兵丁等递相代巡。遇有参案到部，则又声明代巡之员，希图照离任官例，罚俸完结；殊非慎重海疆之道！着通谕沿海省分各督、抚，嗣后均令总兵为统巡，以副、参、游击为总巡，以都司、守备为分巡。倘总兵遇有事故，祇准副将代巡；或副将亦有事故，准令参将代巡。不得以千总、外委等滥行代替，以杜借端规避之弊。此次通谕之后，各督、抚等务令水师各员亲身出洋，梭织巡查，以期绥靖海洋。倘敢仍前代替、藉端推诿，一经部臣查出或被科道纠参，则惟该督、抚等是问。将此通谕知之』。

二十七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玉德等奏：「总兵李长庚等追捕夷匪，驶至南日洋面，瞭见蔡牵盗船三十余只在洋游奕」等语。该镇瞭见盗船，何以知是蔡牵船只？或系弁兵希图冒功，恐情形尚非确实。现有生擒盗匪六名，着玉德等向其究询，是否实系蔡牵船只？有何标记？再行具奏。至道员吴鼎雯之母年逾八十，迎养在署，何以忽行呈请终养？知府祥庆称患怔忡；此等病无可查验，或该省道府因近有会匪洋盗难以办理，思离该省，亦未可定。玉德等嗣后于此等开缺人员，仍须留心查察，无任藉词规避。再原任大学士蔡新病故，已降旨令汪志伊前往代朕奠酒。漳、泉一带，向有会匪械斗等事，实为地方之害；该抚正可顺道查勘有无匪徒私行纠聚之事，重加惩办，以儆刁风。将此传谕知之』。

又谕：『吉庆等奏「洋盗接踵投首」一折，洋盗接踵投首，固出于一时改悔；但此等人多系积年为盗，顽梗难驯。近日自行投首者过多，难保其永远安静守法；该督等务宜留心防范。该匪既准其自新，自应于通省州、县分别安置；但人数众多，又安能人人隔别？若附近海洋地面，令多人聚处，又致故智复萌，殊有关系。该督等所奏现在查明入官河田，酌量分给，尚属可行；若令地方官派充民壮，则断不可。此等洋匪，倘令充当民壮，既与该管地方官过于亲近，并恐其桀骜成性，或倚恃在官人役欺凌民人，尤为地方之害。着吉庆等将投出各犯，分散布置于相距海洋较远之州、县，量为分插，酌筹安顿之法，令其各自谋生，日久化为良善。所有呈出器械、炮位，俱应点验收贮。其交出艚船，即可充公驾驶，以资捕盗之用。至安南夷匪，若有自行投到者，断不准收纳；应随时遣回原处，以免滋生事端』。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

三月，闽浙总督玉德等奏办闽省积亏情形；得旨：『实力整饬吏治，民生自安。仓库原为卫民，断不可损下益上，大亏元气。君与民原为一体，身心相应；少有损缺，朕刻不能安。知此义，方可谓国之大臣；致君、泽民，曷可偏废？勉之！思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二。

夏四月十二日（甲午），予台湾换班淹毙兵丁陈德璘等四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三。

三十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吉庆奏「洋匪杀贼投首，并率伙来投，分别奖赏安抚」各折，览奏俱悉。海洋盗匪，因闻内地招安，咸思向化。吴海进商同伙匪将盗首杀死，携带器械、赃银等项，率众来投；罗成振自觅渔户引报登岸，悔罪自首，愿为良民。此等改邪归正之人相率内投，自应量加奖励，以示招徕。但洋匪投首过多，终欠妥协。且朕闻该督、抚等招抚洋匪，往往以所带伙匪及呈缴器械、船只为数较多者，始行赏给顶带；而盗匪等或因人数无几，呈出之件亦属无多，不能仰邀恩赏，转向海洋劫掠商旅船只，以为邀赏之计。此等情形，实所不免。嗣后吉庆于投出盗匪，亦当详加查察。再，此项投出洋匪内，其罗成振一名业经吉庆赏给外委顶带。但盗匪等既经悔罪投诚，自当许其自新，复为良善。然遽行赏给外委、把总顶带，或至为数日多，与营官不相上下；则伊等究系曾经为匪之人，于名器不无冒滥。吉庆等于奖励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方为妥善。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四。

闰四月十八日（庚午），以剿擒台湾会匪功，加总兵官爱新泰提督衔，予恩骑尉世职；赏道员遇昌、游击敏禄花翎，余升擢有差；赏兵丁一月钱粮。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六。

五月初四（乙酉），福建海坛镇总兵官许廷进，以缉捕怠玩革职，留闽协缉；以广东顺德协副将张士儒为福建海坛镇总兵官。

初十日（辛卯），以翰林院侍读学士李宗瀚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编修沈乐善为副考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七。

二十三日（甲辰），谕内阁：『玉德等奏「拿获洋盗申明办理」一折，已批交刑部议奏矣。从前批交刑部速议之折，多系本日议覆具奏；乃近日议覆各折，竟有迟至十余日始行具奏者，殊为延缓。嗣后凡审办洋盗及杀死一家数命等案，即批该部复议具奏者，亦限五日内核覆具奏，毋得仍前怠缓』。

二十九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浙江巡抚）阮元等奏「艇匪骤入浙境，即驰赴台州督饬防剿」一折，自应上紧搜捕、竭力堵御，仍行逼回闽、粤洋面，以便该二省迎头截剿；断不可令其登岸，致沿海居民猝被滋扰。朕闻浙省海疆土盗甚多，艇匪凤尾、蔡牵等帮肆行勾结为害，押人勒索；更有奸民通盗，宁波之桃家浦为最。地方官总因处分太重，故不严办。阮元尤当严行查察，勿令潜行勾结，并严禁沿海匪民接济粮米、淡水等物。李长庚向来在洋捕盗，素有威望，曾经赏戴花翎；此次追剿艇匪，应令温州、黄岩两镇听其关会

，协同策应，以期号令专一，肃清洋面。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八。

六月初七日（戊午），谕内阁：『兵部具奏「议覆玉德声请开复水师人员」一折，所有已革游击蔡德耀、守备陈宝贵、降调千总胡朝选、已革把总黄炳忠、黄飞熊等五员，均着加恩降一等补用，不必送部引见。至海洋处分，从前本系二参，为期较迫；嗣经兵部援照陆路设有墩铺之例，改为四参，期限已宽。若仍照二参不获处分之例声请开复，则水师员弁势必无所顾忌，转致缉捕懈弛，殊非整饬海疆之道！所请四参开复之处，着照部议停止』。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九。

十七日（戊辰），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倪定得为海坛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七十。

秋七月十六日（丙申），谕军机大臣等：『阮元奏生擒各海山逸盗三百余名，所办尚好。惟凤尾帮二十余船仍遁往大陈山，而闽洋蔡牵帮船又窜入浙境、水澳帮舵复驶往三盘，是温、台洋面，盗船尚多；阮元务须督饬该镇等会同闽、粤兵船，不分畛域，三面截击，毋任在浙洋日久游奕。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五日（乙巳），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闽省造办米艇，将摊捐养廉银数开单进呈」。此项米艇，前此广东俱系捐廉成造。闽省自清查以后，一切陋规全行革除，地方清苦；该督、抚廉俸优厚，出资捐办，自所应为。至令藩、臬、道、府一律捐廉，未免办公竭蹶。在谨饬自爱之员，未必因此有婪索之事；但银数既多，难保无藉词取之州、县，而州、县又势必剥削小民。是成造米艇，本期缉盗安民，而閭阎已先受其累，转非惠爱黎元之意。总督、巡抚准其如数捐出，两司、道、府着减半，以示体恤。将此传谕玉德、汪志伊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七十一。

八月十七日（丁卯），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闽、浙洋匪迭遭飓风，现在浙洋仅存凤尾、水澳盗船十只，闽洋亦剩蔡牵盗船三十余只；而两省兵船共六十八只，现饬镇将会同搜捕」等语。闽省盗船每多驶入浙洋，自因浙省土盗为之勾引；至附近海边居民，向有「海俸」之名，最为锢弊。该督、抚仍须不动声色，密为禁绝；但不可稍涉张皇，以致胥役纷纷四出查拿，扰累閭阎。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三日（癸酉），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赵廷材等三十三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七十三。

冬十月十三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浙洋遭风余匪悔罪投首」一折，所办俱好；惟所称将黄东幅等三十八名发往安徽、山西二省充伍管

束，殊未妥协。该犯等悔罪投首，本为系恋乡土；若发往他省，仍与遣戍无异。伊等既籍隶广东，应即递回原籍，交地方官严行约束。其妇女幼孩，内有四名口籍隶广东省，各有父母、夫男，应各递回给亲完聚；某余六名口不知籍贯，即于闽省分赏旗员为奴。此后海洋再有投出匪犯，俱不必请发他省，概交原籍妥为安置；俾闻风投首者，益加踊跃。将此谕令知之』。

以福建澎湖协副将何定江为金门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七十五。

嘉庆六年

嘉庆六年（一八〇一、辛酉）春三月丁丑朔，予福建台湾阵亡巡检姜文炳、外委徐刚祭葬、世职，兵丁曾廷荣等三百八名、乡勇万三合等七十五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十。

二十四日（庚子），予福建出洋淹毙外委薛国珍、许得荣祭葬、恤荫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十一。

夏五月十二日（丁亥），以翰林院修撰姚文田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刑部员外部吴于宣为副考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十三。

六月十八日（癸亥），谕内阁：『李南馨奏「闽省现在缉捕紧要，请暂准代巡洋汛」一折，闽省洋面正当缉捕紧要之时，该省镇将等官既经派往统率舟师在洋侦捕，所有本营洋汛势难分身兼顾，自系实在情形；着照所请，除未派兵船缉捕之员均令亲身出洋巡哨外，其已经在洋缉匪者准其暂行委员代巡。但须责成代巡之员实力缉捕，不得因非本管洋面，稍涉疏懈。俟洋面安静，该镇将等各回本营后，仍照定例亲身巡查，毋许藉端诿卸』！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十四。

秋八月二十一日（乙丑），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冯建功为广东碣石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十六。

九月二十八日（壬寅），以浙江定海总兵官李长庚为福建水师提督。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十七。

冬十月十三日（丙辰），谕内阁：『国家经费有常，惟正之供，着为岁额。朕軫念民依，凡遇地方水旱偏灾，一经疆吏封章入告，无不立沛恩施，分别蠲缓，俾闾阎生计日渐充饶。即军兴以来，动拨饷银不下数千万，俱由帑项发

往，从未丝毫科派，扰累民间。至钱粮、漕米均系正供，百姓等自宜踊跃输将，早完国课。向来外省各州县，往往将百姓已完钱粮作为挂欠；此等积弊朕所深知，固应有犯必惩，以儆贪墨。然实欠在民者，亦复不少。即如闽省每年报销钱粮，仅止六、七分以上，任意抗延；并有因推收过户纠缠不清，致将正项钱粮互相推诿。雍正年间曾将田面田根名色概行革除，何得至今复沿陋例。总由一、二刁民玩延成习，不独福建一省为然；似此积欠相仍，伊于胡底！着各该督、抚转饬地方官于征收钱粮事务，实心经理，年清年报。若不肖州、县仍敢以完作欠，一经查出，即当指名参办。倘系刁民抗不完交，亦应严办，以杜刁风。并着州、县随时劝导，俾共知大义、激发天良，及早输纳，免陷罪愆，无负朕谆谆告诫至意。将此通谕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八十八。

十一月初三日（丙子），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称：「李长庚心气粗浮，于提调官兵、统辖全省水师之任，未能负荷」等语。朕因检查李长庚前任水师总兵时历年考语：书麟任内即详叙该员捕盗出力，并称该处洋匪有「宁遇一千兵、莫遇李长庚」之谣。嗣经朕细询该省来京人员，佥称果有其事。而玉德两次考语，均称其「勇干有为，调度有方，为水师出色之员」。本日玉德折，又称其「未能胜任」；与该督两次密陈考语，显系自相矛盾。即或李长庚近来性情改变，该督知之既真，何不早行参劾？迨朕擢任提督之后，方为此奏。岂有甫经擢用，因玉德一言，即将李长庚撤回之理？玉德着传旨申饬。嗣后该督于所属文武，务宜秉公确核、详慎密陈，不得以一时爱憎，任意轩輊』！

调福建水师提督李长庚为浙江提督、浙江提督苍保为福建水师提督。

十二日（乙酉），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吴正纲等二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九十。

二十一日（甲午），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陈国佑等五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九十一。

十二月二十六日（戊辰），福建巡抚汪志伊因病解任，调安徽巡抚李殿图为福建巡抚。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九十二。

嘉庆七年

嘉庆七年（一八〇二、壬戌）春三月辛未朔，谕内阁：『据玉德、爱新泰等同日奏到「拿获聚众结会冀图谋叛之首伙各犯审明办理」一折，台湾地方，每有结会煽惑之事；今该犯白启等胆敢复结小刀会纠劫滋事，均属罪大恶极！经该镇等访闻后，立即带领兵役拿获首伙白启等三十六犯分别凌迟、斩梟

，所办尚为妥速。其自行投出之白伦等四名，讯系被胁入伙；现既悔罪投首，自应贷其一死。白伦、林面、林强、蔡献，俱着发往黑龙江等处给兵丁为奴。逸犯王四湖等四名，仍着该镇等派委员弁协同地方营、县上紧搜拿，毋任漏网！至该处地方文武于此案匪徒聚众，本有失察之咎；但一经得信，旋即查拿究办，功过尚足相抵。所有失察处分，着加恩宽免』。

初十日（庚辰），谕军机大臣等：『阮元奏：「乍浦汛口外委郎廷槐率同兵役盘获盗船一只，搜出私硝八百余斤；并获沈大庭，讯出私贩硝斤欲卖给海匪蔡牵」等情。盗匪在洋行劫，所得赃物，总须上岸销售；况一切食用之物，若非有奸民暗中接济，盗匪必不能在洋面存身。是欲靖盗源，总在严查济盗奸民，方为有裨。如售买硝黄，本干严禁；果能实力查拿，盗匪何从得有火药。而粮米为日食所必需，若能禁止出洋，则盗伙立形饥窘。至上岸销赃，必有一定处所；更当密为访察，侦探踪迹，自必易于擒捕。着传谕该抚，督饬近海各口岸地方营汛各官弁认真巡察，严拿济盗奸民，务期绝迹』！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九十五。

二十五日（乙未），以福建台湾协水师副将张见升为福宁镇总兵官。

二十六日（丙申），福建水师提督苍保因病乞假，允之；以福建海坛镇总兵官倪定得为水师提督。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九十六。

夏五月庚午朔，谕内阁：『玉德奏「营伍操演鎗箭，请除去鎗上所钉星斗并请射靶俱改用梅针箭」一折，所奏大属纰缪。施放鸟鎗，全凭鎗上所钉星斗为准；若平素演习精熟，自能便捷命中。今玉德因闽、浙营兵放鎗迟慢手颤，欲将星斗除去；殊不思兵丁等执鎗手颤；自因演习生疏所致，应即将该兵丁等责惩。岂除去星斗，即不手颤乎？至所称「军营用箭，皆系梅针；营兵操练射靶，所用铲子箭头轻翎大，不过架势饰观，应改用梅针箭」等语；亦不成话。箭枝样式种种不同，各适于用。其箭镞翎羽之轻重，总视弓力为准；如射鹄则用骹头、射靶则用铲箭、射牲则用披箭、临阵则用梅针，随地异宜，总在发矢有准。如果将铲箭演习纯熟，即易用梅针，必能一律命中。若平日操演必须改用梅针方能射贼，则树侯设正，亦非临阵时所用；岂有以人为的，竟将应死罪囚试演射艺之理？真所谓无知瞽说矣！我朝武备整齐，弓矢鎗炮最为军营利器，法制精良，百世不易；乃玉德辄思变改旧章！此奏若出于提、镇汉员内，已属不经；况玉德系满洲总督，竟于本朝武备成法懵然不知，率议更张，尤为谬妄！玉德着拔去花翎，传旨严行申饬；仍交部议处。嗣后八旗各营伍及督、抚、提、镇等惟当将各营官兵勤加训练，以期技艺娴熟，悉成劲旅；毋得妄逞臆见，轻改旧制。将此通谕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九十八。

六月十三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本日由驿递到玉德等奏折一件，朕详加披阅，系蔡牵盗伙登岸抢去汛炮及何定江追捕盗船擒获盗犯刘帮等六十名审拟办理二事。此内审办盗犯，系应发交刑部核拟之件；自应另为一折，以便批发。今该督等将二事牵混入奏，殊属不晓事体。除将刘帮等案供节录发抄外，其办理盗匪登岸抢炮一事，仅称「讯取该弁兵等确供，按例定拟」，亦属非是。大担门距厦门祇三十里，立有专汛、安建炮台，原为巡防洋盗而设；黑夜之中，认有盗船近岸，即应用炮轰击，何以转被该盗伙舍舟登陆，将汛炮抢去？其伤毙弁兵仅止一人，自系在汛弁兵人少，致有疏失。似此情形，沿海所设墩汛，竟属具交；并闻该弁兵平日全不在汛地防守，且有私将炮位埋藏者。海疆重地，若营汛如此废弛，何以戢盗安良？着玉德等确切查明；如有前项情弊，即据实参奏，严行惩治，毋得仅照寻常疏防按例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九十九。

秋七月十二日（庚辰），调福建按察使乔人杰为湖北按察使、湖北按察使成宁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

嘉庆八年

嘉庆八年（一八〇三、癸亥）春正月二十九日（乙未），谕内阁：『据玉德等奏「查明琉球国二号贡船在洋遭风漂至台湾地方冲礁击碎，救援人口上岸抚恤缘由」一折，外藩寻常贸易船只遭风漂至内洋，尚当量加抚恤；此次琉球国在太武仑洋面冲礁击碎船只，系属遣使入贡装载贡品之船，尤应如意优恤。其捞救得生之官伴、水梢人等，着照常例加倍给赏。至所装贡物，除常贡各件业经沉失外，其正贡船只据称既与常贡船同时开驾，至今尚未到闽，自系同时遭风。现经玉德等移知浙、粤等省沿海口岸一体确查，如查无踪迹或亦已漂没沉失，所有正贡对象均毋庸另备呈进。该督等即缮写照会行知该国王，以此次该国遣使入贡船只在洋遭风冲礁击碎，人口幸无伤损，所有贡物、行李尽皆沉失；此实人力难施，并非该使臣等不能小心护视所致。现已奏明，特奉恩旨优加抚恤；其沉失贡物，远道申虔，即与赍呈赏失无异，谕令不必另行备进。所有此次赍贡使臣等回国，该国王毋庸加以罪责，以副天朝柔怀远人至意。嗣后遇有外藩贡船遭风漂没沉失贡物之事，均着照此办理』。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

二月，密谕总督玉德知：『朕闻近日闽省洋匪与会匪颇有互相勾结，狼狽

为奸等弊：海口各商船出洋要费用洋钱四百块，回内地者费用加倍。此项费用，俱系给洋盗蔡牵；给则无事，不给则财命俱失。再，陆地天地会匪甚多，即衙役书吏亦有入会者。州县官无可奈何，不敢办理。若致养痍貽患，又成大案矣。汝应不动声色，密为察访；派能事之人改扮客商随彼入会，得其实据并紧要头目住址、姓名，一鼓成擒，立行正法；胁从勿问。如此办理几处，自可潜移默化。诛数十名不法棍徒，可保无限生灵涂炭；阴功不亦大乎！至于蔡牵为洋盗巨恶，此贼一日不除，洋面一日不靖。而坐地分赃者，大约皆系会匪。密访之法，必须于大小寺院及花船、鸦片馆等处，方能得其底细。若大张告示、明派兵役，是速之使乱，非徒无益而有害；慎之、密之！朱谕先行回缴，并将办理之法先行覆奏』。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

夏四月十六日（庚辰），以前任福建巡抚汪志伊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十二。

五月初八日（辛丑），谕〔内阁〕：『玉德等奏「拿获听纠入会各犯，审明办理」一折，此案结会为匪，系在逃之颜和尚起意为首，南靖县役黄昆、王崇与余朗等俱听从入伙，同拜颜和尚为师。嗣颜和尚迭犯抢劫，屡经县府查拿；黄昆、王崇俱代为探信，以颜和尚脱逃未能就获。现经该督等将黄昆、王崇二犯依「左道惑人为首例」拟以绞候；此等在官人役本有缉捕邪匪之责，乃胆敢听纠入会，及事发后又复透漏消息，致令首犯疏脱，实属藐法。黄昆、王崇；均着即处绞。该督等应明白晓谕：嗣后办理此等案件，除寻常为从之犯仍照例拟遣外，如有衙役听纠入会并私相通信者，俱照黄昆、王崇之例，立予缳首，庶足儆奸蠹而靖地方。余着该部核拟具奏』。

命福建布政使姜开阳来京候旨，以前任江宁布政使裘行简署福建布政使。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十三。

秋七月十三日（乙巳），谕〔内阁〕：『台湾、凤山等县因地震倒塌兵房，动支备公银两修建，系乾隆五十八年题销恤赏银两案内声明赶办工程。该督自应遵照定例，先将估册报部，俟覆准后再行按限题销，庶不致有浮冒迟延情弊。此等工程，并非若险要河工，必须赶紧抢护者可比；何得不豫先估报，即行动项修建！况又迟至十年之久，此时始称修竣，违例率请奏销！外省办理诸事，因循疲玩，最为恶习；玉德着传旨申饬。即着将此案应修物料，赶紧造具估计册结报部候核；并查取办理迟延与违例报销之承办官及该管上司率转各职名，送部照例分别议处』。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十六。

二十八日（庚申），福建台湾镇总兵官爱新泰等奏报拿获洋盗，击沉盗船

；得旨嘉奖，拔兵丁雷廷春为外委。

是月，署福建布政使裘行简奏：『闽省仓库自乾隆六十年清查以后，有流交无着之款，分摊后任；而接任之员，以为非己任内之事，迁延诿卸，迄无清款之期。又海洋船工经费及缉匪口粮等项皆取给盐商生息项下及本省官员捐廉银两遇有不敷，则动用司库杂款先行发给；此则以官帑垫私捐也。又州、县应交摊捐各款一时不能措缴，转挪动地丁钱粮先行解送；此则以正项垫杂款也。节年头绪不清，以致司库杂款项下垫用较多，致干部诘州、县经征项下丁耗私挪，转多悬宕：此则为各省所仅有。臣现在严核州县正项按款批解，不许与摊捐各款稍涉通融。至司库动用项下，详慎出纳；即船工口粮等项，有可节省，即详明立案』。得旨：『甚是』。又奏：『闽省风气俗悍民刁，向称难治。然臣察访问里小民最畏官势，亦甚有良心；官长如果清廉，即听断偶误，亦皆心服，以为官长未得钱也。自贪吏辈出，以词讼为取利之源、以械斗为敛财之藪，不但不能养之，并其所养者而夺之；不但不能教之，并其服教者而诬之：而民心始离矣。始而怨官，继而仇官；遂至抗粮、械斗之风日益滋甚。罪岂在民，实地方官有以启之也』。得旨：『平心之论，即从前教匪之事，亦由官逼民反也』。又奏：『闽省近日营伍，略知敛戢；然藩司署中，每日各营投文，除应领正饷外，如修补战船、筹铸炮械及赏恤溺海兵丁难眷与夫兵弁出洋借支粮俸，日不下二、三十件，无怪经费之不敷也。臣愚以为止须整饬营规、严防海口所设战船，仍照从前会哨巡查，使之不敢近岸，居民即可安堵；似不必责以远涉大洋，冲波缉匪。况闻蔡牵私收商税，任意挥霍，与沿海居民久相浹洽；即水师兵丁及投诚贼匪亦有为蔡牵通信之人。官兵一有举动，彼早闻信远扬；即有可乘之机，弁兵亦未必肯出力前往。盖此匪一经擒获，营中别无希冀，不能藉寇糜饷矣。以臣窃计，恐蔡牵终难就获也』。得旨：『实有此弊，览奏俱悉。一切勉力办理』。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十七。

八月初二日（甲子），予福建捕盗淹毙兵丁梁兴国赏恤如例。

初八日（庚午），闽浙总督玉德奏：拿获会匪要犯人员。巡检杨奎以县丞用；赏武举张家驹武进士，一体殿试。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十八。

九月二十三日（乙卯），福建布政使姜开阳年老，以四品京堂补用。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一。

冬十一月初七日（戊戌），调湖南按察使韩封为福建按察使、福建按察使文霈为浙江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三。

十二月初八日（己巳），实授裘行简为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四。

嘉庆九年

嘉庆九年（一八〇四、甲子）春二月初二日（壬戌），谕内阁：『兵部议覆「爱新泰所请将现在由台募兵及义民首内拔捕各员弁准其留台分拔并嗣后与以限制」一折，台湾千、把、外委等官，旧例于三年俸满、班满时，均应调回内地差委；惟近年以来，多有由义民首及台募兵内打仗缉匪着有微劳以次拔擢者。该弁等本系土著，于该处地方情形素为熟悉，缉捕自较得力。若调至内地，转属生手。且伊等父母、妻子向皆就近团聚，一旦因换班内渡，无力搬移，不能兼顾；以致纷纷告退，情亦可悯！着照该部所议，查明该处现由本地募兵及义民首内除先经拔补各员外，嗣后定以限制：千总准其拔补三名、把总准其拔补五名、外委准其拔补十名。额外外委照缺计算，俱准其留台差操；如有缉捕出力者，以次升拔。仍造册咨部，以备查核。至台湾兵丁，向由内地调拨换防；原欲令其更番轮替，熟习海洋，以资缉捕。若悉由该处召募就近升拔，行之日久，即该处额兵皆系本地之人，将来内地弁兵竟不知有换班渡台之事，于洋面情形无由练习；即台湾风土人情，亦全不通晓：殊非善政，大乖立制本意。嗣后台湾兵丁，着照定例，仍由内地调取换班。其现由该处召募之一千一百余名，遇有缺出时，仍由内地挑补，亦无庸再由该处募补，以肃营制』。

予福建出洋淹毙把总陈家驹、外委王升、李文耀祭葬恤荫，兵丁温永裕等二百三十四名赏恤如例。

二十六日（丙戌），以福建澎湖协副将吴奇贵为金门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六。

夏四月二十七日（乙酉），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李朝梅等三名、伤亡兵丁陈洪贵等二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八。

五月十三日（辛丑），以詹事府詹事茅元铭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司经局洗马周系英为副考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二十九。

六月初七日（甲子），谕军机大臣等：『玉德、李殿图奏「蔡牵匪船窜至鹿耳门滋扰，现在调遣官兵赴台协剿情形」一折，盗首蔡牵在洋面窜扰劫夺，日久未能缉获；今竟敢率其伙匪驶至鹿耳门海口，突入北汕木寨滋扰，以致戕害官兵，实属可恨！但武克勤、王维光二员既经玉德等派往北汕寨防堵，遇盗船登岸时自应奋力擒拿，何致遽有失事！倘该游击等竟系畏葸不前，未经抵

御以致被戕，则本有应得之罪，无庸再行加恩；若果督兵杀贼或因众寡不敌，力竭被害，仍当照阵亡例赐恤。着该督等确切查明，具奏请旨。其台湾镇、道、府各员，据称爱新泰同庆保先经闻信驰赴鹿仔港，因盗踪业已他窜，即行回郡。嗣于二十八日接有汛弁禀报，该镇即驰赴北汕木寨督捕，遇昌、庆保在海口一带弹压巡防。是日该镇坐船因黑夜逆风暴雨，急切不能赶到等语。地方文武大员于此等盗劫重案，自应实时驰往督捕；况郡城距鹿耳门水程祇三十余里，相距不远。究竟北汕寨失事时，该镇暨道、府等曾否赶到？并着该督等查明；如果有诿卸退避情事，即应据实参奏，不可稍有回护！此时盗船业已远扬，该督现分派镇将带兵擒捕，惟当严飭上紧兜围截击，追踪务获。即该匪从外洋窜逃，邻近省分亦应不分畛域，协力严拿。闽、浙两省均系玉德所辖，应通飭营汛并知照阮元、李长庚等飭属上紧围擒。其滨海劫粤东、江苏等省，亦着飞咨各该督、抚一体严拿，毋任日久稽诛！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七日（甲申），谕军机大臣等：『玉德等奏「温州镇兵船追剿蔡牵，被盗匪掷火焚烧，官兵俱遭戕害」一折，览奏不禁发指！蔡牵伙盗，向来不过在洋面游奕，劫掠商船；尚不敢窜入内洋，登岸滋扰。前据该督、抚奏，蔡牵盗船驶至鹿仔港抢夺木栅，已属愍不畏法；今于浮鹰洋面经官兵追剿，盗匪向前拒敌，并敢将温州镇胡振声坐船掷火焚烧，该镇及同船官兵均被戕害，实为罪大恶极！前闻蔡牵一犯屡欲投出，经伊妻劝阻终止；兹该犯胆敢伤害总兵大员，罪在不赦，断无招抚之理。即日蔡牵拿获后，当按叛逆律严办；其妻子等亦应问以缘坐。该犯籍隶闽省，陆路地方谅必有伊近支亲属在彼居住；着玉德等密为查办，分别治罪。温州镇总兵胡振声在洋捕盗被害，殊可矜悯！加恩照提督阵亡例赐恤。查明伊如有子嗣，着于服阙后送部引见。此时官兵等见该犯戕害大员，自必同深愤恨，咸思灭此朝食。但不可稍涉大意，轻为尝试；总须谋附万全，持以慎重，以期一鼓成擒。玉德业已亲往督办，所有捕盗舟师，应即派提督李长庚总统。并着知会浙江、江南各督、抚、提、镇派拨弁兵于所在洋面一体缉捕；通飭各海口要隘，禁止奸民接济米、水、柴薪，以清盗源。将此各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

秋七月丁亥朔，谕军机大臣等：『玉德等会议勒限严拿蔡牵章程，览奏俱悉。蔡牵在洋肆劫多年，罪大恶极。今玉德等请以提督李长庚为总统，温州、海澶二镇总兵为左右两翼，带兵前往缉捕；自应如此办理。至沿海一带道路遥远，岂能遍设弁兵；并着玉德飭知颜鸣汉及各总兵等择要巡防。现在捕盗吃紧之时，水、陆各营员内如有懈弛不职者，即应严参斥革，勿再姑容，以肃营伍』。

十二日（戊戌），予福建出洋淹毙典史谈堃、牟之珂祭葬恤荫，兵丁陈全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一。

十六日（壬寅），以疏防洋匪抢夺炮台，革福建台湾镇总兵官爱新泰提督衔并花翎。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二。

八月初六日（壬戌），谕军机大臣等：玉德等奏「查明温州镇及同船官兵被害情形」一折，蔡牵一犯在洋迭劫多年，今经官兵督捕，胆敢肆行抵拒，戕害总兵大员并弁兵多名，实属罪大恶极；亟当严行捕获，尽法惩治。现据该督等查明蔡牵祖坟刨挖，将尸骨扬灰，自应如此办理；尤须严饬统率舟师之提、镇上紧追剿，并通飭各海口员弁一体实力缉拿，速行弋获，以靖海洋。胡振声此次出洋，不察风色，致有失陷，固不免稍涉冒昧；然该镇首先驶船出洋，督兵攻击，被贼船围拢放火焚烧时，该镇犹在船头喝令杀贼，情甘一死，奋不顾身，较之畏葸退避者相去悬绝。若转咎以失机，使将弁等遇出洋捕盗之时，必致以持重为名，裹足不前，于海洋殊有关系；胡振声照提督阵亡例赐恤，并将其子嗣查明于服阙后送部引见。其随同被害之把总冯克升及兵丁八十一名，并照阵亡例赐恤。所有救援不及之海坛镇总兵孙大刚及署副将蔡安国、张世熊，前经部议革职，已降旨从宽留任。此次玉德等参奏之将备邱良功等四十九员内，除高麟瑞一员前已降旨革职交阮元审讯定拟外，余姑照所请分别革职留任、革去顶带，各令戴罪立功。又折内称胡振声有内侄林际泰由贼船放回，自必洞悉贼情；有无伪设官职名目？一经询出，即速奏闻。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三。

冬十一月二十七日（壬子），谕内阁：『前据裘行简奏请仍禁商船配带炮械出洋，降旨谕令玉德等体察情形，详议具奏。兹据奏称；「往贩外夷之大洋船，该商等资本重大，应仍准其照例每船携带炮位、火药、鸟鎗、腰刀、弓箭等项，不得逾例多带。其在内地南北洋贸易商船，一概不准配带炮械」等语。外洋商贩船只资重道远，若不准令配带炮械，设中途遇盗，不足以资防御；然准令配带，复无稽核，恐出洋以后，盗匪乘机劫夺，转致藉寇兵而赍盗粮，并恐奸商牟利，以之济匪亦所不免。嗣后除内洋船只不准配带外，其外洋商船，着照所议，准其按照旧例携带炮位、器械等件，不得有逾定额；仍着于船只出洋时，飭令海口员弁将携带炮械数目验明并无多带，填给执照放行。俟该商进口时，仍将原项执照送官查验；并令该商将在洋曾否御盗，据实呈明。倘炮械或有短缺，即令其将因何失落缘由详悉声明，一一登记，以备稽考。如有捏报情事，别经发觉，即将该商按例惩治。如此立定章程，自可不致滋弊。该督

、抚当严饬海口员弁实力奉行，毋得纵容吏胥，启勒索讹诈之端为要』！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七。

十二月初八日（癸亥），调湖南提督王柄为福建陆路提督。

二十四日（己卯），调福建布政使裘行简为直隶布政使、直隶布政使瞻柱为福建布政使。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八。

嘉庆十年

嘉庆十年（一八〇五、乙丑）春正月十六日（辛丑），以青州副都统阳春为福州将军。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九。

二月十二日（丙寅），谕〔内阁〕：『据玉德参奏「畏葸迁延致误缉捕要务之镇将请旨革审」一折，海盗蔡牵率领匪船在洋劫掠，为害商旅；上年冬间，胆敢窜至台湾地方登岸滋扰，节经降旨谕令玉德督饬水师镇将上紧缉捕。乃金门镇总兵吴奇贵、闽安协副将张世熊，经该督饬令配带兵船会合台湾镇、道探击，该镇将等辄以风狂浪大为词，不即开行。复经该督委员查看天晴风顺，且有澎湖通判茅琳等放洋东渡；而吴奇贵等仍以风浪尚大，迁延不进。该督又经派员执持令箭守催，吴奇贵等仍复挨延观望。直至正月十四日，甫经开驾出口，停泊三日，又捏词忽起颱颶，驶回崇武。经玉德亲往调取汛口号簿，查明该镇将等所称风狂不顺各日期俱有商船出口渡台，明系捏词支饰。该镇将身为大员，于海洋匪徒肆扰，自应认真奋勉缉捕；乃竟心存畏葸，屡催不应，丧心病狂，实出情理之外。吴奇贵、张世熊均着革职拿问，交该督严审定拟具奏。其总兵、副将二缺，已据该督奏明分别委员署理、护篆；现在水师人员一时乏人简用，即令玉德等保奏，亦不出此数员。所有金门镇总兵印务，即着许松年护理；闽安协副将印务，即着邱良功署理。仍着该督檄饬该员等统领兵船，实力缉捕；如果认真出力擒护巨寇，再行据实保奏』。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

三月初十日（甲午），谕内阁：『前因黄岩镇总兵缺出，水师副将中无记名应用总兵人员，降旨令玉德拣员保奏署理。兹据玉德奏称：「闽、浙两省副将现无可保之员，惟参将黄飞鹏、许松年二员熟谙水师，缉捕出力，堪胜总兵之任；但系越级保奏，请旨定夺」等语。黄岩镇总兵员缺紧要，着加恩即将黄飞鹏先行升授副将，令其署理黄岩镇总兵；该员如果奋勉出力、缉捕有功，俟三年后奏请实授』。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一。

夏四月十三日（丙寅），予福建出洋捕盗伤亡守备黄云台祭葬加等、世职如例。

十七日（庚午），福建水师提督倪定得因疾休致，调浙江提督李长庚为福建水师提督；以江南苏松镇总兵官孙廷璧为浙江提督。

二十二日（乙亥），福建台湾镇总兵官爱新泰等奏报堵御洋匪歼获伙盗情形；得旨嘉奖，擢都司卢植为副将，赏知府庆保道衔。

二十六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拿获艇匪陈杨得，讯据供称：艇匪共有四帮，一系乌石二为首，一系郑一为首，一系总兵宝为首，一系林阿发为首。福建洋面系阿发、总兵宝二帮，连土盗朱瀆附和之船共一百余号。其乌石二、郑一两帮，尚在广东洋面。又广东会匪首李崇玉平日与艇匪相通，现在林阿发帮内」等语。那彦成等前奏称：「先派署左翼镇林国良、南澳镇杜魁光二员带领舟师在甲子司港口堵截」；当李崇玉窜逸下海之时，该二镇何以毫无闻见？及该逆勾通艇匪窜过闽洋，该二镇兵船又何以不跟踪追捕？林魁光本系南澳镇总兵，原因捕务紧要，暂令在粤省帮办；今闽省水师将领现在乏人，着那彦成等即速飭杜魁光带领所管舟师，前赴闽省追剿艇匪。将此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二。

五月十二日（乙未），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酌筹台湾防盗善后事宜，请添造七号同安梭船三十只」；着即照所请办理。惟称台湾水师兵二千五百八十六名，今添兵船不敷配用，请将陆路兵内抽拨五百名改为水师；此则不可。陆路有巡防缉捕之责，况以不谙水师之兵调充，徒归无益。着玉德飭知台湾镇、道，即于该处团练之乡勇义民熟悉水师趫健得力者挑二、三百名，入水师营伍；其应行支給钱粮及如何分隶各营定立巡防堵御章程，并着玉德飭交爱新泰等详筹妥议具奏。将此谕令知之』。

以防御闽洋艇匪出力游击富尔松阿下部议叙。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三。

二十日（癸卯），谕〔内阁〕：『本日兵部奏「调剂水师」一折，所奏多不妥协。内如水师副将、参将回避本省之例，请量为变通一款，向来副将、参将均不得以本省之人题补本省之缺，原以其所辖营分较大，密迩本籍，应杜其瞻徇情弊；即云水师将领有专辖外海之员，与陆路稍有区别，岂可不予以限制？嗣后水师参将缺出，如实无籍隶外省之员堪以拟补，尚可照该部所请，准其以籍隶本省人员据实保奏外，至副将系二品大员，仍不准违例题补。又请将呈改水师之例，酌加推广一款；外海水师追拿盗匪，冲涉波涛，其缉捕较为艰险，而其升迁亦较径捷。所有籍隶江、浙、闽、广等省之陆路人员内果有素习水

性、愿改舟师者，自可准某一体呈改；俾得留心学习，以期渐收得人之效。至于内河水师，不过所辖营分滨临河道，与陆路不甚相殊，迥非外海舟师可比。今该部率欲照外海之例准陆路人员一体呈改，是明欲为陆路人员开一升迁捷途；所奏不可行。又请将因公处分酌量分别办理一款，据称「水师因公被议各员，除盗案外，其有部议降调者，于奉旨开缺后行令该督、抚查核其平日果缉捕认真、谙习水师，准切实保题；将降调之案，改为革职留任，俟出缺后声请补用」等语。向来部议降调各员，现经奉旨开缺，岂得再邀留任？该部即为水师人才起见，亦当详核案情，先将应行降调革职之处，照例办理具奏；再将其事属因公并非捕盗不力、现在级不敷抵之处，于折后声明请旨，敕交该督、抚详加查核。如果平素出力、谙习水师，再令该督、抚专折奏明，送部引见、请旨录用，方符政体。今该部欲于此项人员开缺之后，不再请旨，经由该部行令督、抚查核；而督、抚一经查明该员可留水师，亦不专折奏明，并不送部引见，竟改为革职留任，俟缺出后即行补用。其所谓令该督、抚切实保题者，将来不过奉行故事，岂不开部臣及督、抚专擅之渐乎？兵部议办此事，种种不合；除尚书邹炳泰、侍郎赵秉冲甫经到任，均加恩免其置议外，其余兵部堂官着交部察议，承办司员着交部议处』。

二十九日（壬子），调陕西布政使景安为福建布政使。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四。

六月初十日（壬戌），予福建出洋淹毙杞总林黄生、崔发、外委黄际昌祭葬、世职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五。

闰六月初八日（己丑），谕军机大臣等：『玉德等奏「蔡牵匪船内窜，现在调度追捕」一折，据称蔡逆匪船四十余只自澎湖窜至鹿耳门，因闻李长庚统领大帮舟师已抵澎湖，即由东大洋窜回水澳一带洋面」等语。同日据李长庚奏报「蔡牵内窜，兵船收至金门探踪追剿」一折，与玉德等所奏情形大略相同。蔡牵匪船游奕洋面倏东倏西，希图牵掣官兵，乘间窥视滋扰；实堪痛恨！今玉德等督饬镇将探踪追剿，总须设法兜截，不可徒事尾追。即如陆路行师，尚难以尾追制胜；况海洋地面广阔、风信靡常，若乘驶兵船辗转跟追，设遇暴风冒险前进，仍属徒劳无益。此次李长庚已配船四十六只驶至金门追剿、玉德等又饬调许松年等带领兵船会剿，惟应相机布置，分投扼要截其去路；然后合击，则该逆无处潜匿，自不难克期弋获。俟蔡逆一经就擒，即遵照节次谕旨，由六百里驰奏。一面将该逆解送省城，交玉德、李殿图严行审讯、详录供词，处以极刑，传首各洋面，以彰国宪而快人心；并将何人擒获？如何在洋面缉拿情形？详悉查询具奏，朕必立沛殊恩，用昭奖劝。玉德等应即传知调派总兵许松

年、张见升及各将备等，令其加倍奋勉；伊等何人将蔡逆擒获，即系何人之功，定邀破格升赏。至蔡逆现由东大洋窜回水澳，或因追剿紧急，窜入浙省洋面亦未可定。玉德等业经饬令定海、黄岩二镇飞速迎头截击，并着阮元饬属一体防剿，不可稍有疏懈。现因浙江提督孙廷璧不谙水师，已另降谕旨将李长庚调补。李长庚仍当留闽，速靖海洋；俟剿捕蔡牵事宜办理完竣，再赴浙江本任。将此各谕令知之』。

以福建台湾道遇昌为江苏按察使。

浙江提督孙廷璧不谙水师，令另候简用。调福建水师提督李长庚为浙江提督、广东提督许文谟为福建水师提督。

十一日（壬辰），谕内阁：『前因玉德奏「闽省改造战船」一节，据称部臣于前次准销例价，复又逐加驳减；当饬令该部明白回奏。兹据工部覆奏：嘉庆五年，玉德将福州、泉州、漳州三厂分别大、中、小三号照同安商船改造，事属创始；是以部中即照该督册开船身丈尺折算木料做法，核减办理。其时，台湾厂商船二十只尚未据该督造册请销；嗣于嘉庆七年经工部奏定章程，查明何厂船只，即照何厂原旧成规造报，以归画一等语。玉德此次请销台湾厂船只在部中奏定章程之后，并不按照成规比例核办；所开各号棕绳丈尺、斤两，又率多虚糜浮冒，较之该厂成规竟至八、九倍之多。似此日逐增加，漫无限制，惟借口于近来料物昂贵，豫为承办人员侵冒地步；有意朦混，殊非核实办公之道。玉德着传旨申饬；嗣后修造战船各营厂，惟当遵照该部嘉庆七年六月内酌定章程，查照各厂成规核实办理，毋得稍存浮滥』！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六。

秋七月初三日（癸丑），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李长庚奏「追剿蔡逆至定海之青龙港洋面奋力攻剿」一折，所办尚为出力；已将总兵罗江太等五员交部议叙，以示鼓励。又据玉德奏「蔡牵盗船北窜及粤省艇匪又从外洋窜往浙洋」一折，李长庚所剿之贼，是否专系蔡逆股匪？抑粤东艇匪已与会合一处？定海一带与温州甚近，此时浙省兵船皆在李长庚处，倘该逆知温州一带守御空虚，乘势驶船前往，竟有上岸劫掠之事，尤不可不防。玉德虽已知会孙廷璧迎头堵截，但究系陆路出身，不谙水师；玉德、清安泰、李长庚三人务须会筹妥协，设法严防。现在玉德拟驰往福宁、温州一带相机调度，该督到彼后当察看情形，或于总兵罗江太、黄飞鹏二员内酌派一员回驻浙洋，专司防堵，互为声援。总期通盘筹算，不可顾此失彼，稍有疏虞。将此谕令知之』。

十四日（甲子），谕〔内阁〕：『给事中永祚奏称：「广东福建两省洋盗，屡被击剿穷蹙，恐窜至奉天省锦州各海口潜踪登岸，溷迹商贾民人云集之际，潜入大营肆窃」等语；实不成话。闽、粤洋匪不过在外海劫掠商船，从未有

上岸滋扰之事。日前据玉德奏称：李长庚等督率舟师围捕，匪船皆畏惧官兵，窜匿无踪，难以找寻。是该匪方逃命之不暇，何敢公然登岸？现洋匪原恃在海面游奕，得以逞其伎俩；若该匪果肯登岸，则一旦失所凭借，官兵无难立行扑捕净尽。且目下秋令已深，西北风渐作，匪船即欲由粤、闽窜入浙洋，已苦风色不利；焉能远窜至奉省锦州各海口乎？该给事中于海洋道路情形全未明晓，矢口妄谈，纰缪已极。至所称「将海船商贩舵丁等开具年貌、履历登载号簿并取具该商等所贩货物清单，祇许正商上岸售兑，货物卖完后，报知旗民地方官出口日期」各等语；海船商贩，原听其随时赴各海口售卖货物，若如该给事中所奏办理，势必纷纷滋扰。是以谒陵省方大典，转为累商病民之事；尚复成何政体乎？永祚所见，不独愚昧，且其说传播，徒滋疑惑。当将伊折交本日在园之王大臣阅省，无不以为所奏谬妄；永祚着交部议处』。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四十七。

九月初八日（丁巳），谕〔内阁〕：「据铁保等奏「连次拿获在洋行劫盗匪，审明办理」一折，江苏省水师营员，向于洋面缉捕事宜不甚熟练，亦从无奏及拿获洋匪之事；今经铁保等督饬营汛文武实力巡防，连获蔡廷秀、周文达等行劫二案，可见事在人为。铁保、汪志伊等督率有方，署狼山镇右营游击万洪章、通州知州张桂杯、海门同知章廷枫于缉捕盗匪奋勉出力，俱属可嘉，均着加恩交部议叙；余着刑部核拟具奏。至此时正届北风当令，盗首蔡牵去江省洋面已远，但恐闽、浙洋面围捕紧急，或乘间窜至该省内洋亦未可定。铁保等仍当认真督饬巡防，不可稍有疏懈』。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

冬十月十一日（庚寅），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据报陆路官兵在崇武海口攻击朱瀆帮盗匪，施放大炮，攻烧朱瀆坐船、伤毙盗犯多名，并蔡牵帮伙盗蔡宾等六船穷蹙投首各缘由」一折，此事前已据李殿图奏到；玉德自因往浙省阅兵，是以得信较迟。今所奏情节，与李殿图所奏亦属相符。玉德现饬该府等确查，务须查明此次轰烧大乌艇一只是否系朱瀆坐船？其身穿红马褂之贼，是否即系朱瀆？如查明朱瀆果系被击溺毙，仍照前旨将王绍兰、英林、二达色、吴忠据实保奏，候朕施恩。其连放大炮轰烧大乌艇船，系何兵丁点放炮位？亦着查明量予奖拔。所有逃散匪船，务饬杜魁光等督率舟师乘此败窜穷蹙之时，上紧追捕，勿令稍有疏懈为要。至蔡宾率伙投首一节，蔡宾本系浙洋黄葵盗伙，因黄葵赴官投首，该犯又投入蔡牵帮内；现因蔡逆穷蹙，率领首伙一百八十二名投首，自可贷其一死，分别安置。但蔡宾现曾投入蔡牵伙内，自必深知该逆虚实；着玉德悉心详查。如蔡宾实系蔡牵亲近本族，或察看其人亦属狡猾，则应妥为安插；若蔡宾不过系蔡牵远房同姓，尚可藉以作线。玉德可派朋干

将弁，带领该犯前往侦探蔡逆踪迹，密为搜捕；并晓谕该犯：若果认真出力，将蔡牵擒获，亦必奏明仰邀恩赉。该督务当酌量情形，妥协办理；并饬谕李长庚：此时蔡牵所有匪船仅五十余只，务当趁此贼势穷蹙，督率兵弁实力攻击，勿任远扬，以期海面肃清。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一。

十一月初七日（丙辰），以福建按察使韩封为湖南布政使、浙江杭嘉湖道袁秉直为福建按察使。

十一日（庚申），谕军机大臣等：『上月二十二日据那彦成奏称：「现在澄海县报称朱瀆不愿回闽投诚，愿归澄海受抚」等语。是闽省前报朱瀆淹毙之语，尚不确实；并着吴熊光详查具奏。朱瀆系有名盗首，劫掠多年，稔恶已入，非寻常散伙可比；若此等盗首径来投诚，岂有不问来由，直与赦赏？自应于来投之时，责令立功自赎。如果伊将剧盗总兵宝、李崇玉之类设法歼毙呈验，方可免其一死，准予安插；庶几办理稍协』。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二。

嘉庆十一年

嘉庆十一年（一八〇六、丙寅）春正月初四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玉德奏称：「蔡逆竖旗滋事，自称镇海王，于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抢入凤山县城，经官兵攻散后，贼船复驶入鹿耳门，在府城外登岸劫掠，并勾结嘉义县匪徒洪四老等乘机滋事」等语。玉德久任总督，查办有年；折内谓「该逆在洋稽诛十余年，皆因亡命走险」，试问此十余年来谁司缉捕之责，任其亡命走险至此乎？此时贼势鸱张，不得不大加惩办。所有军火、粮饷、器械、船只等项，照军兴例动帑经理；一切均责成该督，不可稍有贻误。并传知水、陆文武各员弁：有能将蔡逆擒获者，朕必重加恩赏。再行晓谕台湾士民悉力续御，留心盘詰；一面悬立赏格，俾知奋勉。将此传谕知之』。

又谕：『赛冲阿久历行阵，于剿捕事宜素为谙练；现发去钦差大臣关防一顆，交该将军行用。不拘何处接奉此旨，即由该处驰驿前赴闽省玉德现驻之崇武海口，于该督豫备兵力内择精练强壮者带领放洋，悉力督剿。该处提、镇自李长庚、许文谟以下各将弁，均受该将军节制调拨。再，台湾远隔重洋，风涛靡定；特发去大藏香五枝，着赛冲阿敬诣天后宫代朕虔祷，以期仰叨神佑。又，福康安平定林爽文时，携带大利益吉祥右旋螺，往来渡海，风帆顺利。兹亦发交赛冲阿祇领，带往渡洋，以资护佑；俟凯旋日，派大员赍送回京供奉。将此谕令知之』。

初九日（丁巳），命查办免死改遣罪犯，分别减释。谕内阁：『向来免死

改遣吉林、黑龙江及伊犁、乌噜木齐等处人犯为常赦所不原者，终身不能援减释回。此等案犯，率皆桀骜不驯之徒；历年遣发，日聚日多。该犯等自知永无生还之望，愍不知畏，转于配所三五成群，或犯法滋事、或脱身潜逃，均所不免。因思各该犯内情罪亦有不同，除特旨发遣，不准减免各犯外，其余照例改遣之犯，莫若定以到配年限及本犯年岁为断。伊等到配年久，渐加约束；即素性犷悍，而垂老余生，谅不至如少年好勇斗狠之习。似可量加贯宥，予以自新。着刑部堂官检核例案，参勘情罪，将此等人犯如何立定限期，分别减等或改发内地、或释回原籍，俾归平允之处，悉心妥议具奏，以示朕法外施仁至意』。寻议奏：『吉林、黑龙江等处发遣官犯本属无多，应请亦照发遣新疆官犯之例，令该将军、都统等将由革职杖徒发往之犯，三年奏请；由军流发往之犯，十年奏请；届期详叙案由，分别奏请定夺。其发遣吉林、黑龙江等处常犯，如强盗免死、大逆缘坐、叛案干连、邪教会匪及台湾聚众抢夺、杀人放火为从各犯，均系情罪重大，虽在配年久，年岁垂老，均不准其减释。其余各项遣犯，应请不论当差、为奴，均拟以在配十五年实系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岁及年已七十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满十五年者，俱准其释回。如在配已满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岁者，减为内地充徒三年，再行释放。至伊犁、乌噜木齐等处在配官犯，本系十年、三年分别奏请，无庸另议外，其发遣乌噜木齐等处常犯，如大逆缘坐、叛干干连、邪教会匪及台湾聚众抢夺杀人、放火为从，凡系原案不准入厂之犯，虽在配年久、年岁垂老，均不准减释。其余各项遣犯，请将为奴一项内未经入厂及止令种地不准为民之犯，拟以在配二十年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岁及年已七十岁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满二十年者，即行释回。如在配已满二十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岁者，减为内地充徒三年，再行释放。其当差一项内无力入厂种地为民及为奴一项内入厂年满不准留厂止准为民各犯，拟以在配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岁及年已至七十岁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满十五年者，即行释回。如在配已满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十七岁者，减为内地充徒三年，再行释放。其现在入厂期满准其留厂各犯，如年已至七十岁，按其例定十年、十二年期限酌减三年，准予释回；未至七十岁者，仍照留厂年限办理。以上吉林、伊犁等处准减之犯，若在配年限未满而又年未至七十岁者，统俟扣满年限，再按年岁分别充徒释回。如各犯内有自安生业、不顾回籍者，仍听其自便』。从之。

二十九日（丁丑），福建台湾镇总兵官爱新泰等奏报堵剿蔡牵情形。得旨奖赉；擢游击吉凌阿为参将，武举赖熊飞、锺麟江为守备，均赏花翎。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六。

二月初二日（庚辰），谕（军机大臣等）：『李长庚等因蔡逆大船在鹿耳

门内、小船分泊洲仔尾一带与岸匪勾结，当即豫备火具攻烧，将贼船烧毁多只，生擒贼匪一百六十八名。蔡逆大船既现泊鹿耳门内，口门外有沉船堵塞，正可水、陆夹攻，不可稍有松劲。至鹿耳门外系堵截海口要路，务须加意严密堤防。又台湾府城经贼兵攻扑多日，亟应救援；着速飭李应贵一路官兵由大港直抵郡城，不可延缓。将此传谕知之』。

初四日（壬午），谕〔内阁〕：『连日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粤省解到盗首李崇玉，将该犯供出那彦成给予银牌并印札等件，均经呈览。银牌泐有「免死」字样，已属不合；而札付则系授意总兵武隆阿令署潮州右营守备直书「署守备李崇玉」并豫支行粮廩给，太不成事体矣。李崇玉系广东甲子司地方为匪首犯，人所共知。朕先有所闻，密令该督等查拿；上年该犯闻拿脱逃，那彦成将伊亲属查拿审讯定案，照拟大逆律办理，缘坐发遣。该犯逃窜出洋，与盗首朱瀆合伙；彼时那彦成因其与朱瀆情意不合，遣人间谍。若果能设法擒拿，将缚献之人奏明酌赏官职，尚属近理；乃那彦成诱致李崇玉后，辄赏给五品顶带。嗣该犯见降盗黄正嵩先已给用四品蓝顶，欲一律戴用；那彦成遂亦赏给。又因该犯称所赏之官并无凭据，遽令总兵武隆阿给与守备印札，实出情理之外。国家名器，信赏必行。若如那彦成所办，是官员顶带及一切印信、札付全不足凭，威福任意、是非颠倒；大负任用深恩，竟是丧心病狂。况李崇玉身系重犯，所求辄遂，设充其量，更有无厌之请，亦将曲从之乎？不意那彦成任意妄为，乖张纰缪，一至于此！前已有旨，将那彦成革职，令沿途督、抚派员押解来京，尚属稍宽；着派干清门侍卫庆惠、玉福驰驿迎赴前途，传旨拿问，解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严审定拟具奏。武隆阿系专阉大员，曾在干清门行走，亦当略知政体。当那彦成谕令给札时，理应力持正论，拦阻不给；乃竟率意听从，其咎甚重。本当革职惩治，姑念伊在川、楚军营出力有年，曾赏给巴图鲁名号，素属奋勇；武隆阿着革去总兵，仍加恩赏留巴图鲁名号，作为二等侍卫，发往台湾交与钦差大臣赛冲阿差遣委用。着吴熊光即传旨，令该员迅速前往；如果奋勉立功，再加恩赏』。

十九日（丁酉），调四川屯土兵二千名赴台湾剿捕洋匪。

二十一日（己亥），调福建巡抚李殿图为江西巡抚、江西巡抚温承惠为福建巡抚。调四川兵一千五百名赴台湾剿捕洋匪。

二十二日（庚子），调吉林、黑龙江兵三百名，命副都统富翰、富僧德、达斯呼勒岱带赴台湾协剿洋匪。

二十三日（辛丑），谕军机大臣等：「台湾贼匪滋事，商船贩运自稀；不但兵米恐有支绌，民食亦未必宽裕，亟应早为筹备。因思四川、湖南、江西三省均系产米之区，应行豫备拨往。着该督、抚于本省仓穀先行碾动，四川省豫

备二十万石，湖南、江西二省各豫备十万石；俟有旨谕知拨运时，即行派员运往。将此谕令知之』。

拨广东关税银三十万两解往福建，以备军需。

二十六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李长庚、爱新泰、庆保奏：「许松年、王得禄在柴头港口剿贼，台郡文武派兵协助，将盗伙歼获多名，得有胜仗；但蔡逆本系积年洋盗，设或官兵剿急，复窜重洋，办理殊为棘手」。今朕明谕李长庚：蔡逆一犯，全责成该提督擒捕。倘能擒获该犯，即公侯伯崇封，朕所不靳。设蔡逆竟于海口遁逃，伊自思当得何罪，恐不止革职拿问已也！至蔡逆谋为不轨，总由玉德在闽有年，营伍废弛，巡哨缉捕视为具文，以致如此。是玉德养靡貽患之罪，已无可辞。此时该逆滋扰数月，计先后调赴台湾官兵不过三、四千名，岂能剿灭二万有余之贼！闽省水、陆官兵不下七万余名，即调用万余名，内地守御亦不虞空虚。现据爱新泰等奏称郡城被围日久，有不可支持之势。玉德接到该处文禀，即应熟为筹办；乃竟任意延玩，视为泛常。负恩旷职，莫此为甚！玉德着降为二品顶带、拔去花翎，先示薄惩，以观后效。又贼匪勾结生番，生番头目谛窝兰不肯从逆，能知大义，甚属可嘉！如本无顶带，即赏给六品顶带，并赏花翎；如本有顶带，即加等赏给。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七日（乙巳）谕内阁：『闽省洋盗蔡牵勾结陆路匪徒在台湾滋扰，亟应剿除净尽，以靖海疆。前经朕特派赛冲阿前往，督同该省提、镇永陆官兵赴台剿办；连日节据该处提、镇等奏歼获逆匪数百名，蔡逆势已穷蹙。兹再派德楞泰为钦差大臣，同护军统领扎克塔尔温春、提督薛大烈并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五十员名驰驿前往剿办，于三月初四日由京起程，酌分二起行走。所有经过地方，着该督、抚等将应行支应事宜妥为豫备；俾行程迅速，以期克日蒇事』。

免福建台湾府属被贼滋扰地方本年额赋。

是月，密谕温承惠知：『汝才猷练达，屡着劳绩。是以用汝江西巡抚，原欲久任观成，再膺渥泽。执意逆贼蔡牵勾结台匪作乱，海面则沉舟鹿耳门阻隔内地兵船，陆路则竖旗聚众围攻府城。如此张狂肆恶，闽省督、抚漠不关心。玉德奏报，动辄经旬半月；所调过台剿捕之兵不过一、二千，况系本省绿营，恐难深恃。至李殿图，竟无只字具奏。不得已，命德楞泰带领巴图鲁侍卫五十余员，又调四川汉土兵三千名，齐至厦门放洋渡台，以期一鼓歼灭。惟是粮运军需非玉德、李殿图所能经理，故调汝办理。汝其尽心经理，勿误军行。密访玉德迟延奏报之故，或限于才识、或身染疾病，平日声名若何？据实手书密奏，不可稍有瞻顾，慎密办理。此朱谕先行缴进』。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七。

三月初二日（庚戌），福建台湾镇总兵官爱新泰等奏报攻克洲仔尾等处贼寨。得旨嘉奖，下部议叙；加知县薛志亮知州衔，赏兵丁一月钱粮。

初四日（壬子），谕内阁：『前经降旨，加恩令百龄在实录馆效力行走；兹百龄业已来京具呈谢恩，因思「实录」将次告成，在馆当差人员尽足敷用，无须另行添派。现在闽省台湾剿办蔡逆匪党一切军需粮饷需人经理，着加恩令百龄随同德楞泰驰驿前赴闽省，帮同藩司景安妥为办理，核实报销，毋任稍有冒滥牵混』！

初八日（丙辰），谕内阁：『李殿图身任福建巡抚，蔡逆在台湾滋扰迄今已经数月，该抚于剿捕情形及筹办军需事项，从未一字奏及；甚至日前该省向江西咨调火药、铅弹应用，温承惠一面办理、一面奏闻，而李殿图转不具奏。是其于地方军务漠不关心，殊负委任！前已有旨将李殿图调任江西巡抚，但看伊如此种种玩误，岂能复胜封疆重寄！李殿图着来京候旨；所有江西巡抚员缺，着景安补授。其所遗福建布政使员缺，着景敏补授；并着驰驿即赴新任，办理一切军需』。

又谕：『玉德等奏「遵旨撤回台湾府知府，遴员更换」一折，据称查访知府马夔陞尚无别项劣迹，但闻该员出京时负欠私债甚多，即难保其操守清廉等语；所奏殊不成话。玉德等既明知马夔陞负债甚多而必调伊美缺，以为偿还私债之计，是任命剥削小民，全不顾地方受累；国家有此用人之理乎？马夔陞着撤回，俟伊将经手仓库及军需事件交代清楚后，即行送部引见，再降谕旨』。

谕军机大臣等：「李长庚等奏称：「自正月二十六日起，督率镇将先将附近屯聚贼匪之洲仔尾贼船、贼寮分投烧毁，毙贼多名。蔡逆因此不能存留，旋将大船驶近口门；又经李长庚挥令各船南北攻打，许松年等亦带兵夹攻，击毙贼匪百余名，拿获盗船四只、烧毁五只。至二月初七日，该逆潜乘风潮拼命冲出，兵船复大加攻剿，又击沉盗船六只、烧毁九只，击毙、淹毙盗匪不计其数，歼擒二百余名；该逆向南逃窜，现在督兵追剿」等语。此次官兵攻剿贼匪，大加歼戮；该逆亡命奔逃，其溃败情形，实属显然。但不能将蔡逆立时歼获，李长庚、许松年等疏虞之罪实无可辞；其所请革职治罪之处，皆所应得。惟查阅李长庚、许松年二人兵船驻防之处，李长庚系在北汕、许松年系在南汕；蔡逆大船系由北汕口内渐次窜出，是许松年之咎较李长庚稍轻。且许松年此次奋勇杀贼，鎗子穿过左手指，现在受伤可悯；着免其革职，仍留顶带，以观后效。至李长庚系总统水师之员，伊即在北汕驻船；此次蔡逆大船出口虽经竭力剿杀，究属疏于防范。本应革职治罪，姑念一时水师带兵乏人，着革去翎、顶，免其革任；仍令戴罪立功。伊二人如果各知奋勉，能将蔡逆擒获，朕不但免其既往之罪，仍当格外沛以厚恩。若再带兵迁延，又任蔡逆逃窜，伊二人之

罪断难宽宥矣。其玉德所参总兵李景曾、副将王得禄、署副将邱良功革职治罪之处，亦姑从宽免；均着革去顶带，随同李长庚等戴罪立功，以观后效。玉德折内又请将台湾镇道爱新泰、庆保交部严议，爱新泰、庆保自蔡逆滋扰以来，守城杀贼尚属有功；且蔡逆由水路逃窜，并非陆路疏防。爱新泰、庆保，无庸议处。至玉德自称无能，请革职一并治罪等语，诚哉是言。玉德任总督有年，并不整顿水师，认真缉捕；其养痍贻患之罪，已无可宽。迨蔡逆滋扰台郡，既不渡洋亲往，又不多派官兵、宽备粮饷，种种贻误；应行革职治罪之处，何待奏请！但现在军需紧要之时，若遽将伊革职交部治罪，伊转得置身局外，将一切棘手难办之事诿之他人，遂其安逸；玉德先革去顶带，仍将现在军需责令经理。将此各谕令知之』。

十三日（辛酉），谕军机大臣等：『本日许文谟奏称：「二月十六、十七等日，贼匪数千人攻扑盐水港营盘；前往救援，剿杀甚多，并击毙穿红马褂骑马贼匪二名，生擒二名。嗣后贼匪复窜入盐水港街抢掠，又杀死五十六名。许文谟探闻贼匪即在附近屯聚，带领兵勇围剿；将贼匪杀伤，不计其数。当将竹园尾太史宫庄贼巢四百余间概行焚毁，败阵余匪向沿海沿山窜去。又据探闻蔡牵匪船于十九夜北窜至王耶庄海边停泊」等语。此次许文谟在盐水港一带连次痛剿，贼匪止胜五百余人分投逃窜。现在附近各处并无贼匪，自郡城至嘉义一带道路业已疏通；惟蔡牵匪船复敢窜至王耻庄海边停泊，总须将该逆擒获，方可杜绝根株。再，朕闻淡水沪尾以北山内有膏腴之地，为该逆素所窥伺；此时或又窜往，亦未可定。赛冲阿可派兵前往，相机办理。将此传谕知之』。

又谕：『德楞泰出京以来，节据李长庚、爱新泰等奏到蔡逆穷蹙各情形；看来南北陆路匪徒迭经官兵剿杀，纷纷溃散，可毋庸另行厚集兵力。前所派京中后起之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及东三省劲旅、四川屯练兵，停止调派。惟四川绿营兵，令勒保豫挑一千名，候旨调派；如尚需用，德楞泰即可向彼咨调。至德楞泰身为大臣，受恩深重；如果行抵厦门，台湾匪徒业已剿尽，彼时赛冲阿自必知会德楞泰无须渡台，即在彼略驻数日阅视海疆情形，俾地方兵民见有重臣到彼经划，共知敬畏，亦不为无益。或德楞泰行抵浙江已得有台湾藏事之信，或蔡逆向北逃窜，又思至温、台一带滋扰；德楞泰即赴该处海口一带，会同清安泰督率剿办。将此谕令知之』。

又谕：『水师新兵俱向海滨召募，不能深知底里；倘有匪徒溷迹其间，关系实非浅鲜。玉德当详加体察，必须居址、家业及平日行为踪迹果系结实可靠者，始准充补；不可疏忽！将此谕令知之』。

十四日（壬戌），谕内阁：『前因广东地方紧要，曾降旨将该省陆路镇、协各营均交广州将军赛冲阿节制。今赛冲阿调补福州将军，闽省现有剿捕事宜

，所有陆路镇、协各营应如何交该将军统辖之处？着兵部详议具奏』。寻议上；得旨：『闽省除督、抚、提三标各有专辖外，其余陆路各营、协均归将军统辖。所有台湾一镇远隔重洋，自本年为始，令将军、总督、巡抚、水师陆路两提督轮往查阅营伍；事竣，专折奏闻』。

调广州将军赛冲阿为福州将军、福州将军阳春为广州将军。

予福建阵亡千总薛元勋、把总郭建生祭葬加等、世职如例。兵丁程逢春赏恤如外委例。

十七日（乙丑），福建台湾镇总兵官爱新泰奏报克复凤山县城。得旨嘉奖，赏爱新泰云骑尉世职。加同知钱■〈雨上澎下〉道衔，以知府升用，赏花翎；守备蓝玉芳等升擢有差。赏兵丁一月钱粮。

十八日（丙寅），谕军机大臣等：『朱瀆盗船从前多在粤洋游奕，现在忽窜闽洋；上年闻该匪曾有被蔡逆纠约之事。设防堵稍不周密，或致联帮滋扰，必仍思窥伺台郡；殊为可虑。玉德当严饬杜魁光、丁绍奉上紧围捕，如能将朱瀆弋获，功固不小；即不能擒捕，务当严密堵截，使之不能与蔡逆合伙及驶向台湾附近地方为要。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二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蔡逆匪船因鹿仔港不能进口，乘风逃回内洋，窜至惠安县属之尖峰洋面。玉德现往沿海一带，着一面严饬在洋兵船会合擒捕；一面董率内地员弁将口岸炮台慎密把守，严杜接济之路，勿任稍有透漏疏虞。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六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李长庚奏，在东港洋面追遇盗船，官兵祇击沉盗船一只、毙匪百余名，仍令蔡逆往北窜逃；该提督又以风浪狂大未经穷追，复任驶近鹿港，窜至崇武与朱瀆合帮：此皆由李长庚督剿不力所致。现在赛冲阿业已到台，该提督放洋追剿，亟当探踪紧蹙。如能将蔡、朱二逆一并歼获，不但可赎前愆，仍当懋加恩赏。若再有迟误，必当并计重治其罪，不能再邀宽贷矣。李长庚务当倍矢愧奋，设计擒歼；并晓谕将弁兵丁等：如能将蔡牵擒获者赏银二千两，擒获朱瀆者赏银一千两。其洪四老、陈棒、吴三池三名均系盗船首犯，每获一名，赏银五百两。仍奏明分别赏给官职；如本系职官，即予加等升擢。倘舟师与盗船相遇，或有退缩不前，纵令该二逆窜逸者，官弁即行拿问、兵丁等立置重典。至蔡、朱二逆或仍合帮窜至台郡一带，李长庚固当跟踪急追；即或驶向粤东、江、浙邻省洋面，李长庚亦当不分畛域，带兵直前。倘二逆又或中途分帮，李长庚可紧逼蔡逆，穷追务获；其朱瀆盗船，即咨报玉德等另行筹剿。将此谕令知之』。

又谕：『蔡逆窜赴台郡滋扰，复任其逃逸与朱瀆合伙，总由玉德不能实力整饬，认真督剿。此时李长庚统带兵船四十一只，而蔡、朱二逆盗船计有七十

余只，兵力尚单；玉德当于新募水师兵丁内酌量挑派配船，迅速放洋协剿。蔡、朱二逆合帮，匪伙既众，所需水、米益多；若能断其接济，势将立困。该督当飭令沿海口岸严密巡查，倘有兵丁、商民人等私为运送或竟被匪船阑入口内上岸滋扰及抢劫炮台等事，定将各口岸官兵及通盗济匪之徒按律正法，以示惩戒。又据奏称：台郡米石尚不致缺乏，无需川、楚等省米石协济等语；业经降旨谕令玉德知会勒保、阿林保停止运送，以省劳费。至江西米十万石业已起运，未便复令运回；况该省军务未竣，米石宽为储备，于民食、军粮均资接济也。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八日（丙子），谕军机大臣等：『现在蔡逆北窜，李长庚督率追擒，台郡有赛冲阿在彼镇抚搜查，德楞泰竟可无须赴闽；着于何处接奉此旨，节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回京供职可也』。

又谕：『台湾匪徒剿散，无须复添兵力；两粤官兵及大担门候风驻防满兵，玉德分别札咨停撤，所办甚是。其川省豫备兵一千名，亦当飞咨停止。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八。

夏四月初三日（庚辰），谕军机大臣等：『据玉德奏「驰赴兴化一带海口督催攻剿蔡逆情形」一折，台湾南北两路被贼滋扰，总由蔡逆一犯勾结煽惑；此时蔡逆窜回内洋，余匪已剿散殆尽。现有赛冲阿在台带兵搜捕，伊以本省将军驻扎台地，并有旨令其在彼多留数月督办，自可刻日肃清。目下惟蔡逆一犯，不可令其稍稽显戮；玉德惟当实力督拿，速擒逆首。其沿海一带口岸，尤应飭属严密防范，断其水、米接济之路；该逆等饮食无资，实足以制其死命。否则，一任偷漏运送，漫无查察；纵使舟师在洋攻剿紧急，而陆路不能协力防御，亦属徒劳无益。玉德纵不能下海捕盗，岂在岸督催、严察接济匪徒，亦不能乎？将此谕令知之』。

初六月（癸未），赏拿获台湾贼目之廩生黄化鲤等官职、顶带有差。

十八日（乙未），调福建金门镇总兵官何定江为浙江定海镇总兵官。

二十六日（癸卯），谕军机大臣等：『清安泰奏「审明在洋伙盗不肯听从投逆，将盗首砍殴毙命、割取首级投首等情」一折，陈马成等本以捕鱼采樵为生，因被土盗首林告、小盗首邱有大劫拉下船，入伙行劫；是其为盗，原属出于强逼。本年二月间，林告听闻蔡逆滋扰台湾，欲带同各船往投，惟邱有大听从陈马成等不允。迨三月间，林告仍商量过台投逆，经陈马成等劝令投诚，反被林告斥骂。陈马成即将林告砍伤，戳跌下海；并将邱有大打死，割取首级，率众投首，呈缴炮械，殊属可嘉。陈马成着加恩赏给外委，以示奖励。陈马成等二十余人，前被林告劫逼入伙，于洋面风色、沙线谅必熟习。清安泰酌量

情形，或令帮同缉捕，或以伊等现有船只并伙众士二十余人同驰一船探明蔡牵踪迹，假为投入蔡逆帮船之意侦其虚实，为官兵作一内应，并相机设法将该逆歼擒，则陈马成之功甚大，必当从优奖赏。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八日（乙巳），谕〔内阁〕：『保宁等议覆：「闽省咨添正站、腰站接递文报及官兵过站应付夫马二款，并未奏明辄行咨部备案；现在台郡宁谧，请敕交该督据实具奏」等因一折，所奏甚是。春间因洋匪在台勾结滋事，曾降旨檄令各兵会剿。维时军火、粮饷等项，原准其动帑经理。现今蔡逆远窜，台郡已全境廓清。从前檄调往来，祇系本省兵勇；其各省调派之兵均经以次撤回，并有先经该督等咨明停止者。此时该省并无紧要文报，何以玉德率请照军兴之例添设军台名目？即从前剿办林爽文一案征调多兵，亦并无添设马站豫调马匹之事。该督并未查明先行详悉具奏，竟欲笼统一咨为将来冒销地步，殊非核实办公之道。玉德着传旨严行申饬，并着明白回奏。所有伊请照军兴之例添设正站、腰站接递文报及应付官兵过站夫马等款，概不准行。此事着交巡抚温承惠查照定例核实报销，毋任稍有冒滥』。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九。

五月初六日（癸丑），福州将军赛冲阿奏搜捕台湾余匪出力人员。赏总兵官爱新泰骑都尉世职、道员庆保云骑尉世职并花翎、守备王赞蓝翎；副将金殿安等下部议叙，义民首张田玉等赏赉有差。

初九日（丙辰），福州将军赛冲阿奏，详查台湾歼贼奋勇人员；守备官赞朝等升叙有差。

十二日（己未），谕军机大臣等：『各省濒海地方，洋盗啸聚窜扰，总由内地匪徒暗中接济水、米，始得日久在洋存活。而米尤为贼船所少；闻蔡牵等不惜重价，向内地民人私买米石，是以奸民趋之若鹜。如果地方文武均能实力奉行，使各口岸一无透漏，则洋匪等饮食无资，立形坐困，可不攻而自毙。若徒视为具文，不能禁米出洋，惟恃水师官兵剿捕，纵稍有擒歼，仍不能制其死命。即如此次蔡牵等帮船在洋肆窜，节经李长庚等统率舟师围剿，该逆等犹得苟延残喘，未必不由于此。是弭盗之法，全在查禁口岸济盗米石，较之缉捕尤为紧要。各该督、抚屡经训谕，不过以覆奏塞责；间或查办一、二案，逾时又不免懈弛。若云沿海地方辽阔，则凡口岸处所，均有该管营、县；果能各顾地界，彼此声息相通、联络侦缉，奸匪伎俩自无所施，又何虑不能周察乎？总在该督、抚饬属共矢实心，协同妥办。将此谕令知之』。

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吴天佐等六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

十八日（乙丑），谕〔内阁〕：『奇臣奏「据原任贵州藩司公峨、原任漳

州府知府方应恒禀恳前赴台湾军营投效」一折，公峨、方应恒均系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之犯，到戍甫经一载；其呈请前赴台湾投效，自系欲藉此早离戍所，并可为冒功邀恩地步，实属取巧！况台湾地方前此虽有蔡逆匪徒纠众滋事，早经该镇、道等督兵剿捕，迅就肃清；现在地方宁谧，又何须该废员等前往效力乎？奇臣率据呈请即行具奏，殊属不合！着传旨申饬。所有公峨、方应恒自请赴台投效之处，着不准行；仍着在配所效力，俟三年期满再行具奏』。

十九日（丙寅），谕〔内阁〕：『玉德身任闽浙总督有年，于海疆事务不能随时整顿、实力捕缉，任令水师地方闾茸废弛，以致洋盗蔡牵肆无忌惮，纠众劫掠。此次竟敢勾结陆路匪徒，窜赴台湾滋扰；经官兵大加剿击，该逆仍免脱潜逃，迄今尚未就获。此皆由该督平素因循贻误，咎无可辞；业经迭次降旨训饬，并将伊革去翎、顶。本日据玉德奏到，提讯前获蔡逆伙犯洪教等供称：「蔡牵帮船原有八、九十只，因节次被官兵攻毁，仅剩大、小船三十余只，船内火药都向蔡牵船上领取。前在台湾时，蔡牵每船给发火药一、二百斤；自台窜回后，每船给火药三、四十斤。其米粮俱系随时打劫商船所得；淡水一项，沿海岛屿俱有泉水可汲」等语。洋匪帮船所用水、米，自必藉各口岸私行接济；如果防守严密，绝其饮食，即无难制其死命。然或谓由该匪等劫掠商船及沿海汲取所得，尚可藉词诿卸；至火药一项，必非洋匪等所能自行配造。即据该督此次自讯贼供：蔡逆原有帮船八、九十只，每船给发火药一、二百斤，统计已不下一万数千斤。试思盗船火药至如许之多，岂在洋面所能猝办？前次蔡牵窜扰台湾时，玉德等因局存火药不敷拨用，曾咨照江西巡抚备办协济。是官贮火药较少而盗匪转多有积存；若非内地奸民私运接济，即系营汛不肖弁兵本利营私，暗中售卖。可见沿海一带非特视诘奸为具文，竟以通盗济匪为常事。总督统辖文武，所司何事？乃玩误一至于此！即此一端，已属溺职。今该督复以肝气病发，奏请赏假一月调理；该省正当剿捕吃紧之时，岂复病躯所能胜任！玉德即着革职，回旗调理；俟病痊之日，另降谕旨。所有闽浙总督员缺，着阿林保补授。阿林保接奉此旨后，即将湖南巡抚印务交与藩司韩封护理，该督即驰驿速赴闽省任事。其阿林保未到以前，所有闽浙总督印务，着温承惠暂行署理。至李殿图系巡抚，任听各口岸偷漏水米、火药不知禁止，实属无能；岂可仍留二品顶带！着降为四品顶带；俟来京时，以四、五品京堂补用』。

以福建台湾道庆保为按察使。

二十二日（己巳），以克复台湾凤山县城功，赏还总兵官爱新泰花翎。

二十三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温承惠奏：「遵旨询明闽省改造同安梭船一事，并会晤李长庚面商，请另造大同安梭船六十只，以资缉捕」等语

。闽洋捕盗，全赖船只驾驶得力，方于捕务有益。温承惠现询据水师将备，以必得大同安梭船六十号，其坚固与商船相等方能驾驶得用；面商李长庚意见，亦属相同。自应照所奏办理。着派委熟习船工将弁会同文员监造，梁头以二丈六尺为度；务期料实工坚，足资冲风破浪之用。至所称每只必需银四千两，除准领米艇价值应销银二千六百两外，每只尚不敷银一千三百两；着照所请，先于司库借项应用，统在道、府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扣归款。该抚现行知各属：嗣后新造、拆造商船梁头均以一丈八尺为率，不许制造大船，以防蔡逆劫取；自当如此办理』。

二十六日（癸酉），谕内阁：『李长庚奏报「蔡逆内窜，兵船返篷追剿情形」并「覆奏接奉谕旨缘由」二折，据称「蔡逆未能擒获者，实系兵船不能得力、接济未能禁绝所致。上年李长庚因兵船低小，曾与三镇总兵筹商，愿自行捐造大船十五只，海坛、金门二镇亦愿捐廉造船十五只，札会督臣请借养廉办理。旋准札覆，以造成十五船须数月之久，且工价需银四、五万两，应配炮位亦需工料银八、九千两，捐廉办理扣足此数有需时日，借动库项必须具奏，窒碍难行」。又据称：「蔡逆此次在鹿耳门窜出时，篷索破烂、火药缺乏，一回内地，在水澳、大金装篷燂洗；现在盗船无一非系新篷，火药无不充足」等语。所奏自系实在情形。官兵在洋剿捕，全赖船只得力，可资冲风破浪之用。蔡逆贼船较大，驾驶便捷；官兵乘船低小，每致落后，即追及时仰攻亦不能制胜。现经李长庚等会商捐造大船，玉德即应上紧筹办；如彼时即行兴工，则数月前早已完竣，此时正可应用。玉德即因扣廉有需时日、必须借动库项，亦当据实具奏，请旨遵办；乃玉德于李长庚札会时，任意驳飭，又不具奏。直至昨日奏到之折，始拟将米艇制造出洋，又未声明米艇不能得力；竟于缉捕重务全不关心，非贻误地方而何？至蔡逆此次在鹿耳门被官兵围困潜窜，情形已极穷蹙；如果各口岸查禁接济，实无透漏，自可不攻而毙。乃贼船回至水澳、大金地方，即能装换新篷、火药充足，可见该处必有奸民及不肖弁兵等平日积惯通盗，将篷索、火药等件豫备窝藏，济匪应急；否则，贼船甫经窜回，何能猝然购办？是地方文武严查接济，竟属有名无实；此亦玉德废弛贻误之罪，责无可解。前已降旨将玉德革职；着温承惠传旨，将玉德拿问，派委妥员押解赴京，交刑部审讯治罪。其水澳、大金地方该管之文武官员，着一并解任，交温承惠严行审鞫。如讯出奸民弁兵等有通盗贿纵情事，即当严行惩办，俾知儆畏』。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一。

六月丁丑朔，以守御台湾、凤山、嘉义等城出力，赏都司许律斌花翎、知县陈起鲲等蓝翎，余升赏有差。

初三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朕恭阅皇考「高宗纯皇帝实录」，恭

载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内钦奉谕旨：「沿海各省设立战船，原以捍御海疆，巡哨洋面，关系綦重。水师兵丁，自以试演水务为急。乃该弁兵等辄称船身笨重，雇用民船；其意以民船出海捕盗，俱用本船舵水，不须兵丁驾驶，是以藉词推诿。该弁兵止习马射鎗炮等项，而于水师营务转不留心学习；用违所长，殊非核实之道。着各督、抚等严饬舟师，实力训练；俾驾驶娴熟，于战船出入风涛，务期帆舵得力。各督、抚于考拔时，令其操驾篷船，泅水出没，留心验看；如果合式，方准拔补。似此行之日久，自能悉臻纯熟，便于行驶，于水师实有裨益。钦此」。仰见我皇考慎重海疆，简练舟师至意。各督、抚等如果实力钦遵，则水师兵丁自能娴习驾驶，于出海巡哨又何须别资舵工？乃近来该弁兵等于操驾事宜，全未熟习；遇放洋之时，仍系另行雇募。此等舵工，技艺高下迥殊，其雇值亦贵贱悬绝；向来各省商船，俱不惜重价雇募，能致得力舵工。至兵丁等出资转雇，价值有限；往往合该兵丁等数名分例，亦仅得次等舵工。是名为舟师，实不谙习水务，又岂能责其上紧缉捕乎？若水师不能操舟，即如马兵不能乘骑，岂非笑谈？战船出没风涛，呼吸之间一船生命所系；若非操驾得力，有恃无恐，焉能追驶如意！此于水师捕务，关系不浅。嗣后着沿海各督、抚均行通饬所管舟师，勒期训练，务令弁兵等于转帆捩舵、折戣驾驰及泅水出没各技艺，人人娴习；择其最优者，派令充当舵工，专管操驾。如果超众出力，以一兵而收数兵之效；念其所得分例有限，又何妨即以把总超拔，优给粮饷。倘能屡次出洋，加倍勤奋，于本船缉捕有效；并着该督、抚据实奏闻，自必随时施恩升擢。如此明文奖励，则水师弁兵岂不人人踊跃、奋勉争先，更可收得人之效。该督、抚等务当实力奉行，酌量妥办具奏；以期水师营伍日有起色，绥靖海洋。将此各传谕知之」。

初七日（癸未），谕军机大臣等：『邵自昌奏「考试福宁府，有福安县学武生辜龙呈递「平海论」一纸；将原呈钞录呈览，请旨办理」一折，朕阅该武生呈词，因无足备采择，然尚无违碍字句；止于文理不通，亦不必遽加惩治。但究非安分之人，着发交该学教官严行管束，毋许出外滋事。至邵自昌系风宪大员，出膺学使，于地方吏治民瘼所关，自应随时采访入告。此时闽省因蔡牵在洋滋扰，官兵分路攻围；玉德、李殿图身任督、抚有年，诸事因循贻误，以致海盗日形猖獗。该学政自当确有见闻，乃并无一语陈奏，殊属非是；茅元铭即汝前车之鉴。着传旨申饬；仍着于接奉此旨后，将该省现在缉捕蔡牵情形，如何方可就获？玉德在彼声名如何？有无别项款迹？水师营汛如何废弛？李殿图办理地方事务如何因循懈缓？并该省内地奸徒如何通盗接济水、米、火药之处？一一查访详悉，据实具奏；毋得再事缄默』。寻覆奏：『玉德在闽多年，闻其待营员太宽，水师尤为疲玩；又性好自用，视人皆不若己，属下无能尽

言。及巡查各处，随带之人不能减少。此外款迹，实未有闻。李殿图以军务事隶总督，不相搀越；曾以玉德不能受言，向臣言之。其办理地方事务，声名尚好。至奸徒通盗济匪，最为可恨。其中有实系匪徒，同恶相济；亦有沿海居住，畏其焚杀，又不能远徙，致为胁从。凡沿海地方，多不能免。至水师著名能事者，皆称提臣李长庚。然蔡牵至今尚未就擒，或言其亦有不尽力之时。缘海上风涛难测，往往两舟相望不过数丈，而为风浪阻隔，始终不得相近。李长庚以一人尾追，忽南忽北，喘息不皇；前无拦截、旁无协助，或风势不便、或众寡不敌，暂为迟缓，姑作自全，亦情势所有。现在抚臣温承惠遵旨改造船只、调派兵将，臣虽不能得其备细，似以李长庚一人难于成功，因为多设网罗之计。又闻奏调镇臣徐馄驻扎三沙；三沙为蔡牵奔窜休歇之所，徐馄前任浙江温州平阳副将，与三沙甚近，情形为所素悉，办理应当得力。督臣阿林保现已到任，协力同心，大加整顿，自可肃清』。得旨：『所论俱是』。

十一日（丁亥），谕军机大臣等：『本日德楞泰奏「闽、浙洋面日久未靖缘由，请旨筹办」一折，所奏皆是。水贼之肆恶，惟在海洋；而水师之资生，皆在岸上。盗匪所需水、米、火药、铅弹以及桅篷、缆索之类，经年累月用之不穷，从不见有匮乏；此断非一、二奸徒些须接济，自必各口岸附近处所有大伙奸党设立窝巢，为之源源经理。屡经降旨，该督、抚等严查口岸，总不实力奉行。即间或拿获一、二起接济之犯，亦总非大起窝家；不过地方官藉以塞责，殊为有名无实。此等奸伙，大率皆与地方文武衙门兵役人等通同一气；此时一经查办，必即走漏消息，不可不防。着该督、抚等即严饬地方官密行访拿；或自择署中亲信明干之人，妥为办理。总不可假手兵役，稍涉声张，无益于事。地方官如果能将此等大起奸伙拿获一、二起，准该督、抚等据实保奏，朕必格外施恩。即拿获之犯本在该管地方，亦当据实声明；不但从前失察之咎可以邀免，仍当加恩升擢，俾官员共知奋勉。至于编查保甲一事，原所以巡查奸究；地方官平素即应办理，何况洋盗未靖之时？各州、县所管沿海村庄本属无几，何难逐一编查，令其互相举发。如有通盗济匪之徒潜匿该处，应略仿古人什伍连坐之法。若虑沿海地方户口畸零，难以编查，亦当设法办理；务使奸党无所容身，方为经久善策。议者必又以编查保甲，不过徒资胥吏勒索；此皆无能畏事之见，断不可听。天下无不可办之事，惟在实心实力耳。德楞泰折内又称「洋盗买货销赃，自必寄顿岸上；请令地方官出示晓谕，如有为盗匪囤积资财、销买赃物者，准其据实首报，即将盗赃赏给」等语。小民惟利是图，若果首报之后，即将盗赃全行赏给，既免通盗之罪、又可坐拥厚资，孰不纷纷报出？必应如此办理。以上各条，全在该督、抚认真查办；所谓正本清源，有实心必有实效。此外如水师船只，遵照前旨，办理高大坚固；兵丁日食如有不敷

，不妨量为增源，俾得宽裕。再责令将领统率跟追，穷贼所向，庶洋面可以肃清，地方获臻宁谧。将此传谕海疆各督、抚知之』。

十四日（庚寅），谕〔内阁〕：『阿林保奏「请将停运闽米分别出粵拨贮」一折，湖南豫备协济闽省米石，停止拨运；所有已碾仓穀，难以久贮，着照所请，准其照常年平粵之例，酌减出粵。但平粵米石，原期有裨民食，不可任听奸商收买囤积及胥役从中包揽渔利。本年京城设厂平粵，经朕特派部院大员及侍卫等分厂稽查，尚有囤户捏买居奇，当即严拿惩治；此次该省出粵米石较多，着护抚韩封选派廉能之员实心经理，严杜囤积包揽等弊，俾小民均沾实惠。其粵价提存司库，俟粮价平减时，照数买补还仓。至采买穀石未经碾动各州、县，即着盘明另廩封贮，俟该州、县有动缺仓穀，用以抵补，以省迭次采买之烦』。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一百六十二。

秋七月初八日（癸丑），谕〔内阁〕：『吴熊光奏「覆审澄海县土豪林五交结接济洋匪并林五捏告何玉林等串诈陷害」一折，此案先因货船出口，被盗首朱瀆及郑老童等屡次邀截，备银赎回；因而与之熟识交好，并代为勒索各商船港规，给单验放。现在讯之投诚洋盗郑流唐（即郑老童），亦供认与林五交结属实。是林五一犯，通盗济匪，罪应斩梟，本无疑义；其从前遣人来京控告官吏等索赃陷害之处，审无其事。除林五业经正法外，何玉林以道署长随辄与林五交结，将本官书籍、对联送给，并胆敢浼托知县何青向林五托销货物、借贷多银；比之寻常索诈得财，其罪尤重。着发往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不准留养。至何青身为县令，于所属通盗济匪之犯不能查拿，转与往来交好，复代本道家人销货并担保借贷，实属卑鄙无耻。着先行枷号三个月，俟满日再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余均照所拟完结。至巡抚孙玉庭办理此案，于定拟林五罪名虽无错误，其恭请王命亦因接据那彦成咨会办理；惟此案本系发交该督、抚会审之件，乃该抚未与总督会审，辄用单衔具奏，又不声明那彦成咨会缘由，均属不合。着交部议处。至臬司吴俊于林五一案系伊在惠潮道任内查拿究办，惟何玉林以道署长随竟与通盗济匪之犯往来交好，并即托所属知县代往说合销货借贷；虽讯明均不知情，究非寻常失察家人犯赃可比。吴俊，着交部严加议处』。寻议上；得旨：『孙玉庭降二级留任；吴俊降六品顶带，仍署按察使』。

初九日（甲寅），福州将军赛冲阿奏报攻剿蔡牵、歼擒贼目多名。得旨奖赉，下部优叙。赏总兵官张见升提督衔、副将王得禄总兵衔、游击邱良功副将衔、千总王赞以都司即用，均赏花翎；擢外委郑嘉惠为千总，赏蓝翎。赏出洋兵丁一月钱粮、防堵兵丁半月钱粮。

二十八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赛冲阿奏「拨补缺额戍兵，并陆续

撤遣征兵内渡归伍」一折，前因台地搜捕肃清，谕令赛冲阿体察情形，将所谓官兵酌量撤遣归伍；兹据奏称：「查明挑补水路缺额兵共一千七百余名，而凯旋兵三千余名、班满换回兵二千余名，俱应分起内渡」等语。现在台地虽已肃清，但贼情诡譎，转盼西北风当令，仍恐其复窜台郡；若将凯旋兵三千余俱行裁撤，恐贼党闻知，复生窥伺。即该处居民见大兵俱已撤回，亦难保无胁从助恶情事。并恐陆路尚有余匪潜匿；着赛冲阿将凯旋兵三千余名内酌留一半暂停内渡，并留许文谟在彼，以资弹压而壮声势』。

一一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四。

八月乙亥朔，谕军机大臣等：「李长庚系水师总统之员，剿捕蔡逆是其专责。伊在水师中，素称勇往；乃本年自蔡逆窜台之后，始则在鹿耳门外不能拦截，致被窜逃；及蔡逆逃向北洋，李长庚又因在崇武地方换船修理，追剿稽迟。迨后蔡逆复窜过台，伊又驻船竿塘，不行跟剿。着清安泰留心密查，是否有心怠玩，抑系另有别情？至此时蔡逆匪船现窜北洋，清安泰驰抵温、台，除将陆路防守事宜严密经理外，仍当一面飞札李长庚及黄飞鹏、何定江等上紧剿办；如果伊等奋勉出力，能将贼匪痛加剿杀、擒获巨欸，无论何人得此首功，皆当加之懋赏，锡以封爵。该抚防堵之功，亦属不小；并当一体优给恩施也。将此谕令知之』。

初九日（癸未），浙江提督李长庚奏：拿获蔡牵帮另船盗首李按并伙匪盗船炮位、器械。得旨：『李长庚追捕蔡牵日久，未经奏有捷音。此次不过小得胜仗，其歼擒者祇系另船伙匪；且据该提督折内奏称：「行抵三盘，已失盗踪」。若果紧蹙，何至失踪？是官兵距贼较远之明证。着清安泰再行严催李长庚等，务即确侦贼踪，上紧蹙捕』。

十二日（丙戌），谕军机大臣等：「据阿林保奏「蔡逆帮匪船复窜回闽，飞催许松年统带舟师迎头截击」各缘由，办理均属得宜。但昨据该督奏称「拆阅李长庚致温承惠书函，有七月初十月将兵船收进定港装篷燂洗、购备口粮之语，因疑其私行回署。又称追至尽山洋面，盗船窜往极东深洋，不能剿捕。初五、六、七等日见盗船游奕，扼住上风。何以忽称探听无踪？特将李长庚密参，奏请革职治罪」。经朕降旨训示，以阿林保所奏均系揣度之词，且于李长庚所奏七月二十一日在大陈、调班等洋面攻剿盗船、生擒盗首李按及歼毙伙盗多名一事，尚未知悉。是以谕令清安泰确查李长庚是否有心玩误、私回衙署、捏饰奏报情事？据实陈奏。本日折内又称「李长庚玩误纵贼」；是该督之意必欲将李长庚参革治罪，太存成见矣！带兵大员，如果查有玩误确据，朕岂肯稍从宽宥？近年办理教匪，因玩误而获罪者甚多；然彼皆有实据，是以不稍宽假。朕非庸闇之主，岂以「莫须有」入人重罪乎？今该督前后所奏，总不过悬揣

之词，毫无实迹。即如李长庚所奏「生擒李按」一事，适据清安泰奏到，情形均属相符；并经委员将李按讯供，知蔡逆另坐大船脱逃，其起获炮位、器械等项均系确凿。若如该督所奏，疑其私行回署，则季按一犯又从何擒获？即云李长庚饰词谎奏，岂清安泰亦从而附和乎？看来阿林保竟系先存意见，不自知其言之无据。朕于李长庚从未识面，岂复稍有袒护？惟督剿蔡逆一事，经朕特派统领舟师；该提督冲风涉浪，已阅数年，岂能以该督悬揣虚词，遽绳以法？试思此时即将李长庚褫问，将治以何项罪名？且将伊治罪后，又责令何人统领舟师剿贼？岂不转致迟误？外省文武大吏，总在和衷商榷；若稍存私见，动掣其肘，以致日久罔功，固当严治李长庚之罪，该督亦岂能置身事外？阿林保所奏，实属冒昧轻率；着传旨申饬』。

十三日（丁亥），予福建出洋淹毙把总曾元章、外委陈廷高、陈邦桂、郑国雄、浙江出洋淹毙外委李永誉祭葬、世职，兵丁许仁等二百三十五名赏恤如例。

二十九日（癸卯），福建陆路提督王柄因病解任，调水师提督许文谟为陆路提督；以福宁镇总兵官张见升为水师提督。

三十日（甲辰），谕〔军机大臣等〕：『此次李长庚探明贼踪所在，追及蔡逆坐船，奋不顾身，直前攻击，以致身受数伤，实属勇往；不得复疑其恇怯逗遛。至蔡逆此次当兵船驶拢之时，先用火器、长鎗抵御，继复用瓷碗抛掷；可见盗船火药渐少，不能如前接济。近来各海口办理防堵，尚属严紧；但该逆当此铤走之际，船上火药既尽，其望接济更殷，自必多方设法，欲图透漏。该督、抚尤当严饬各海口地方文武员弁加意巡缉，有犯必惩；无许丝毫透漏，方为有益。倘有透漏者，从重治罪；首犯即行绞决，余犯定拟具奏。再，李长庚称该提督所坐之船为通帮最大，及并拢蔡逆之船尚低至五、六尺，是以不能上船擒捕，致被兔脱；殊为可惜！闽省兵船，前据该督、抚等先后奏到，添造大号同安梭船以资剿捕；并因大同安梭船一时赶造不及，请将大号商船先行雇用：均即降旨准行。现当剿贼吃紧之际，该督、抚一面上紧筹办大船，派委将弁送交李长庚，俾令乘坐追剿，庶擒渠不致久稽。将此谕令知之』。

以歼擒海盗多名，赏还浙江提督李长庚顶带，总兵官黄飞鹏下部议叙。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五。

九月初六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清安泰奏到「查明李长庚在洋捕盗并无因循懈玩」一折，所论甚属公正。阿林保身任总督，原不能无参劾之举；但伊到任不过旬月，地方公事、海洋情形素未熟悉，而于李长庚更从未谋面，辄行连次参奏，是以降旨令清安泰秉公详查。本日据清安泰覆奏，则称「李长庚带领兵船经过海口，并未回署」。又称「海船若不勤加燂洗，则船底

苔草、■〈族上足下〉虫粘结，辄至驾驶不前；故隔越两三旬，即须傍岸燂洗。李长庚收船进港，委非无故逗遛。又，李长庚所获李按，实系蔡牵伙党；俱经审明确实，并无捏报斩获情弊」。并据另片奏称：「八月十六日，李长庚带兵围攻蔡逆坐船，将盗船烧沉二只，毙贼无算」。是阿林保前此参奏李长庚之处，全属子虚。设朕误信其言，则李长庚正当奋不顾身为国殄贼之际，忽将伊革职拿问，成何事体？岂不令水师将弁寒心？试问水师中有过于李长庚者乎？阿林保未见确实，任意纠弹，殊属冒昧！朕又不昏瞢胡涂，岂受汝蛊惑，自失良将耶？李长庚平日既无逗遛怵怯情事，此次在长涂洋面痛剿蔡逆，身先士卒，躬受多伤，实为认真出力；朕已特降恩旨，先行赏还顶带，以示奖励。并将剿办蔡逆一事，责成该提督勉以成功。李长庚感激朕恩，既知责无旁贷，自必倍加奋勉。但兵船在洋捕盗，全在地方官协力帮助、文武和衷方克有济。今兵船正当剿捕吃紧之际，若阿林保尚不知以国事为重、屏除私见，犹复轻听人言，罔恤公论，甚至因此次参奏李长庚不能遂意，因而心有嫉忌、遇事掣肘，使其不能成功，以致蔡逆逋诛、海疆贻误，则阿林保之罪甚大，朕惟执法惩办。现在李长庚又已驶船追贼，前因该提督所驾兵船较贼船低至五、六尺，剿捕不能得力，曾谕令阿林保、温承惠、清安泰在闽、浙省分设法雇募大船。本日据清安泰折内，亦称「此时若得高大船一、二十只，即可济用；惟浙省无从雇募」；又据称：「兵船口粮，实不免暂时缺乏，应需采购」等语。浙省既无此项高大商船，阿林保等即应速在闽省雇募，迅即解交李长庚，俾资追驶。其口粮、火药等事，亦须源源接济；并当遵照节次谕旨，认真经理。将来蔡逆歼获，海疆肃清，不但李长庚仰邀懋赏，该督亦可一体邀恩；勉之！慎之！将此传谕阿林保，并论温承惠、清安泰知之』。

初七日（辛亥），以剿捕福建洲子尾等处贼匪出力，赏屯外委藩天赐等顶带有差。

十五日（己未），谕军机大臣等：『清安泰奏「查办沿海保甲情形暨常川防堵事宜及蔡逆现窜闽洋各缘由」一折，编查保甲一事，如果地方官实力奉行，亦断无不收实效之理。清安泰于沿海村庄及散处海岙之居民铺户人等，一律编牌取结，造册稽查；现在即有众甲不保及房主、铺户不肯容留，潜行逃去者四十余人：看来办理尚属认真。至于水、米、火药，尤须严禁出口，以杜接济。该抚将卖米铺户稽其出入米数，铺制花爆永禁开张；并将海口采捕小船随时查禁，以杜通盗济匪之源，所办俱是。此时蔡逆带船业经窜往闽省，又经许松年痛加截剿，贼势溃败；李长庚亦已赶紧追往，看来蔡逆不日定可歼擒。但浙境即无蔡逆窜往之事，亦应随时整饬一切；况现在有凤尾帮土盗船只查拿未净。当飭令总兵何定江、黄飞鹏二员统率兵船，一面堵截蔡逆、一面将凤尾帮船

土盗认真截拿；仍当飭令地方文武将查办保甲等事认真经理，严杜接济，勿任稍有透漏，是为至要。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六。

二十七日（辛未），以剿捕福建洋匪出力，赏游击卢庆长花翎，余升擢有差。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七。

冬十月十一日（甲戌），命翰林院编修叶绍本提督福建学政。

十四日（丁亥），以福建巡抚温承惠署直隶总督，起丁忧在籍前任浙江巡抚阮元署福建巡抚。

浙江提督李长庚奏渔山洋面剿贼出力弁兵；擢千总郑炳扬为守备、兵丁马殿祥为外委。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八。

二十二日（乙未），谕内阁：『阿林保、李长庚奏「舟师剿捕得胜，击毙著名贼目等情」一折，据称「蔡逆匪船南窜至竿塘一带游奕，经阿林保知会李长庚率师蹙剿，追及盗船，挥令兵船攻剿，击沉盗船一只，匪犯全行落海。又有蔡逆之侄蔡添来坐船，经李长庚督兵围住，攻打击坏；擒获匪犯六十七名，斩获首级五颗。蔡添来被官兵炮伤，胸前穿透落海」各等语。此次李长庚督领兵船攻剿蔡逆帮匪，击沉盗船一只，并将蔡添来坐船击坏，该匪受伤落海，计擒获及落海者共有数百人；看来贼船日少，其势日就穷蹙。李长庚督率舟师围捕不遗余力，奋勇可嘉；俟拿获蔡牵，再赏世职酬勋。至蔡添来一犯系蔡逆胞侄，助逆肆恶，本为紧要贼目；今经官兵击毙，翦其羽翼，蔡逆自必闻而丧胆。阿林保正当乘此机会，催令李长庚上紧围捕，速擒巨寇，以靖海疆』。

三十日（癸卯），署福建巡抚阮元在籍患病，调江西巡抚张师诚为福建巡抚。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九。

十一月初十日（癸丑），谕军机大臣等：『御史严烺奏称：「广东惠、潮两府奸民违例制造大船，以取鱼为名，还出外洋接济盗匪水、米、火药。州县官利其港规，不加查禁。请飭广东督、抚将归善等县现有之违式大渔船查明若干，印烙字号，造册申报督、抚存案。嗣后大渔船遇有破漏者，即随时报明地方官拆毁，不准复修，亦不许违例添造」各等语。粤省洋匪滋扰，日久未能剿净，总由该处奸民接济水、米、火药。着吴熊光等即照该御史所奏，实力查禁；如有地方文武私得渔船港规，纵令奸民通盗，一经查出，即当据实参办。至渔船每船应有若干人？应带水、米若干？自当予以限制。今该御史称水手人等不得过二十名，祇许携带数日水、米，是否可行？亦着查明办理。至渔船私济

盗匪，粤省既有此弊，福建、浙江、江南、山东等省均应一体查禁，以清盗源。将此传谕各督、抚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

十二月初四日（丁丑），福州将军赛冲阿奏台湾出力人员，布政司经历邹貽诗等升叙有差。

以福建澎湖协副将王得禄为福宁镇总兵官。

十三日（丙戌），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奏：「接准李长庚来信，据称蔡逆帮船均欲散伙，可以出示解散」等语。所办非是，又不免存招抚之见矣。蔡逆恶贯满盈，即随同济恶之徒，亦皆法所不赦；即使实在穷蹙，亦当趁势剿净，方为正办。况阿林保本日奏到「审拟盗犯」折，据各犯供称蔡牵由台败回，虽祇剩船三十余只，又在闽、浙各洋添劫船只，据掠舵水；又有土盗船只与之合帮，贼伙尚有三、四千人。是船只人数，均属不少；且所饮淡水随处海岛可以汲取，各船食米、火药皆从蔡逆船内领给。是盗船食用，均尚宽余，又何尝实形穷蹙？其所称「蔡逆帮内食米、火药俱已缺乏，并盗伙小七等散去」之语，安知非蔡逆故作此言扬播海口，使官兵闻而松劲，以为缓兵之计；殊不可信。阿林保总制封圻，不应存招抚之见；乃轻听李长庚之言，计出于此，殊属错误。着传旨申饬；该督当飞咨李长庚，以招抚之见切不可存。总当一意痛剿，务擒首恶，勿弃垂成之功。如果贼党离散、缚献凶渠，彼时再当酌量办理；总不可设法招致，明示以意也将此谕令知之』。

赏闽洋御贼、保护琉球夷船之署守备陈琴都司衔，以守备即用。

十七日（庚寅），谕内阁：『阿林保等奏「参劾玩视捕务及随缉不力各守备，请旨分别降革治罪」一折，守备李万青管带兵船出洋捕盗，因遇匪船伺劫，辄敢收泊澳内，任意观望；经总兵徐錕再三催促，犹以并非所辖，不遵调遣，实属怠玩已极。此次蔡逆帮船在三沙口外浮鹰洋面图劫遭风琉球夷船，经署守备陈琴带领兵船奋力抵敌，得以保护无虞；前据阿林保奏到后，朕即降旨将陈琴优加奖擢；李万青系与陈琴同一出洋捕盗之人，乃竟畏葸恒怯至于如此，不可不加之惩创。李万青着革职，即在三沙地方枷号三个月示众；满日重责，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守备沈鋹，随同出洋缉匪，毫不得力，人亦多病；着即革职。守备张彪，缉捕无能；惟年力尚强，着以把总降补，仍令随同出洋巡缉，以观后效。又，赛冲阿奏「查阅台湾南路营伍情形」一折，据称「游击廖国年老技生，难资操防训练」等语；廖国着革职』。

二十六日（己亥），改福建粮储道为分巡宁福海防兵备道，移驻福宁；从总督阿林保请也。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二。

嘉庆十二年

嘉庆十二年（一八〇七、丁卯）春正月初四日（丙午），谕军机大臣等：『赛冲阿奏「琉球国进贡船只遭风飘至澎湖洋面，其二号船冲礁击碎，现在查明抚恤」一折，此次琉球贡船航海内渡，在洋陡遇飓风，以致船只被击损坏，官伴、水梢人等幸经渔船救济得生，情殊可悯。现在正贡船已经派员遣送，安稳内渡；所有二号船只沉失贡物，毋庸再令补进。阿林保当即照会该国王，以该贡使等在洋遭风，人力难施，非由奉使不慎所致，业经奏闻，蒙大皇帝恩施，谕令无庸将沉失贡物补行呈进，亦无庸将该贡使等加以咎责；俾知感激，以副怀柔。至该贡使携带银、货、行李均已失水，现经赛冲阿给与恤赏；着阿林保于贡使等内渡时再行酌量加以赏赉。至该贡使等自闽起程，可令缓程行走，于四月底到京。前据永保等奏，南掌国贡使于上年十月起身；亦已谕令于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后到京。五月间正可一同锡宴，并邀恩赉也。将此传谕知之』。

十七日（己未），谕内阁：『阿林保等奏「新造大同安梭船所需篷索、燂洗银两，酌筹生息」一折，木商王广延等因航海经商，曾于玉德、李殿图任内呈请公捐银二万四千两，贴补缉匪经费；彼时即应奏明请旨。乃玉德等并不具奏，即准其呈缴捐银，殊属非是。现在已据该商等陆续缴存藩库银一万九千八百两，着照所请，将此项银两赏收，分发督盐商承领生息，以备新造大同安船二十只每年篷索燂洗之用。至该商等尚有未缴银四千二百两，着免其呈缴，以示体恤』。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三。

二月初二日（甲戌），移福建凤山县城于旧县兴隆里；从将军赛冲阿请也。

。

初五日（丁丑），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奏「蔡逆匪船因沿海断绝接济，奔窜入粤，现催舟师过境会剿」一折，蔡逆匪船因闽省舟师追紧剿急，水、米、火药一无接济，乘间窜往粤省，希图远扬廷喘，其势穷蹙已极。但闽、粤洋匪同一劫盗，安知不声息暗通，同恶相济！现在粤洋盗首如郑一、乌石二等著名巨寇，尚在稽诛；设蔡逆匪船入粤后，该逆等容留合伙，岂不又增其羽翼？此时阿林保已咨令李长庚赶过粤洋，蹑踪追剿。第念粤省海洋沙线，李长庚未能谙习，且恐闽省所造同安梭船带入粤洋驾驶，不能应手，于事转属无益；吴熊光或于粤省多备米艇，俟李长庚带兵到粤时，令其酌量换驾，俾资缉捕，尤为得力。总之，蔡逆既入粤洋，则粤省舟师即应上紧迎剿。此事责成吴熊光督饬钱梦虎、孙全谋统领舟师探踪迎击，与李长庚收两面夹攻之效；断不可

令其与粤省盗匪合伙，此为最要。将此谕令知之」。

初七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钱梦虎覆奏「朱批密谕」一折，所论是，已于折内批示矣。海洋盗匪劫掠商船，并不始于近日；总由捕务懈弛，遂致匪船日多。此时欲剪除巨憝、绥靖海疆，惟在文武和衷，认真办理，方有成效。乃近日文武往往互相诿卸，未能各尽其责。在文员则以为造有船只，足供缉捕；而舟师出洋，每湾泊港惠，藉守候风信为词，实则心存畏避，退缩不前。在武员则以为终朝在洋冲风冒险，而岸上接济不能断绝，以致剿捕难于得手；不知地方文武果能同心合力，认真捕缉，断无盗风不戢之理。即如闽省三沙各洋面舟师穷力追剿，而各口岸水、米、火药俱已断绝，蔡逆遂向粤洋奔窜；此即该省认真办理之明效大验也。吴熊光等先后奏到情形，皆以吴川之广渊湾、遂溪之东海为盗匪藏匿之所，其入港处有狮子球、激沙二门应行堵塞，使贼船无从驶入，再行建筑炮台，以资防守；该督等既体勘地势形胜，应即实心办理。其应造船只，均须赶紧备造，以资驾驶；毋得徒托空言，有名无实。总之，武将当以出洋缉捕为己任，不可稍有怯懦；其岸匪接济盗船之弊，应责成地方官实力稽查，严行断绝，俾盗匪无以为生，水师剿捕自易为力。吴熊光、孙玉庭、钱梦虎等或身任封圻、或职司专阃，惟当并力一心、妥协办理，以期绥靖海疆，无负朕委任训诫至意。将此谕令知之』。

初八日（庚辰），谕内阁：『本年京察届期，吏部开到在京各部院大臣及各省督、抚名单进呈，请旨甄别。闽浙总督阿林保，虽补授总督未久，但到闽后于海洋捕务能认真督办，使洋匪接济断绝，势极穷蹙，洵属勤勉；着加恩交部议叙」。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四。

三月初九日（辛亥），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舟师攻剿朱瀆盗船，歼贼多名。得旨嘉奖；外委刘汉清等升擢有差，赏乡勇首林二顶带。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六。

夏四月癸酉朔，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等奏「舟师攻捕朱瀆，并访拿凤尾帮盗首各情形」一折，闽省南洋之杏仔、铜山等处、北洋之三山等处，向为接济盗匪之藪；经该督等飭营员会同地方官驻扎巡防，不致仍前透漏。是以，朱瀆窜至松柏门洋面不能久泊，仍复窜往粤洋；凤尾帮屡次扑岸，亦被击退；此即断绝接济之实效。至林魁、刘江二犯，讯系伤害汀州镇李应贵要犯。着该督等查明李应贵原籍，如距闽省较近，即将该二犯解至该镇墓前裔割致祭；倘去闽境尚远，即当设立该镇牌位，将该犯等寸磔致祭，以慰忠魂而寒贼胆。此时该督等咨令张见升统带舟师，在粤、闽交界堵截朱瀆，并杜绝蔡逆归路；仍一面严檄闽、浙两省镇将上紧搜拿，迎击凤尾帮盗匪；所办俱是。其沿海

各口岸，仍当飭属加意严防，勿稍疏懈。将此谕令知之』。

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沿海出力各员；总兵官徐锟等下部议叙，余升赏有差。

以攻剿洋匪蔡牵出力，实授许松年为福建金门镇总兵官，并赏还浙江温州镇总兵官李景曾顶带。

初三日（乙亥），予福建捕盗被戕总兵官李应贵、游击蔡魁、把总魏均等祭葬、世职，闽、浙捕盗被戕兵丁李得龙等八十八名赏恤如例。

十一日（癸未），谕军机大臣等：『吴熊光奏「粤东缉捕情形，现经另行变通」一折，闽、浙等省祇有外洋，惟粤省多一内洋，海道辽阔，又多渔船探捕，难保无通盗济匪之患，固系实情。但该省既有内洋，该督等身膺地方重任，即当将内洋缉捕之法详悉请求，实力办理。即如所论「旧设炮台多不得力，与其以有用之兵施于无用之地，不如撤去炮台兵丁，多备船只。又，米艇在外洋不能得力，祇可留于内洋守御；须另造战船，以资外洋缉捕」等语。洋面今昔情形不同，自当因时制宜，量为变通，以期得力；此皆地方官应办之事。粤省水师积习疲玩，此时欲筹办战船，先须激励将士，使之人人勇往争先，不避艰险，方可驾船追捕。否则，即有坚固船只，出洋后停泊躲避，仍于缉捕奚益！吴熊光以钱梦虎才具远逊李长庚，即孙全谋亦属不逮；其意自欲得李长庚留驻粤省，以期得力。李长庚本系闽、浙水师总统，此时特因追拿蔡牵来至粤省。至粤省自有本省水师专司级捕，何至无一人胜任，必须隔省大员督办！设此次李长庚不到粤洋，岂粤省缉捕之事竟无人督办乎？所奏不可行。该督惟当将本省营员严加整顿，勿涉因循推诿为要。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七。

二十二日（甲午），予福建阵亡凤山县知县吴兆麟祭葬、世职如例，幕友监生周莲祭葬、世职如知县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八。

五月壬寅朔，谕军机大臣等：『赛冲阿奏「台湾水陆宁谧，留防兵丁拟分起撤回」一折，据称「台湾早已戡宁，戍兵现亦足额；因与许文谟相商，将征兵三千余名分作三起内渡。头起兵一千余名，即选派将领配船内渡；其二起兵一千名，仍俟四、五月间查明洋面实在宁谧，赛冲阿再统带内渡」等语。台郡虽已宁帖，但蔡逆窜入粤洋；前此仅剩船数只，自入粤以后，欲与乌石二等匪合伙，近来船只稍添。李长庚跟踪剿捕，尚未就擒，而朱濆一犯势颇鸱张。前据阿林保奏称「朱濆窜到粤属广澳洋面游奕，去闽、粤交界之南澳不远；恐其乘机窜闽，窥伺台湾」。已有旨令赛冲阿为先事豫防之计；并续有旨令阿杯保再飞咨该将军分飭台地文武一体严防，并将征兵暂留帮同防守。着赛冲阿酌量情形：如头起征兵实已配船内渡，自不必复行截回；其二、三起征兵，应即留

于台郡分布防守。该将军尤不可遽行内渡，须探明蔡逆就擒、朱潰业经远窜，洋面实在宁谧、台湾可以放心，于秋、冬间再行酌量内渡。该将军务宜妥协经理，毋负委任。将此谕令知之」。

初十日（辛亥），谕内阁：『阿林保奏「拿获通盗避匿之朱彤云，请照例杖流」一折，朱彤云系蔡新女婿朱弼之子，乃大学士外孙，非平民不晓礼法者可比。乃明知伊父朱弼得贿纵盗，分用银钱；迨伊父被获，又复赴官呈请往招朱潰，希图延案避匿不到，殊属狡猾。阿林保仅请将该犯照强盗父兄知情分赃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尚不足以示儆；朱彤云，着改发黑龙江给兵丁为奴。至朱彤云与在籍主事蔡行达系中表弟兄，该主事虽未藏匿朱彤云，但经该营、县前往侦缉时，在伊宅前开锣喝道，该族人蔡海等辄敢拾石掷打；该主事系大学士蔡新之孙，世受国恩，朱彤云乃其姻戚，其通盗避匿情事，诿得诿为不知。一闻地方官查拿，理宜将朱彤云擒献；乃意存庇护，而其族人竟敢倚恃绅衿欺凌官长，则蔡行达平日之漫无约束可知。阿林保仅请将该主事交部议处，亦属轻纵。蔡行达着即革职，交地方官严行管束；倘再有不安本分之处，即奏明从严治罪。其族人蔡海等罪名，并着该督加等问拟』。

以刑部郎中彭希濂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翰林院编修白镕为副考官。

十五日（丙辰），增福建台湾府「至」字号举人中额一名。以该府学原设廪生、增生二十名，专归闽籍生员充补；增设粤籍廪生、增生八名，府学闽、粤两籍与台湾、凤山、嘉义、彰化四县学各加学额一名，并准各学生员报优册送学政，与内地优生一体考试；从总督阿林保等请也。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七十九。

二十三日（甲子），谕内阁：『吴熊光奏「驰赴东路督催舟师搜捕蔡逆缘由」一折，据称：「屡奉训谕，飭令专注蔡逆一股，并力殄除，余匪且从缓办；而提臣钱梦虎等因途遇郑一匪船，就便截击，未免不知缓急。其蔡逆下落，亦未踴探确实」等语。蔡牵一犯，本系闽洋盗首；因闽省舟师追捕紧急，水、米、火药亦无接济，所剩盗船无多，乘间窜入粤省，为延喘偷生之计。是该逆不过一外来穷寇之贼，并未与粤洋匪帮纠约合伙。该省水师官兵于本处洋面情形，理应熟悉；何以蔡逆所到之处，粤兵竟不能赶及。至提督李长庚带领闽省客兵紧蹙入粤，于粤洋沙线自未谙习，尚能紧蹙贼踪，奋力攻击。前在汶汙洋面督兵回环剿捕，该逆坐船已被烧毁头蓬，势穷力竭；彼时粤省师船如果帮同合拿，将该逆立时弋获，则其功与闽省相埒。否则，追击盗船，痛加歼戮，迅速截回闽境；虽不足言功，亦尚可不加责备。诿钱梦虎等前次并未与李长庚跟帮剿捕；及蔡逆乘风东窜，钱梦虎等总未探明踪迹，示以兵威，以致该逆折窜闽、浙，来往自如。其缉捕不力之咎，实无可辞。若云中途遇有另帮盗船

，设能将郑一、乌石二等著名首逆擒获，亦可将功抵罪；乃仅捕获一、二土匪，遂以此为卸责地步，藉词支饰！看来钱梦虎等统领师船，总不免在洋观望，于水师疲玩习气全未湔改。此在备弁微员，尚无足深责。钱梦虎等以专阉大员统领水师，缉捕是其专责；今竟一味因循，所司何事？钱梦虎着交部议处。该省水师，自总兵以下、都司以上，凡在事出洋巡缉者，着吴熊光查取职名，奏明交部议处，以示惩儆。至吴熊光身任总督，水师虽所统辖，但亦祇能于沿海口岸督饬调度，并无亲莅洋面督率剿捕之责；其咎尚有可原。吴熊光着加恩免议』。

是月，两广总督吴熊光奏：『访询蔡逆船只高大坚固，不特粤省米艇势成仰攻，即李长庚师船亦未能赶拢直上』。得旨：『汝本省郑、乌二逆，未接一仗、未擒一贼目，何暇筹及邻省洋盗情形；真可谓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太不知耻。责备李长庚，何不责备钱梦虎』？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

六月初三日（癸酉），谕内阁『赛冲阿奏「拿获商贾军火，兵丁请从严办理」一折，水兵林选等商同偷卖鸟鎗、火药，赛冲阿请改发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并先于海口枷号三个月，系属从重办理。但核其情节，林选、连得、郑大勇与民人刘托商卖鸟鎗、火药现在尚未出售，与赃私入己者有间。即按本律，将林选等照军人私卖军器罪止杖一百、发边充军，再加号三个月，已足蔽辜；若再改发黑龙江，未免过重。设林选等竟将军器、火药卖去、赃已入己，又将何以复加乎？林选、连得、郑大勇均着杖一百、发边远充军，先于海口枷号三个月示众；余俱着照所议行』。

初四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奏：「义勇首周应元攻击盗匪，先后砍毙贼目并抛掷火罐烧毁贼船篷索，打仗甚为奋勇」。朕于披阅折内，已将周应元之名迭加朱圈，本欲优加奖励。迨阅另片，请将周应元赏给千总职衔；内称「周应元系前任安徽臬司珠隆阿跟丁，缘事发配福建安置；因带领乡勇剿贼，奏请释放。该义勇复情愿配船出洋，随同官兵捕盗，颇为得力」等语。周应元剿捕得力，若论此次捕盗之功，即赏给千总职衔，亦所应得。但究系珠隆阿跟丁，前经获咎发配，嗣经加恩释放；今若骤予千总职衔，未免过优。周应元着以外委拔补；仍着阿林保晓谕周应元：如果始终出力，将蔡逆歼擒，即当越次拔补千总。将此谕令知之』。

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官兵击沉蔡牵船只，并生擒贼伙王松等。总兵官孙大刚等下部议叙，余升赏有差。

调福建福宁镇总兵官王得禄为南澳镇总兵官；加浙江黄岩镇标游击周国泰参将衔，护理福宁镇总兵官。

初六日（丙子），赏福建攻剿朱潰贼船不避危险之义勇沈昌八品顶带。

缓征福建被贼滋扰之台湾、凤山、嘉义三县正供及官庄租银十分之五，并免淡水、彰化二厅县带征上年额赋十分之五。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一。

二十一日（壬辰），谕军机大臣等：『张师诚奏「查明未结词讼赶紧清厘」一折，闽省巡抚衙门未结词讼，至有二千九百七十七案之多；可见该省吏治废弛，已成积习。历任各巡抚，均有应得之咎，自应加以惩处。但其在任年月久暂不同，而其任内积案多少互异；且有在任久而积案少者，亦有在任未久而积案特多者。必须详细查明，方能分别核办。所有历任巡抚除姚芬、田凤仪二人已经身故毋庸议外，其费淳、汪志伊、李殿图、温承惠四人，着张师诚即查明伊等在任各年月并其在任之时未结案各若干起，分晰开单奏闻，候朕降旨分别议处。至所称闽省民风刁诈，往往有一命盗之案，任意诬扳；且有寻常事件架词耸听，而讼棍等从中播弄，又复利其不结，所谓图准不图审者：实有此弊。今张师诚于接收呈词时，即究问讼师姓名，饬属严拿；并酌立限期，令原告依限投审，如避匿不到，即照例销案，所办甚是。又所称「民风虽属好讼，如果地方官听断公平，则逞刁挟诈之徒亦不难令其心服」等语；尤属正本清源之论，甚得要领。果能实心实力照此办理，亦何虑积案不清、锢习不改！但外省习气，督、抚于到任之始，往往托词整顿，严立章程，其敷陈皆娓娓可听；及至在任既久，日就因循，闾茸废弛，迄于吏治无补。即如温承惠到直隶省后，查明直省积案甚多，将藩、臬两司奏闻参处；而其前在福建巡抚任内本衙门即有未结之案。现经张师诚奏查，将来亦应惩处。所谓责人则严、自待则宽，看来竟系通病。张师诚既知查明旧时积案，设法清厘，务当言与行符，持之以久，使地方吏治日就整顿，狱讼衰息，方为奉行有效；切不可始勤而终惰，徒托空言，以致将来尘案累累，久而愈积，一经后任查奏，又为温承惠之绩也。勉之！慎之！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二。

秋七月初九日（己酉），谕军机大臣等：『赛冲阿奏「酌留戍兵在台防守」一折，蔡逆匪船，前据阿林保奏报，经舟师截剿，现在泉州府一带洋面游奕。当此南风司令，自不能窜越台洋；但恐八、九月间北风渐起，难保其不复萌窥伺之念。赛冲阿此时当暂缓内渡，在彼督饬戍兵严为防备；庶人心镇定，不复听其勾结，地方益臻宁谧。将此谕令知之』

十九日（己未），福州将军赛冲阿奏：查明台湾出力员弁；守备蒲长青等升擢有差，赏义民首监生马振清等顶带。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三。

八月初八日（丁丑），谕内阁：『李长庚奏「搜捕蔡逆无踪，暂回宁署赶办军政」一折，殊属错谬。军政关系举劾，固为激扬巨典。但该提督统领水师剿捕蔡逆，已在吃紧之时；即因军政届期，亦当权其缓急，或奏明展限、或请令清安泰代为考验，候旨遵行。乃并未筹计及此，亦未将回署赶办军政先期具奏请旨，辄顺道径赴宁波，竟置海洋盗首于不问，实出意料之外。据折内称：蔡逆盗船现无踪迹；其意不过藉词暂时回署。殊不思蔡逆行踪诡谲，出没无常；即因现在追捕无踪，亦当督率舟师在洋侦探。乃竟予贼以暇，一任往来游奕；设该逆乘间勾结滋扰，复肆鸱张，成何事体？李长庚何不晓事若此！本应将该提督治罪示惩，姑念伊从前督师缉捕，着有微劳，不遽加之严谴；着传旨严行申饬。此时剿办蔡逆，功届垂成，伊不知迅速擒渠，仰邀懋赏，即系伊无福承受厚恩。现在伊既已回署，即着将军政事宜赶办完竣，仍速督师出洋，将蔡逆克日殄除，勉续前愆；李长庚不可不倍加愧奋也』。

二十二日（辛卯），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艇匪窜入闽洋，提督张见升带兵追剿，歼擒首伙多名。得旨奖赉，下部议叙。

二十三日（壬辰），予福建出洋淹毙把总沈起元祭葬、世职。

二十七日（丙申），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奏「舟师过台攻击朱瀆，大获胜仗」一折，此次朱瀆在大鸡笼洋面游奕，经王得禄督率舟师攻击，夺获盗船九只、歼毙贼匪多名，颇为奋勇。朱瀆系积年盗首，若能将该逆擒获，则是海洋除一巨憝，必当渥沛恩施。至另片奏：「蔡逆驶过东狮洋面北窜，现在许松年、周国泰、孙大刚率师由北而南，已可迎头截击」。阿林保当督催该镇将等上紧追剿，毋予以暇。如能将蔡逆擒获，朕必优加奖赏。将此传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四。

九月初六日（甲辰），福州将军赛冲阿奏报官兵在鸡笼洋截剿朱瀆，大获胜仗。得旨嘉奖，总兵王得禄等升叙有差。

二十六日（甲子），予福建台湾御贼被戕武举张元英、已革千总陈艺祭葬、世职如守备阵亡例，把总朱元英、潘国亮、吴高、沈友谅、外委陈一龙、沈桂枝、赖名标祭葬、世职，云、贵兵丁王于贵等十名、陕西、四川乡勇周明等二千七十六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五。

冬十月初十日（戊寅），谕内阁：『张师诚奏「查明历任未结词讼起数」一折，外省词讼案件未能实时清厘，迭经降旨训饬；该督、抚等率以原告具呈批准后，往往不候听断，祇图拖累他人；或被告风闻逃避，一时拘传未能到案，以致日久稽迟，积压不结。殊不思原告具呈控诉，如果负屈含冤，方亟求申理之不暇，岂复意存观望？若凭虚诬捏，祇系讼师播弄是非、构衅唆使，尤当

立时惩办；乃一味因循延搁，任令原告匿不候质，无怪案牒纷如、讼狱繁滋，刁风日长也。嗣后该督、抚等于词讼案件，惟应飭令原告毋许擅离，并严拿讼师究治，以消积案而息讼端。所有闽省巡抚衙门未结词讼起敷，汪志伊在任四年，未结案八百余件，莅任久而积案最多；温承惠在任七月有余，未结案三百余件，莅任未久而积案亦多。伊二人，俱着交部议处。李殿图在任四年有余，未结案三百余件，核计年分未结之案较少；着交部察议。费淳在任未久，积案无多；着无庸议』。

十一日（己卯），谕军机大臣等：『前据阿林保等奏：「朱瀆匪船自大鸡笼洋面剿败后，由台湾后山绕过蛤仔兰窜匿」。现在赛冲阿督率爱新泰、王得禄巡缉防堵，足敷调派。所有剿除朱逆一事，即责成伊等妥为筹办。至阿林保奏「蔡逆由普陀洋北窜，李长庚等率领兵船蹑踪追捕情形」，据称「蔡逆贼目肥总（即王准）、王壑壑（即王铎）二犯悔罪投诚，恳请加恩释罪」等语。该犯等为蔡逆帮内著名贼目，今据悔罪来投，自系蔡逆穷蹙，与之拆伙。此等从逆滋事之犯，既经率众投首，自应法外施仁，宽其一线。但一经收抚之后，仍须设法安置，留心约束；竟不如遣令回洋，设计诱献蔡牵，转可收以盗攻盗之效。该犯等知有自新之路，自必倍加感奋，速擒巨憝。倘该犯等设计用间，经蔡牵知觉被害，亦无关紧要；设复行逃窜，仍可拿获治罪。该督等当妥为抚驭，较之购线踴缉事半功倍也。将此谕令知之』。

十九日（丁亥），予福建出洋淹毙司狱胡煊祭葬、恤荫如例。

二十日（戊子），谕内阁：『吏部议处福建省积案一折，「请将前任巡抚汪志伊照例降二级调用；任内无级可降，应行革任」等语。汪志伊着加恩改为革职留任，仍注册；余依议。至外省控案滋多，总由讼师挑唆播弄，而地方官以所控多虚，并不速为清理，因循延搁，讼师愈得肆其伎俩，借此渔利肥己，以唆讼为营生之计，无所底止。嗣后督、抚等务饬地方官，于控案速为审理；如审系虚诬捏控，即究出讼师严拿，按律惩治，以清积案而杜讼源』。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六。

十一月二十三日（癸亥），调福建汀州镇总兵官武隆阿为台湾镇总兵官。

予故提督銜台湾镇总兵官爱新泰祭葬、恤荫如军营病故例。

二十八日（乙丑）谕内阁：『阿林保奏「查明失察蔡逆之子蔡二来在普陀入寺烧香」一折，该逆匪船窜泊普陀有二十日之久，兵船未经赶到，实属懈玩。现在查系定海镇总兵何定江兵船相距较近，且系该管洋面，其咎甚重。阿林保所请将该镇革职或降补之处，实所应得；惟现在水师乏人，姑从宽革职留任。俟八年无过，方准开复；仍着革去顶带，以示薄惩。如果剿贼奋勉，再行赏还顶带。其阿林保自请与清安泰一并议处之处，巡抚清安泰系本省专辖之员

，失察较重，着交部议处；至阿林保究系兼辖之员，且现在闽省办理防堵等事尚为认真，着施恩改为察议』。

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总兵官王得禄攻剿洋匪朱潰，歼擒著名贼目多名。得旨奖赉，下部优叙；将弁升叙有差。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八」。

十二月初二日（己巳），予福建出洋淹毙副将蓝嘉瑛祭葬、世职如总兵阵亡例。

初四日（辛未），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等奏「舟师攻剿蔡逆帮船得获胜仗」一折，所获贼目王泽、江金二犯及其余各数犯，阿林保等现在提审，先应暂缓正法。该贼目等既系蔡逆得用之人，必知蔡逆虚实，须向其一一研鞫：闻蔡牵久服鸦片，形容黑瘦，是否已在垂尽？从前曾否受伤？轻重若何？该逆终日在船所为何事？其穷蹙光景究竟若何？船内铅弹、火药、口粮等件现在若干？其接者系属何人？在于何地？其船上牛皮、鱼网遮蔽之物用何法可以攻破？现在蔡逆党与，其名贼目如王泽、江金者尚有若干？是何姓名？俱令一一供写。至蔡逆既有往三盘地方修篷之说，究竟该处沿海奸民平日与之往来勾通、修理贼船者系属何人？其住址、姓名，该贼目必知详细；一经讯出之后，一面将该奸民等密行查拿，按名惩办。以上各情节，阿林保等当逐一熬讯，毋任狡延。统俟讯明确实，再将各该犯分别正法。至现在蔡逆向东逃窜，李长庚已率舟师往追；务须督饬督镇将等上紧跟追，不予以暇，以期一鼓歼渠，仰邀懋赏。一经拿获，仍遵前旨用六百里驰奏。其温州一带口岸，此时尤关紧要；阿林保现飞饬地方水陆营员严密防范，所办甚是。总当将贼船接济杜绝净尽，勿任丝毫透漏为要。将此谕令知之」。

以攻剿蔡牵、生擒贼目多名，总兵官许松年等下部议叙。

初七日（甲戌），谕内阁：『工部议覆「富俊奏请造送水师战船并催解应需修理船只、物料以重海防」一折，金州水师营战船十只，于嘉庆十年即应将三号、六号船二只照例大修；所需料物等项，先据该将军题请行文浙省办解，经工部题覆咨取，至今三年之久，节经该部严催，并不赶紧运送，以致修理迟延、船身■〈曹少〉朽，殊属懈玩！试思部臣核覆题奏依议准行各事宜，即与特旨交办之件无异，前经谆切训谕；何以仍视为具文？外省积习相沿，即此可见。所有此项应需大修船二只，因日久迟逾，已须另行拆造；即照部议行令闽省如式赶造，于来年迅速解送金州水师营应用。其浙江承办迟延及督催不力之各上司职名，着该抚查明咨部分别议处。所有本年应行大修头、二、四、五号战船四只所需料物、匠役业于上年题请行取，亦未据该省解送；并着迅速委员赶运，无再迟缓。嗣后各部、院题奏准行之件，倘外省并不作速查照遵办、

任意迟逾、屡催罔应，一经参奏，必当从严惩处不贷。将此通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八十九。

嘉庆十三年

嘉庆十三年（一八〇八、戊辰）春正月初七月（甲辰），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拿获蔡牵义子蔡三来等。道员王绍兰下部议叙，余升擢有差。

十六日（癸丑），福州将军赛冲阿奏，剿捕洋匪出力人员。实授邱良功为台湾协副将，千总黄志辉等升赏有差。

二十一日（戊午），谕〔内阁〕：『浙江提督李长庚宣力海洋，忠勤勇敢，不辞劳瘁，懋着威声。数年以来，因闽、浙一带洋盗滋事，经朕特命为总统大员，督率各镇舟师，在洋剿捕；李长庚身先士卒，锐意擒渠，统兵在闽、浙、台湾及粤省洋面往来跟剿，艰苦备尝，破浪冲风，实已数历寒暑。每次赶上贼船，无不痛加剿杀，前后歼毙贼匪无数，擒获贼船多只。蔡逆亡魂丧胆，畏惧已极；闻李长庚兵船所至，四处奔逃。正在盼望大捷之际，乃昨据阿林保等奏到：「李长庚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南澳洋面驰入粤洋追捕蔡逆，望见贼船祇剩三只、穷蹙已甚，官兵专注蔡逆，穷其所向；追至黑水洋面，已将蔡逆本船击坏。李长庚又用火攻船一只乘风驶近，挂住贼船后艄；已可上前擒获，忽暴风陡作，兵船上下颠播。李长庚奋勇攻捕，被贼船炮子中伤咽喉、额角，竟于二十五日未时身故」。览奏，为之心摇手战，震悼之至。朕于李长庚素未识面，因其在洋出力，迭经降旨褒嘉；并许以奏报擒获巨魁之时，优予世职。李长庚感激朕恩，倍矢忠荃。不意其功届垂成之际，临阵捐躯；朕披阅奏章，不禁为之堕泪。李长庚办贼有年，所向克捷，必能擒获巨寇；朕原欲俟捷音奏到，将伊封授伯爵。此时李长庚虽已身故，而贼匪经伊连年痛剿之后，残败已极，势不能再延残喘；指日舟师紧捕，自当缚致渠魁。况李长庚以提督大员，总统各路舟师；今歿于王事，必当优加懋奖，用示酬庸。李长庚着加恩追封伯爵，赏银一千两经理丧事；并着于伊原籍同安县地方官为建立祠宇，春秋祭祀。其灵柩护送到日，着派巡抚张师诚亲往同安代朕赐奠；并查明伊子现有几人，其应袭封爵，俟伊子服阕之日，交该督、抚照例送部引见承袭。其李长庚任内各处分，着悉予开复。所有应得恤典，仍着该部察例具奏，以示朕笃念劳臣、恩施无已至意』。寻予祭葬，谥「忠毅」。

谕军机大臣等：『李长庚追贼身故，系在粤省潮阳县地方，该地方官自己禀报吴熊光备知其详。因思王得禄本因朱潰匪船逃窜粤洋，跟踪追捕，并与钱梦虎会合办理。今王得禄既经前往追剿蔡逆，则朱逆一路必须大员专办；且蔡逆现既逃至粤洋，恐有与朱潰盗船勾结之事。着吴熊光饬知钱梦虎，即责成该

提督统率所带粤省兵船专剿朱瀆一股，杜其与蔡逆勾结之路；此为最要』。

又谕：『李长庚此次究因猛于攻敌，猝然被害。阿林保等仍当密谕王得禄等，于勇猛之中加以慎重，不可轻易冒险，致涉疏虞；但亦不得因李长庚受害，稍形气馁。至水师现无总统之员，阿林保现已前往厦门、漳州一带，即着阿林保择要驻扎，调度一切。再，现讯蔡三来、郑昌所供「蔡逆本船所挂牛皮网纱多层，于接仗时汲取海水淋湿，炮火不能骤入，必须兵船四面围拢，先用长柄钩镰将钢纱、牛皮拉去，再用炮火一轰，全船贼众可以歼获」等语。此时王得禄等兵船自应多备长柄钩镰，以便应用。将此谕令知之』。

又谕：『现据阿林保等奏：蔡、朱二逆均已势极穷蹙，逃窜粤洋，去闽已远，逆匪自不能折窜回闽。台湾地方早经宁谧，止有零星余犯尚未全行拿获，可无庸将军大员在彼督办。赛冲阿应自行酌量：如现无应办要务，即可内渡，回将军本任。其台湾地方一切巡防事务，俱已办有章程；应即交该处镇将等遵照妥办。将此谕令知之』。

闽浙总督阿林保奏，追剿蔡牵出力人员。提督张见升、总兵官许松年等下部议叙，余升赏有差。

又奏报：追剿宁波韭山洋面等处贼匪、获贼多名。总兵官何定江等下部议叙。

以闽、粤南澳镇总兵官王得禄为浙江提督。

是月，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闽、浙舟师在粤洋追剿朱瀆、蔡牵并拿获粤省盗犯及船只炮械。得旨：『严谕水师将弁速擒蔡逆，伫膺封爵；若因循畏葸，查明立正国法。朕为壮烈伯李长庚之事，实深悲愤；若张见升、王得禄等不思为彼报讎，甘心退避，则非我大清国之臣子矣。将此通谕浙、闽水师知之』。

。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一。

二月十二日（戊寅），谕军机大臣：『吴熊光折内称：「粤省土匪设与闽匪勾结，自应一并剿办。倘并未联帮，则应专办蔡牵为第一要着」等语；所言甚是。此时张见升等因探有闽匪往西逃窜之信，已统领舟师西下追捕；并有王得禄、钱梦虎等师船先在西路探剿，星罗棋布，正可聚而歼旃。该逆罪恶贯盈，惟当趁其穷蹙之时克期俘馘，以彰宪典而快人心。总之，蔡逆为海洋著名巨寇；该逆一日不除，则海洋一日不靖。无论贼踪在粤、在闽，总当并力致围；并当明立赏格，俾士卒敌忾同仇，咸知激劝。着吴熊光、阿林保遍行晓谕闽、粤水师将弁、兵丁等，务须专注蔡牵坐船攻击。如兵丁等有能首先跳过蔡逆船内捕捉者，赏给银二百五十两，其次赏银二百两，又其次赏银一百五十两。至官弁等首先跳上蔡逆船内捕捉者，即加一等拔补录用；先换顶带，以励先登

。若能将该逆擒获，更当破格升赏。一俟奏到，立即施恩。如此剴切晓示，多方鼓励，将领士卒等畏法感恩，自必争先效命，于海洋捕务自有裨益。将此传谕吴熊光并孙玉庭、张师诚知之』。

二十三日（己丑），以广东春江协副将胡于鉉为南澳镇总兵官。

二十七日（癸巳），谕军机大臣等：『据阿林保奏「于浙省沿海口岸分别紧要、次要，添派文武员弁分防驻守，严拿接济」一折，海盗之未能克期殄除，总由接济之未能查拿详尽；近年浙省办理巡防口岸章程不及闽省之严密，较之广东尚为差胜。阮元去浙江巡抚之任已及三年，今复任其地，务当认真筹办，以靖盗源。如从前邪匪奔窜山穀，坚壁清野，即能制其死命；洋面断绝接济，为制海盗第一善策。如果查拿严密，一切水、米、火药、篷索等件无从透漏，其盗匪在洋劫掠商渔货物亦不能上岸销赃，匪众资生之路既绝，党伙必日形涣散，不患其不束手就縛。即沿海奸民不能与盗往来，无从觅利，亦必各谋生理，复为良民。其浙省沿海土盗，亦应上紧缉拿；毋令日久滋蔓，扰害地方为要。将此传谕阮元并阿林保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二。

三月十三日（己酉），谕内阁：『赛冲阿奏「请分别修造台湾哨船」；并称「近年官兵出洋捕盗，每因船只低小，难以仰攻，应请酌量变通」等语。台湾战、哨各船，攸关缉捕，与其多造小船徒糜工材，莫若酌改大船，俾资得力。着将应行造补梭船十七只裁汰，改造二丈三、四尺梁头大船八只。其应小修之「善」字号船只，屡经驾捕，损动过多，并着照大修例价办理，以便出洋捕盗之用；余俱着照所请行。至台湾班满换回内渡官兵，在洋遭风淹毙漂没至二百六十余员名之多，情殊可悯；着加恩照例恤赏』。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三。

夏四月十三日（己卯），予福建出洋遭风淹毙把总黄鼎、外委苏荣宗祭葬、恤荫，兵丁郑国宝等五十一名赏恤如例。

十四日（庚辰），予福建出洋遭风淹毙兵丁郑振光等六名赏恤如例。

十七日（癸未），闽浙总督阿林保奏，大嵙洋拿获盗犯出力人员。游击麦鹰扬等升擢有差。

二十五日（辛卯），闽浙总督阿林保等奏报拏获蔡牵义子蔡二来。赏署知府直隶州知州徐汝澜知府衔。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四。

五月初九日（甲辰），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拿获艇匪出力人员。游击陈梦熊下部议叙。

二十一日（丙辰），闽浙总督阿林保等奏报官兵剿擒蔡逆伙盗多名。得旨

嘉奖，擢参将衔周国泰署福宁镇总兵官，总兵官孙大刚等下部议叙，千总周应元等升擢有差，赏兵勇詹名显等顶带、银牌。

以福建福宁镇总兵官马应国不谙水师，命候补陆路总兵官。

二十四日（己未），浙江巡抚阮元奏，攻击盗船受伤杀贼并捕盗出力人员。署参将朱天奇下部议叙，擢千总谢荣耀为守备。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五。

闰五月初六日（辛未），谕〔内阁〕：『据阿林保等奏「查明李长庚世职，请以自幼抚养之次子承袭」一折，据称：「李长庚查无亲生子嗣，其诸侄中除螟蛉之子例不准袭外，祇有李世润、李廷孚二人系属亲侄。但李世润赴台年久既无下落，李廷孚又不务正业，皆李长庚素所憎恶；且于李长庚歿后，亦不奔丧成服，不堪承袭。现据李长庚之妻吴氏呈明，恳请自幼抱养同姓之子李廷钰为嗣袭职等语。李廷钰既系李长庚自幼抚育，立继为嗣，李长庚平素钟爱，现据伊妻吴氏呈明，经阿林保等亲加验看，称其人尚明白清秀，可有出息；自应即以伊承袭。李廷钰着准其承袭李长庚世职；俟服阙后，照例由该督、抚给咨送部引见。至其亲侄李世润赴台年久，查无下落；李廷孚不务正业，于李长庚歿后不知回籍成服，已属乖谬，将来即应治以不奔丧成服之咎。设再有争继等事，着地方官奏明从重办理』。

闽浙总督阿林保等奏报剿捕蔡牵、朱濆伙党。游击陈梦熊以参将用，赏花翎。

十一日（丙子），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蔡宗等十四名赏恤如例。

十六日（辛巳），两广总督吴熊光奏：迭获洋匪出力人员。守备何国斌等升擢有差。

以翰林院侍讲学士陈嵩庆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兵部郎中慕鳌为副考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六。

六月初三日（丁酉），福建水师提督张见升以贻误捕务，革职逮问。调浙江提督王得禄为福建水师提督；以浙江定海镇总兵官何定江为提督、福建台湾协副将邱良功为定海镇总兵官。

十一日（乙巳），以福建按察使庆保为陕西布政使、福建兴泉永道王绍兰为按察使。

十八日（壬子），赏候补都司孙全谋三品顶带，为广东左翼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七。

秋七月初六日（庚午），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游击原琴奋勇剿贼。得旨嘉奖，擢陈琴为参将，赏花翎；余升擢有差。

初十日（甲戌），谕军机大臣等：『据阿林保奏「蔡逆窜回闽洋，先遣贼

目探听官兵消息，经舟师将人船一并擒获」一折，该将领等奋勇可嘉。惟是官兵所获贼船并未焚烧，船内炮械亦毫无遗失；即当乘此锐气，用彼之船，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当该镇将具报到日，阿林保亦应密示计谋，令该镇将或将官兵改换衣装、乘坐贼艇，往迎蔡逆；该逆见其原船驶回，亦必深信不疑。设蔡逆自坐大艇前来，该将弁等正可乘势跳拢，将蔡逆并力擒获，岂非奇功；乃该督计不出此，失此机会，殊属不善调度。今接据禀报，先以一奏塞责，深蹈外省敷衍积习；岂该督漫无策画，专待朕于数千里外指示机宜耶！该督现赴泉、厦，所获贼目不懂消既系蔡逆手下著名头目，正可向其根究蔡逆实在情形；如蔡逆此时寻踪来闽，孙大刚等此次所获贼船尚完整坚固，阿林保仍应拣选勇敢将弁改装乘坐前往，迎头探剿。此后如再获有贼船，均可效照办理。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十五日（己卯），予浙江出洋剿贼淹毙外委王国太祭葬、荫恤如把总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八。

十八日（壬午），谕军机大臣等：『张师诚奏：「据泉州府金城禀称：在祥芝澳防堵，探得蔡逆从乌艇船上搬过白底船，驶近澳口；经兵役连轰大炮，击中逆船■〈舟皮〉边尾楼。该逆惊惧，忽招各伙船向东北外洋窜去」等语。蔡逆恐被官兵认识，专注攻剿，由乌艇船上搬过白底船；该府金城既经探知蔡逆的确在内，此乃极好机会，正可诱其上岸悉力擒获。乃虑其驶近澳口，仅令兵役施放鎗炮；迨贼众抗拒，复连轰大炮，反致蔡逆招伙远扬，此仍不免意存恒怯。虽已击中贼船，尚可不加罪谴，亦无功足录。现在蔡逆由东北外洋逃窜，阿林保、张师诚惟当转饬舟师穷其所向，上紧围捕；并饬台湾文武一体严防，无稍疏懈。至王得禄在粤洋积受瘴气、染患头风，右目生翳，近复得翻胃之证；阿林保已飞致该提督善为医治，并令王绍兰亲往探看。此时如尚未痊愈，不能追捕贼匪；即传谕王得禄在内地安心调理，不必勉强出洋，转致不能得力。所有捕盗等事，即责成署提督周国泰并总兵孙大刚督率兵船，合力攻剿；毋得稍有松劲，致滋贻误。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七日（辛卯），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奏「蔡、朱二逆贼情及现饬舟师分路剿捕缘由」一折，据称：「蔡逆由粤洋窜回，本系坐大乌艇船，旋又换坐白底船；其船头船尾插有红、白及粉红三色旗号，今止留红旗一面」等语。茫茫巨浸，此信未必甚确。现在该逆大小匪船虽有三、四十只，但周国泰、孙大刚两帮兵船共有五十余号，较之贼船为多，足敷剿办。刻下既探明该逆北窜嵛山一带外洋，着即饬令跟踪紧蹙；务将该逆歼擒，不可稍有松劲。如果该逆被追紧急，逃窜入浙；闽省舟师，自当紧蹙前往。仍着阮元先行札饬温州、黄岩、定海三镇总兵在于浙洋严密防备；仍一面探听确信，俟蔡逆窜近，该抚

即亲自驰往海口督饬办理，将接济杜绝净尽，催令三镇官兵合力追剿，以期收两面夹攻之效。至所称「蔡逆前在越南夷洋，与该处夷人彼此交易，以银钱货物换给水、米、菜蔬，以为日用」等语，想该国王阮福映未必知情；事属已往，可无庸议。阿林保惟当严饬内地海口各文武小心巡防，认真堵截，勿使水、米、火药等件稍有透漏。至朱瀆匪船现有由台洋窜向铜山之信，并着饬知许松年实力截剿，勿任与蔡逆勾结为要。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九日（癸巳），谕军机大臣等：『阮元奏：「据黄岩镇标游击禀报：七月初七日瞭见南来乌底匪船十余只，同安船四十余只，由三蒜洋面超驶过北；探系蔡逆匪船，飞咨何定江等三镇会合兵船相机剿击，并知会江苏省督、抚、提臣一体督饬舟师在于界首严密防堵」等语。因思江南崇明、吴淞各海口与洋面相通，闽、粤等省现将内地奸民接济水、米之事严为杜绝，诚恐该逆势穷力蹙、无处觅食，或窜入江南地界，乘间劫掠。设苏、松等处亦被滋扰，成何事体？即着铁保督饬该管提、镇整理水师，前往认真防守。一经蔡逆匪船驶近，纵不能设法生擒，亦当轰出境外；并将内地接济严行断绝，毋得稍有疏懈，此为最要』。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一百九十九。

八月初八日（辛丑），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奏「蔡、朱二逆分窜入浙，现饬闽省舟师过浙会剿，并酌留师船截捕缘由」一折，前此蔡逆祇剩三船溃窜粤洋，情形实为穷蹙；闽省舟师过粤剿捕，并会同粤省官兵，其势数十倍于贼，曾不能痛加擒剿。该逆半年以来，又得四处勾结，由粤入闽、由闽入浙，毫无拦阻。该督前此派令在洋截捕之官兵，不知何往？转托词由外洋窜驶，阴为水师官兵卸退地步；而折后尚云「该二逆不过互相依倚，冀延残喘，可以克日歼除」。如此大言不惭，朕实为阿林保耻之。总由水师官兵疲玩之习未能悔改，遇贼尚远，辄用鎗炮轰击；及贼匪退去又不能实力追赶，不过托词风信靡常，任贼奔窜。本当俱革顶带，此时姑暂缓惩处。着该督、抚等通行晓谕：若伊等能激发天良，知愧知奋，赶紧追剿，穷贼所向，将蔡、朱二逆次第擒获，朕不但宽其既往之咎，仍当格外施恩，加以懋赏；若再迁延畏葸，毫无振作，必当将伊等按军法治罪，又非但革去顶带已也。至年来陆路防堵，似较往年稍为认真；但若云接济俱已断绝，则不可信。试思该逆伙匪既多，岂能不广需食米；乃贼匪日久在洋，从来不虑枵腹。朕闻江、浙等省现在各海口出洋米石甚多，该逆等不惜重价购买；小民惟利是图，干冒重禁。现在江、浙米贵，实由于此。地方官何尝不出示禁止，皆不过视为具文；甚至胥吏官兵得受陋规，私行纵放，可恨已极！又如贼船内必资淡水需用，不特海口应有兵役巡视，即附近各海岛亦曾掳伊等奏及，皆有兵役就近巡防！如果断其接济之路，贼

匪又岂能久延残喘？他如火药、铅弹、桅篷一切需用之物，若非海口偷漏，则贼匪早已罄尽，焉能支持至今！此皆该督、抚办理不严所致。现当办贼吃紧之时，不可再有泄泄。该督、抚务须严饬地方文武认真办理，勿徒于奏折内铺叙空言，即为塞责。若将来别经查出海禁松懈，仍有偷漏，该督、抚不能当此重咎也。将此谕令知之』。

予浙江、福建出洋淹毙把总徐大镛、易龙、外委王福、郭廷扬、陈青山祭葬、恤荫，兵丁刘飞龙等六十七名赏恤如例。

一一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

九月初二日（乙丑），福建巡抚张师诚奏报官兵在金门洋面截击朱潰匪船，歼擒贼犯多名并获私载硝磺器械。得旨嘉奖，擢千总陈光求为守备。

初八日（辛未），谕内阁：『阿林保奏「蔡逆匪船窜脱入闽，请将专办该逆稽延之总兵分别示惩」一折，所参甚是。水师积习疲玩，出洋剿匪往往以燂洗船只为名，藉词推诿；致贼东奔西窜，来往自如。间或赶上贼船，又称陡遇风雨，收入内港；迁延避贼，任意懈弛，实为可恨！此次蔡逆窜入浙洋，总兵周国泰、孙大刚系专办该逆之人，所带兵船多于贼船数倍，又有浙省舟师与之夹击；乃蔡逆在定海北洋潜匿多日，而周国泰等于七月初七日一经追至浙洋，即以燂洗船只在三盘洋面停泊八日，迨十六日甫经开舟，二十七日至定海复又燂洗五日。前后两旬之间，燂洗二次；以致该逆乘风兔脱，直窜回闽。而兵船反又向北驶进，以致折回迟延，终于未能追及。试问该总兵等又由何处探此不确之信？其为托词延缓、予贼以暇，情事显然。至其具报总督在浙洋攻贼一次，烧毁盗船、毙贼无数，实一贼未获，皆属毫无证据之词，必有捏饰情弊。现当剿办吃紧之时，经朕屡降谕旨，明示激劝；本日该督折内，亦称将筹办之法，豫先详晰晓示，与朕所降之旨相符。乃该镇毫无振作，仍复一味迁延；若不明示创惩，贼匪何时办竣！总兵周国泰所带兵船较多，不知上紧追剿，其咎尤重；着照该督所请，降为千总，随同舟师出洋立功自赎。孙大刚，着降为参将衔、暂留护理总兵印务，戴罪缉捕，以观后效。如果各知愧奋，认真出力，将来尚可施恩；如再有畏葸怵怯情事，并当从重治罪。其周国泰所遗福宁镇总兵员缺，着瑞安协副将项统护理；并着该督即严饬舟师上紧追及贼船痛加剿杀，务获巨寇，毋得稍有泄泄。至阿林保自请严议一节，阿林保驻扎陆路，若贼匪接济未能净绝或防堵不力，致贼匪近岸滋扰，则该督咎无可遣。今贼匪往来奔窜，不敢驶近口岸，可见陆路防堵尚为认真；舟师远隔重洋，耳目难周，未免鞭长莫及，情稍可原。着加恩将处分宽免。倘此后私贩不能禁绝，水、米、火药等项尚有透漏，经朕查出，则不但将奉行不力之员严加惩办，该督亦获戾不小。凛之！慎之』！

十九日（壬午），谕〔内阁〕：『阿林保等参奏「虚捏狡诈之知府，请旨革职拿问以儆官邪」一折，前因台湾镇总兵武隆阿参奏署台湾府知府邹翰畏避铺张，不务实政，当经降旨令阿林保秉公详查，据实参奏；兹据阿林保等奏称：邹翰于朱瀆匪船窜至沪尾，并不亲往会营堵剿；及至贼退之后，复捏称雇募商船义勇、调集屯番，每月雇船价值番银八、九千圆，义勇、屯番口粮银四千六百两，详请作正开销。其实该处将弁等所带雇募商船仅有五只，雇集义勇、屯番不满六百名；与邹翰原报商船二十五只、义勇屯番一千五百名之数，多寡悬殊。其为意存冒销侵蚀，已属显然。甚至欲以未失之哨船二只，捏作被贼牵去、后经夺回，掩过为功。种种捏饰，竟以全无影响之事任意铺张，实出情理之外。署台湾府事建宁府知府邹翰，着革职拿问，交阿林保、张师诚严审定拟具奏。台湾道清华，于所属知府邹翰虚捏邀功，并不据实揭参；迨经武隆的会商具奏，尚复迟回，难保无瞻徇庇纵情事。清华着解任，交阿林保等亲提质讯；如有袒护等弊，即着一并参奏』。

二十一日（甲申），谕〔内阁〕：『赛冲阿等奏「福州满营及水师旗营修械需费并操演赏项不敷，酌议筹款生息」一折，福州驻防八旗及水师营额设军械，既因存贮日久，未能整齐如式；自应筹款修造，以肃戎政。着照所请，准其于藩库存贮旗营马价内动拨银二万两，发交盐法这交商一分生息；所有应行修理改造器械需用银两，即于此项内动支。该将军等务须督率所属分别缓急，撙节办理。余银仍着归还马价原款，交司库存贮。其操赏一项，亦应于息银内筹拨还额。至兵丁出口买马及寻常差使例借公项、不敷盘费，自应于生息项下酌量动用，以恤兵艰。惟所称幼丁随众操演，每名每月酌给银三钱之处，殊属取巧市惠。幼丁随众操演，豫备将来编隶营伍，即技艺娴熟，亦不过量加奖赏；若技艺生疏，并不必加之惩戒。原以该幼丁等系属闲散，与入伍食粮者不同；今若每名每月概予银三钱，足又为幼丁增添钱粮，恐滋冒滥。此一节，着不准行』。

谕军机大臣等：『吴熊光奏「准越南国王呈覆，并缚送拿获匪犯缘由」一折，前此蔡逆等窜往越南夷洋，该国王接奉谕旨，即于所属洋面一体堵截，并将拿获各犯解送进关；阅其钞录呈覆，情词恭顺，实属可嘉。吴熊光应俟其将人犯解到时，亲提研讯。如果有著名贼目在内，即奏明量加恩赏；即使此内并无贼目，亦应移咨奖励。并告以该国王此次擒拿匪犯，解送天朝，大皇帝鉴厥忱忱，深为嘉与。嗣后倍当竭忠效顺，协力堵截，无论何帮匪伙窜彼，总应加派舟师并力剿捕；如能擒获著名贼目，必当奏闻大皇帝优加奖赉，立沛殊恩。该国王自必倍加感奋，实力堵缉也。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一。

冬十月十七日（己酉），谕内阁：『许文谟等奏「朱瀆匪船前此折窜沪尾，护游击王赞兵船击贼陷失，并经陆路兵勇堵截，匪船折向西北逃窜缘由」一折，此事曾据阿林保等于八月初间奏及，当经降旨令该督查明王赞等落水踪迹。兹据许文谟等奏到王赞因追捕贼船落水救起情形，请将王赞革职，令其出洋效力赎罪等语；王赞如果有畏葸退避情事，则获戾甚重；即当治以军法，非仅止革职所可蔽辜。兹王赞于朱瀆贼船窜至沪尾之时率师攻击，被贼顺风下压，身受多伤，颠坠落海；经兵丁救起，幸而得生。是其鼓勇直前，毫无退怯，几至被淹殒命，情节实可嘉悯。王赞着加恩免其革职，并令戴罪立功。至总兵武隆阿督率水师防御不力，着交部议处。其额外外委李合成力敌被害，着加恩照把总阵亡例赐恤。此外落水淹毙各弁兵，均着查明照阵亡例咨部赐恤』。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

十一月初九日（庚午），予福建捕盗淹毙外委武镛祭葬、恤荫。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三。

十二月初六日（丁酉），予福建捕盗伤亡外委陈绍芳祭葬、世职如例，福建出洋淹毙兵丁潘禄等二名赏恤如例。

十一日（壬寅），予福建伤亡外委李合成祭葬、世职如把总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四。

嘉庆十四年

嘉庆十四年（一八〇九、己巳）春正月初八日（戊辰），以浙江定海镇总兵官邱良功为提督。

初十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等覆奏「查明泉州粮价较贵缘由」折内，据称「漳、泉地方，向赖台米接济。近年洋匪未靖，台湾商贩较少，泉州米价稍昂，委无通盗济匪情事。现在蔡、朱二逆常到淡水一带劫掠商船，该逆劫得一船即用之不尽，往往放回勒索。其无须内地米粮，已可概见」等语。杜绝接济一事，食米最为要务，阿林保等既知盗船食米不全资内地偷运，祇须将台湾商贩劫掠一船即可用之不尽，并借此勒索；是盗匪接济之源，实在乎此。该督、抚等频年查办海口接济，于台湾贩米从未加意筹及，何以杜绝蘖芽，使之净尽；无怪蔡、朱二逆之残喘尚存也。前已降旨，令该督、抚将台湾商贩米船应如何妥为防护、随时稽察之处，酌立章程奏闻；务即妥办，以清盗源。又另片奏「查勘蛤仔栏地势番情另行酌办」一节，蛤仔栏北境居民现已聚至六万余人，且于盗匪窥伺之时协力备御、帮同杀贼，实为深明大义；自应收入版图，岂可置之化外？况其地膏腴，素为贼匪覬觐；若不官为经理、妥协防守，设竟为贼匪占据，岂不成其巢穴，更为台湾添肘腋之患乎？着该督、抚

熟筹定议，应加如何设官经理？或用文职、或驻武营，随宜斟酌，期于经久尽善为要。再，梁上国折内叙及「蔡逆贼船进至苏岙港之时，先已率众上岸；有该处番人与斗，居民吴氏擒获伙贼，始惊溃而去。嗣朱逆复又窜往，亦经居民与官兵夹攻败贼」等语。该处居民见官兵剿贼，即知如此出力，着即详查，加之奖赏；若系著名贼目多人，应即奏明酌赏顶带，以示鼓励」。

十八日（戊寅），谕军机大臣等：『本日召见赛冲阿，询及洋面情形；据称：「闽省漳、泉二郡向不产米，全仰给于台湾。从前商贩流通，食货赡足，皆缘商船高大，梁头有高至一丈数尺者；又准配带炮位、器械，间遇盗船，克资抵御。近年洋匪不靖，恐其牵劫商船，梁头不准过高；又恐炮械出洋有接济盗匪之事，不准携带。商船畏惧盗匪，无不裹足。间有出洋之船，多被盗匪掳劫，米石既资盗粮、船只亦为盗有，兼有勒索情事；是以商贩不通，漳、泉米贵之由在此。刻下蔡逆实已穷蹙，可否仍准用高大梁头并配带火药、器械，则遇盗足资抵御」等语。盗船接济之源，最重食米。其抢劫食米，既专注台湾商贩之船，则商贩往来首当防范。该督、抚不此之虑，而祇向内地口岸设法稽查，办理尚非扼要。上年冬间因御史条奏，曾经降旨交该督、抚等妥议办理。近因该督、抚奏泉州米贵缘由，复经降旨询及。此时不可不熟筹良策，迅速施行。朕思兵船在洋剿贼，东追西逐，总未能肃清洋面；迨经严饬跟追，穷其所向，又往往以海洋辽阔不能遇贼为词。揆厥缘由，或系盗船畏惧兵威，望而却走；亦或竟因兵船无可劫掠，故盗船不复驱近，而兵船亦遂无可致力。此时商船既因船小无备，每为贼所吞噬；若照赛冲阿所议，遽令改易大船，多带火药、器械，又虑贼匪牵劫，所获滋多。而商船出洋之后，无可稽查，更难保无不肖奸徒阴为接济。此时欲求其有利无弊，莫若酌派兵船与之同行。在商船资兵力卫护，可以无虑盗劫；而亦不至启奸商济盗之渐。在兵船既可卫护客贩，杜绝接济；设遇盗匪肆劫前来，更可藉以攻剿。向来兵船、商船各有旗号，盗匪可以瞭望而知。不如将所用旗号浑为一色，勿示区别；则盗船驶近之时，可以立整兵威，乘机往剿。不但大获胜战，并可翦缚渠魁；即为剿捕起见，亦计无逾此。且商贩流通，漳、泉一带得免食贵；而盗船无由接济，盗萌即可从此杜绝。此为正本清源之道；但须妥议周详，行之不致窒碍，豫除一切弊端，方为尽善。着即将如何办理缘由，详议速奏。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六。

二月辛卯朔，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等奏「舟师分剿蔡、朱二逆情形」一折，蔡逆止余七船，贼势衰弱已极；着即通传提、镇等务先专注蔡逆，勿任漏网。其次，则朱潰亦系稔恶巨寇；现在被剿穷蹙，必当设法歼擒。又据奏「筹议海洋接济」一折，盗船伺劫食米，多在台洋；前此阿林保等亦曾自行奏及

。朕连次降旨，谕令设法防范，亦非竟令剿捕兵船置贼不办，专以护送商船。诚以兵船与商船同行不分旗号，则贼匪无所辨别；一经驰近兵船，正可乘机攻剿，而商船又可免劫夺勒索之困。该督、抚不可不加意筹办。至杜绝火药透漏一事，阿林保等折内叙称：赴山东采买时填明斤数并于经过关隘逐一查验以及在本省出产地方封闭严查等事，总在行之以实。并恐武营中或有不肖弁兵私偷盗卖情事，嗣后该省于采办硝磺到日，分给各营存贮时，亦当酌予限制；不可令其存积太多，致启侵盗等弊，庶于剿捕有裨。将此传谕知之』。

十六日（丙午），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林承昌为浙江定海镇总兵官。

二十七日（丁巳），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歼毙盗首朱瀆赏总兵官许松年花翎并云骑尉世职，总兵官胡于鉉下部议叙。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七。

三月十一日（辛未），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报官兵在竿塘洋击毙贼目。守备周应元等升叙有差。

十六日（丙子），调福州将军赛冲阿为西安将军，以西安左翼副都统达冲阿为福州将军。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八。

夏四月二十八日（丁巳），予福建捕盗伤亡外委张大鲸祭葬、世职如例，兵丁焦定国等二名祭葬、世职如外委例。

二十九日（戊午），广东提督钱梦虎因病解任，以左翼镇总兵官孙全谋为提督。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

五月十一日（庚午），谕军机大臣等：『阿林保奏「朱渥帮船救护道员清华，并欲投首」一折，盗首朱瀆与伊弟朱渥，前因捕获蔡逆伙党许凜等一百六十四名，闻金门镇许松年等兵船驶至，正欲解赴投到；诎官兵一见贼船即放鎗炮，将朱瀆轰毙；现在朱渥又于深扈外洋遇见蔡逆围劫内渡道员清华船只，立时赶散，并恳该道转禀准令投首。核其情节，真伪尚难遽信。现在朱渥已出外洋，如果往招伙党相率来投，阿林保等当剴切开导：以前此伊兄朱瀆捕获蔡逆伙匪欲行投献，彼时舟师驶至，官兵等并不知尔等意欲投诚，惟遇贼即剿，是以开放鎗炮，致朱瀆立时伤毙。但擒贼投献，尚系尔等一面之词，并无凭据，未便遽准上岸；如果尔等真心投首，惟当立功赎罪。或恐所带帮船猝被官兵轰击，此后于该船上设立标识，知会兵船，作为记认，庶不致误遭攻击。一面设法捕盗，如能将蔡逆生擒缚献，不特伊兄朱瀆罪免戮尸、准令埋葬，伊嫂等亦准登岸居住。即尔朱渥，既经救获监司大员、又复擒获巨寇，自当奏明准予投首免罪，并量加恩赏。至所获许凜等一百六十四名，此时自必随同在船；其

中或间有病毙逃亡者，谅所不免。务令核实查朋，将现存各犯悉数送交地方官，以凭审讯。如此办理，该匪不能施其诡诈，亦可收以盗攻盗之益。俟朱渥将许凜等交到后，着阿林保等讯明定拟具奏。清华由台湾内渡，猝被蔡逆贼船围劫，经朱渥赶散；彼时朱渥与蔡逆曾否对敌？清华身在船中，见闻自确。着阿林保等一并询明奏闻。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一。

六月十三日（壬寅），谕军机大臣等：『据阿林保等奏「洋盗张然悔罪率众投诚」一折，张然为小臭帮盗首，因家属拿获到官，与伙党等畏罪改悔，率领匪众并呈缴船只炮械到官投首；着施恩免其治罪，准予投首。又另片「奏蔡牵匪船经孙大刚等击败之后，窜至鹿耳门牵劫商船，并未往漳州、福清一带洋面游奕」，实堪痛恨。海洋盗首，自知误陷贼党，尚有畏法悔罪者；惟蔡逆始终怙恶抗拒官兵、劫害商民，全无悔惧之心。此逆一日不除，海洋一日不靖；必应及早俘获，明正典刑，以彰国法而快人心。现在王得禄率领舟师穷其所往，着飭令赶紧追剿，不可稍予以暇，俾得乘间窜劫。其投首之张然，本与蔡逆有隙；即将伊投诚首伙内择其年力精壮者分配兵船，令其随同出洋，攻捕蔡逆。如能奋勇出力，擒获盗首，奏明请旨加恩。若伊等情愿入伍，量予拔补官职；或不愿入伍，即赏给顶带荣身，亦无不可。该督等惟当督飭水师将领实力剿办，并严查口岸透漏接济，以期速擒巨憝为要。其朱渥余匪潜匿在闽者，并责成许松年等上紧搜剿完竣，以安商旅。所有小臭帮余伙党羽二百余名，即分别发回原籍，给保安插，严行管束。其兵船遭风遇匪伤毙各兵丁，查明咨部照例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三。

秋七月初十日（戊辰），谕军机大臣等：『百龄等奏「官兵追剿匪船，击毙著名盗匪总兵宝，旋因贼众兵少，猝致失利」一折，此次护总兵许廷桂带领师船在磨刀洋面见盗首总兵宝匪船数十只驶至，奋勉攻击，虽将贼船击沉三只、贼匪漂没多名并将该盗首用炮轰毙；旋因盗首张保仔匪船三百余只蜂拥前来帮同抵拒，贼多兵少，被盜船占据上风乘势下压，以致许廷桂身受多伤，被戕落海，其余将弁、委员等被戕落海多人，官兵大为损失。将领兵丁能如此奋不顾身，杀敌致果；览奏之下，为之堕泪。皆由数年以来吴熊光在总督任内懈玩废弛、不饬武备，以致盗氛日炽。今见百龄到彼，诸事认真，大加整顿，营伍中人人畏惮，勇往者既加倍奋勉、懦弱者亦不敢退避；而又未免轻视贼匪，众寡不敌，致有此失。绿营剿贼是其专责，原不应任其迁延畏葸、玩寇养靡；然亦须量力而进，不可冒昧。若再有疏忽，则士气绥而贼势更张，办理转为棘手。此时贼匪帮船蚁聚，兵力单弱，必须养威蓄锐。百龄且无庸催令攻剿，惟当

先在各处口岸严其备御、杜其接济，将防堵要策力为讲求；使贼船不能驶入内洋乘间扑岸，食米、火药日渐支绌，俟我兵简练精锐、船只备办齐全，然后可一举歼擒，俾无遗类。该督等不可不凛遵办理。至护总兵参将许廷桂贾勇剿贼，自辰至未力战四时之久，致遭戕害，殊堪悯恻！着加恩即照总兵阵亡例给与恤典。其因救护许廷桂受伤落海之署游击林孙、千总毛国斌，均因捞救得生，可为幸慰。林孙着加恩以游击即用，毛国斌着加恩以守备即用；并着先换顶带，均赏戴花翎。其阵亡署守备陈大德、署千总叶荣高、外委叶连魁、陈见阳、万国年、何新兴、被戕落海之都司严高、未入流施鸣皋，均着施恩加等赐恤。此外，查无下落之署千总卢大升等十六员同许廷桂之第三子许成福，即着赶紧查寻；如查无踪迹，应即与阵亡漂没之官弁兵丁等一体优恤。此时师船漂没被烧者多至二十五只，存船较少，剿贼实不敷用；着即照百龄等另折添造米艇一百只、加铸大小铁炮千余位，配足兵丁、军火，豫备攻剿。目前缓不济急，亦照所请先在红单船内择其高大完固者雇用四十余号并雇觅拖风大船五十余号，合成一百号，酌配炮械军火，调选官兵与原船舵水人等分别管驾，交孙全谋督率应用。其筹备巡防之策更为紧要，所有挑雇各项船只以及筹备雇价口粮、配拨壮勇炮械、分派各员管带防守并于沿海村庄团集兵勇、编查保甲等事，亦均照所请行。再，此时粤省兵船较少，所有黄飞鹏一路舟师，着百龄即调回本省协剿，先顾本境。其朱渥帮匪，已有旨令阿林保速派该省舟师驰往剿捕矣。将此由四百里谕令知之』。

十一日（己巳），谕军机大臣等：『百龄等奏：「据黄飞鹏禀报，现在朱渥帮船有数十余只，又有夹板夷船甚属高大，共计五十余只，于五月二十一日在莱芜洋面分别犄角，据险放炮。舟师进攻之时，该匪仗其船高，不避炮火，迎头拒敌；师船损坏二十余只，弁兵亦多伤毙。直至午后，师船抢占上风，奋力击坏贼船数只，方始窜逃」等语。朱渥盗船，前经阿林保奏称该犯悔惧投首，情词真切；经朕降旨传谕，尚须加意察看，不可冒昧办理。今朱渥现在南澳等处洋面率同帮匪多船显然拒敌，并将弁兵杀伤多人、伤坏师船不少，是其凶逆较着，何尝有愧悔之意！阿林保前奏，竟属不实。此时粤省官兵，因剿办张保仔等贼船有失利之事；该省兵船较少，碣石镇总兵黄飞鹏一路师船，已令即行调回堵御协剿。惟黄飞鹏调回之后，南澳一带仅有胡于鉉一路舟师，兵力单薄，不敷堵剿。朱渥一股，本系闽省贼匪，阿林保不得因有前此投诚之说，观望迁延，致滋貽误。着即飞飭该省得力舟师驶往南澳一带，曾同胡于鉉认真剿办；惟当歼获务尽，不可玩纵。将此谕令知之』。

十四日（壬申），调闽浙总督阿林保为两江总督，以陕西巡抚方维甸为闽浙总督。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五。

二十七日（乙酉），谕内阁：『御史潘恭辰奏请「严查贩米出洋」一折，米石出洋例禁綦严，节次降旨谕令各督、抚等于沿海口岸实力稽察，以杜透漏；乃积习因循，仍不免视为具文。即如浙江省本年并无水旱偏灾，所产米穀自足供闾阎粒食，市价亦应平贱；乃据该御史称：自三、四、五等月以来每米一石自制钱三千四百文起至三千八百九十文不等，甚为昂贵；自系入市者少、出海者多，以致民食不能充裕。可见地方官平日严断接济，竟属纸上空谈。阮元此任大不似前，诸事因循，不能整饬。浙省如此，他省可知。试思各口岸如果食米不放出洋，则盗匪日形困乏；何以现在浙、闽、粤三省盗船尚多，犹烦兵力剿捕？且各衙门不肖胥吏、兵役为之护庇，通同济匪，得受陋规，甚至有「食海俸」名目；而各海关所用之人又多系官亲长随，牟利骹法，其纵容包庇者正复不少。不可不严行饬禁，用杜弊端。着各该督、抚及管理海关大员一体严密留心，实力查察；将前项弊端剔除净尽，务使盗源禁绝、民食日充，以期海洋宁谧、地方丰裕。设经此次严谕之后，仍不过阳奉阴违仍致透漏，朕惟执法从事，恐该督、抚等不能当此重咎也。将此通谕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六。

八月十五日（癸卯），福建巡抚张师诚奏：攻获匪艇出力员弁。守备许廷进等议叙有差。

十九日（丁未），谕军机大臣等：『张师诚奏「台湾地方漳、泉民人械斗已息复起，请调内地官兵前往弹压」一折，淡水厅属中港等处因泉州民人黄红之妻与蔡成通奸，经黄红查知，将蔡成殴打，起衅械斗。武隆阿等前往查拿谕禁，甫经止息，而大甲溪泉民抢割漳州庄民稻谷，复行斗杀；并有无赖匪徒，乘机焚抢，自不可不及早办理。许文谟着暂缓来京陛见，即带同宁福道冯鞏等先赴台湾，迅速妥办。其台营戍兵，既据称半属籍隶漳、泉，各存袒护意见，驱策未能得力；着准于省标及长福、兴化各营抽拨兵一千名，派委将弁分起配渡，俾资调用。许文谟到后，该处情形，即由伊专衔具奏。此时方维甸谅已行至江、浙一带，接奉此旨，即速兼程径赴厦门。伊从前曾至台湾，于该处情形尚为熟悉。如许文谟足资办理，自可暂驻厦门；设纠集愈众，急须剿办，方维甸应即亲自渡台。现在所调兵丁如有不敷，并当添拨随带，以壮声势。张师诚不必过台，即在内地镇静弹压，妥为接应。至该处民人强悍，往往易于械斗；何以致匪徒等成群结党，恣意焚抢，扰及村庄？看来肇衅根由，恐尚有别故；务须详悉查明，由五百里具奏。至奸民等乘机滋事，自当慑以兵威，严为惩办；但此等不过一时乌合，亦不必全用兵力。惟当将起意为首之犯，按名擒获；其余附和之人，出示晓谕，妥为解散，使地方早就宁靖为要。将此谕令知之』。

』。

二十四日（壬子），谕军机大臣等：『阮元奏「拿获蔡逆遭风伙盗」一折，据称：「通判陈丰稟报：七月十七海上飓风大作，见有盗船吹至龙王堂浅水；随即会营搜拿，先后获犯蔡城、蔡岳等五十五名，讯系蔡牵帮盗。又据副将觉罗海运稟，获遭风船上逸出匪犯四名。又据署知县周镐稟报，同日有匪船二只在北关遭风，撞礁击碎；获犯四十四名」等语。是蔡逆帮船，现由闽省窜越浙洋无疑。该匪在洋游奕已非一日，若使奸民无所接济，则日食不敷，久应困乏；即或劫夺商船米石，事属偶然，不过苟延残喘。又何能伙盗多人，俱得果腹，日久尚未穷蹙？可见接济一事，竟未断绝。蒋攸钰昨已调任浙江，务须督饬地方官认真查禁；并密为侦访，究系何处透漏？如浙省海口有米石偷出外洋情弊，亦非伊任内之事；即当据实参办，无所用其瞻顾。至蔡逆情形究竟如何？帮船并有若干？七月十七日蔡逆船只是否亦遭飓风折损？现又窜往何处？该抚一面查明奏闻，一面札知提督邱良功统领舟师蹑踪追捕，并知会闽省迅速截剿，以收两面夹攻之效。将此谕令知之』。

又谕：『张师诚奏「续接台湾镇、道来稟，郡城有备无患，嘉、彰等处械斗分投镇压，得有头绪」一折，据称：「伊前赴厦门，旋据台湾镇、道于六月二十九及七月初十日所发稟称：此案起于淡水，延及新庄、艋舺、彰化，经该镇等分投弹压，已逐渐安帖。五月二十外，复有沿山之漳州匪徒与泉人寻斗，在彰化近城地方攻庄焚抢」等语。所奏殊未明晰。台湾镇、道本有奏事之责，遇地方有械斗、焚抢重案，自当一面具奏、一面通稟，何以未见该镇、道奏报？若谓海洋阻隔，则该督、抚稟报又何以不致延搁？况五月二十外既复有匪徒抢夺，则前此起于淡水、延及新庄者，究属何人？因何构衅？起于何日？且本日该镇、道附报奏到「雨水粮价」一折，即系五月二十九日所发；其时该处械斗已息复起业经两次，何以于此折内并无一字提及？至该处漳、泉民人既无积怨深讎，何以仅因奸情、割稻细故，遽尔彼此讎杀；延及彰化、嘉义两县地方，致令匪徒亦得乘机抢掠？恐情节不止于此。前已有旨令方维甸速赴新任，着接奉此旨，无分昼夜驰抵厦门，察探该处情形究竟如何？是否已就宁靖？官兵曾否与之接仗、擒获匪犯？并着将该镇、道曾否缮折驰报？其所递之折，是否与所具督、抚稟函同船渡台？抑或两起行走，中途延搁？查明具奏。又据另片奏「朱渥之弟朱富现与朱渥匪船合帮，在鹿仔港开往大鸡笼一带；恐其窜回，已饬项统前往会同南澳镇胡于鉉相机攻捕」；又「王得禄欲跟追蔡逆过浙，恐蔡逆踪迹无定，仍令王得禄先回闽洋防剿朱、蔡二逆」等语。朱渥与弟总在海洋游奕，并未登岸呈缴器械；可见前此投诚之语，全不可信。该逆等踪迹诡诈，忽南忽北、时合时分，兵船断不能专注攻剿；惟当严饬该提、镇等分

投拦截，遇有窜至之贼，总当随处剿办，不必指定某一路兵船专剿某一股贼匪。现在台湾械斗、抢夺之案尚在未息，尤不可任该逆等乘间扑岸勾结，是为至要。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六日（甲寅），予福建出洋捕盗被戕守备徐锺玺祭葬、世职如都司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七。

九月初二日（己未），谕军机大臣等：『阮元奏「舟师剿捕蔡逆得有胜仗，该逆向南窜逸，现在飞咨紧追」一折，据称：「接据提督邱良功函称：侦知蔡逆在旗头一带游奕，折戢前进；童镇升追见盗船，即向前挥令各船进剿。署守备武定太首先跃过，带同弁兵拿获盗匪王鸟等五十一名。该匪船即窜往东南外洋，现已飞咨邱良功等紧蹙剿捕」等语。蔡逆匪船奔窜靡常，踪迹向无一定；此次追剿之匪船究有若干？蔡逆是否在内？现既据拿获盗匪王鸟等五十余名，即可确切讯究，得其实据。着传谕蒋攸钰，即将所获盗匪王鸟等严行审讯；一面飞咨该提、镇专注蔡逆，乘胜进剿。一经歼擒，即遵前降谕旨，速行驰奏』。

以湖北提督庆成为福州将军。

初六日（癸亥），谕内阁：张师诚奏「洋盗悔罪投诚」一折，盗匪王谅率同伙匪将所用船只、炮械一并呈缴，其投诚之意较为真切。自应准其投首。所有王谅等一起人犯，均加恩免其治罪；即照从前张治投首之案，分别办理。其随同出洋缉捕之精壮盗伙同王谅三十名，如果捕盗出力，另行酌量鼓励；若有玩违，即行严办。其余并递籍安插，毋任出外滋事』。

谕军机大臣等：『张师诚奏「途次接到台湾镇续禀并各处探报台地情形」一折，此事张师诚奏报三次，皆凭武隆阿、张志绪禀报，而该镇、道迄无奏报之折，殊为可诧！台湾镇、道均有奏事之责，寻常遇有命盗重案、缉获洋匪以及年岁收成光景皆经具折奏闻，况如此械斗巨案、又有匪徒纠众焚抢先后已数月之久，其关系地方者甚重，何以转不奏报？且伊等既向内地请兵，宁不知督、抚必据以入奏？乃竟不自行奏明，尤非情理。着该督、抚将武隆阿、张志绪传旨申饬；并着详悉查册：是否该镇、道节次奏报之折另由别船放洋，途间有遗失等事？若系该镇、道竟不发折，即行据实查参速奏。至本日张师诚折内所叙『自嘉义下茄冬以南至郡城一带地方均已宁静，惟东螺等处尚有械斗及匪徒等在彼出没，而许文谟等兵船业已配渡前往』；看来情形较前稍定。方维甸到厦门后，一切惟当察看机宜，妥为办理；并随时迅速具报。将此谕令知之』。

十二日（己巳），谕（内阁）：『张师诚等奏「歼除海洋积年首逆蔡牵，将逆船二百余犯全数击沉落海并生擒助恶各伙党」一折，览奏欣慰之至。洋

盜蔡牽一犯原系閩省平民，在洋面肆逆十有餘年，往來閩、浙、粵三省，擾害商旅、抗拒官兵；甚至謀占台灣，率眾攻城，偽稱王號。不特商民受其荼毒、官兵多被傷亡，并戕及提、鎮大員，實屬罪大惡極。該逆一日不除，海洋一日不靖；節經降旨，諭令該督等嚴禁接濟，鼓勵舟師速擒巨憝。茲據張師誠奏稱：「王得祿接到咨會南洋尚有蔡牽匪船，王得祿即與邱良功連船南下，于十七日黎明駛至魚山外洋，見蔡逆匪船十餘只在彼超駛；当即督催閩、浙兩省舟師專注蔡逆本船，并力攻擊。該逆復敢用大碇扎住邱良功之船，拼命抗拒；邱良功被賊鎗戮傷，其時王得祿緊攏盜船奮擊。該匪因不得鉛丸接濟，用番銀作為炮子點放。王得祿身被炮傷，仍喝令千總吳興邦等連拋火斗、火礮，燒坏逆船舵邊尾樓。王得祿復用本身坐船將該逆船后舵冲斷，該逆同伊妻并船內伙眾，登時落海沉沒。提訊撈獲匪犯十九名并難民六名，均供稱蔡逆手足俱被火药燒傷，落海淹斃」。是蔡逆受傷落海，已據所獲賊伙、難民供指確凿，毫无疑義。王得祿、邱良功協力奮追，殲除首惡，均屬可嘉！而王得祿額角、手腕各受重傷，仍復奮不顾身，趕攏賊船追剿，致該逆登時落海，厥功尤偉；王得祿着加恩晉封子爵，并賞給雙眼花翎。邱良功左腿受傷，本船被賊撞坏，不能前進，勞績稍遜；邱良功着加恩晉對男爵。至該逆用番銀作為炮子，可見鉛丸已屬罄盡。總由阿林保、張師誠年來于各海口巡防嚴密，使一切火药、米石概行杜絕，不得稍有透漏；該逆乃日益窮蹙，立行殲滅，辦理實屬認真。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均着交部從優議叙，以示嘉獎。至數年以來，修鑄船隻炮械、籌備口糧并防守口岸、杜絕接濟之大小文武各員弁，交新任總督方維甸會同張師誠秉公確查，分別具奏，候朕施恩。其蔡牽義子小仁與逆伙矮牛，并着嚴拿務獲，以淨根株。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諭軍機大等臣：『據張師誠奏「殲除蔡逆」一摺，已明降諭旨，將該督、撫、提、鎮等分別優叙矣。至另片奏「朱渥幫船竄往台灣大雞籠外洋，現飭許松年等就近相機剿辦」等語；朱渥匪船總在外洋游奕，其無意投首，已屬顯然。祖之望來京祝嘏，經朕召見，詢以朱渥近日情形；據奏：「聞得朱渥意在投誠，但欲先行奏明，賞給翎頂；仍率領伙眾幫船在外洋駕駛，惟不敢抗拒官兵」等語。是朱渥居心叵測，尤為狂謬可惡。試思緝盜原以安民，今該逆黨伙既不肯全行解散，停泊外洋，又將何以謀食？其勢仍不能不劫擄商賈船隻，此時為暫緩官兵之計。況欲藉此妄邀翎頂，尤無是理。從前該督、撫等何以未將此等情節據實具奏？刻下蔡逆業已殲除，該匪聞風喪胆；正當乘此機會，勉勵將士上緊剿捕，不難一鼓殲擒。方維甸、張師誠萬勿再為簧惑也。將此諭令知之』。

以殲除洋匪蔡牽出力，賞還參將銜護理總兵官孫大剛總兵銜，并賞花翎

；赏通判查廷华、游击陈宝贵、守备扬康宁、李增阶花翎，余升擢有差。并赏闽省兵丁一月钱粮、浙省兵丁半月钱粮。

十五日（壬申），谕军机大臣等：『百龄等奏「近日粤洋防堵贼匪及巡员获盗各情形」，百龄自抵粤以来，于捕盗接济等事，办理尚为认真；现在酌改由陆运盐章程，已依议行矣。洋面盗踪一时岂能尽绝，然果能严断接济，亦必立有成效。即如闽省洋面，年来杜绝匪徒接济，最为严密；本月十二日，张师诚驰奏歼毙盗首蔡牵，该匪于舟师追捕时因无铅丸，用番银作为炮子，势极穷蹙，立行歼灭。可见各海口于一切火药等项不稍透漏，则该匪立形窘乏，即无所施其伎俩。今粤省拏获接济匪犯案内，萧式爵一犯贩卖西瓜、偷运出洋，拟发黑龙江为奴，办理亦属从严。瓜果等物原非例禁，今因偷运出洋售与盗匪，该督等定拟即重治其罪，自不得不如此惩创。但小民愚昧，祇知贩物谋生，焉知厉禁？不独市卖瓜果视为泛常，即米粮、火药惟图目前获利，宁复计及济匪，遂干重戾。又如商、渔等船出洋携带食粮、货物，遇有盗船，或被其劫掠、或听其打单，皆为盗匪取资。如能使少出一船，即盗匪少获一利。该督等惟当剴切晓谕，仍为之代谋生计；使伊等在内地有可资生，自不致轻罹法网，并可免贫民失业滋事。总在该督等通盘筹划，计及万全，方为妥善。又另片奏请将温州镇李光显调补左翼镇总兵一节；浙江洋面亦属紧要，况系总兵大员，未便据奏更调。所有左翼镇总兵员缺，仍着该督将熟悉水师在洋出力人员专折保奏，候朕降旨。将此传谕知之』。

十九日（丙子），谕军机大臣等：『张师诚奏「过台兵船被风顶阻，并台地近日情形」一折，台湾械斗起衅缘由，总未得有确实，而镇、道等又迄无奏报之折，迭经降旨令方维甸详查办理；此次张师诚所奏，阅之仍未明晰，情形亦多歧异。如据各船户所供及鹿港厅、营来禀，则八月二十日以前彰化属一带犹复械斗不休；甚至抢劫滋事，烧毁房屋，道路不通。其滋扰情形，甚为可恨。而据武隆阿所禀，则称与张志绪查拏匪徒，料理归庄安业之民，已就宁帖。似此禀报互殊，恐地方官不无化大为小，心存讳匿。现在该处船户带来口信，有云漳、泉庄民欲于八月二十八日两造会面息斗、各归各庄之言。此等传闻之词，难以尽信，即使该处庄民果皆具呈息斗，亦无任其忽斗忽息、官不过问之理；必须将起衅为首之犯严行惩办，方为得体。方维甸到彼酌看情形，如该处尚无宁静确音，竟当亲自渡台，督率妥办；并将该镇、道因何不行具奏之处，查明参奏。张师诚即在厦门料理接济。此时蔡逆已经歼毙，朱渥伙匪又经窜往粤洋，自厦门至台湾一路较为平静；方维甸尽可放心东渡。其头、二起渡台官兵尚在蚶江一带，如台湾必须兵力，并着方维甸酌量带往，以资弹压；仍将现在如何酌办情形，迅即具奏。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四日（辛巳），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据武隆阿等奏「拏获械斗案内乘机焚抢匪犯，先行分别办理」一折，据称「四月十六日即风闻淡水地方有漳、泉民人分类械斗之事，当即檄飭查办，系属因奸起衅，互相纠众械斗。武隆阿到彼止斗之后，淡属地方尚属安静；惟彰、嘉两邑匪徒窜逸，出没无常。台地兵役半系漳、泉调派，诸形掣肘；是以稟请督、抚，即调内地别府大兵过台会办」等语。台湾械斗起衅缘由，前以该镇、道无奏报之折，迭经降旨谕令方维甸详查办理。兹迟至数月，始据该镇、道奏称四月十六日即风闻淡水地方有漳、泉民人纠众械斗；彼时即当一面严查惩办，一面据实奏闻。乃本日奏到两折，一系七月二十日拜发、一系八月十二日拜发，即以该镇、道前折核计，距其风闻之日已稽迟三月有余；恐该镇、道不免有化大为小、心存讳匿情事。台地远隔重洋，此等械斗重案必须及时严行惩办，以靖闾阎。着方维甸确切查明，其械斗缘由究系因何起衅？该镇、道何以奏报稽延？查明该镇、道实有讳饰情弊，并当据实参奏。至该镇、道等所奏漳、泉兵役不能得力、必须请调内地兵丁会办，向例：渡台班兵原为防御而设，若稍有不靖，即须调内地兵丁，岂班兵竟属无用？且班兵内未必尽系漳、泉之人，其因何不能得力必须调派内地别府兵丁过台会办之处？并着方维甸酌看情形，妥为办理。其续获之林呈等二十三犯，俟拏获首从各犯质讯确情，按律惩治。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六日（癸未），谕〔军机大臣等〕：『据方维甸奏「接奉谕旨，赶紧驰赴厦门查办」一折，方维甸在途次发折时，尚未悉台湾近日情形；同日又据张师诚奏「接据台地文稟，各庄械斗陆续解散，大局将定」一折，内称「据船户带回鹿港同知钱景文来稟，有九月初一日漳、泉两处庄民会面和议之语」；似两造民人业经渐次解散。现在头、二两起官兵俱已渡台，南北两路均可弹压镇定；方维甸到厦门后，着察看情形，如可毋庸渡台，即不必前往。至此案起衅缘由，据总兵林承昌所稟，祇称「系黄红之妻与蔡成通奸肇衅」；而武隆阿等所稟，又有「盗船追劫商船，泉人持械保护，以致漳人因疑出斗」之语，因何与前稟不符？并着查明具奏。至该处镇、道于台地滋事情形，迟延三月有余，直至七月杪、八月初始行发折，又不确切具奏，恐有捏饰回护及化大为小情事。又该处彰化一带兼被风蝗成灾，何以该镇、道不行奏及？殊属怠玩。着查明参奏』。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八。

冬十月初三日（庚寅），谕军机大臣等：『方维甸等奏「台湾地方渐就安帖」一折，现在台湾械斗既已解散，地方自就安谧；其起意要犯，虽指出黄红、蔡成等名，现尚逃逸未获，且恐为首者不止此数。许文谟带兵已先后到台，务须查明纠众为首要犯，全行拏获；将要犯解赴厦门，交方维甸等审明办理

。其余即在台湾正法，俾愚民共知儆惕。再，前此该镇、道所奏漳、泉兵役不能得力，必须调请内地兵丁会办；是配渡班兵，竟成虚设。着方维甸遵照前旨，妥为筹办。其泉人护泉、漳人护漳积习如何剔除，该处班兵如何酌派？妥议章程，以期经久无弊。将此谕令知之』。

十二日（己亥），谕军机大臣等：『方维甸奏「淡水等处械斗止息」及同日许文谟奏报「到台日期」各折，淡水、嘉义近海大路一带地方现已宁静，其彰化近山处所尚有翁仔社粤民藉端生衅；是一隅复斗，官兵往捕，自必易于解散。惟起意纠众滋事要犯，总须饬令严拏，从重惩办，俾愚民知所警惕。该处民情强悍，每因细故，动辄械斗；此时闻大兵已到，畏惧潜逃，诚恐散而复聚。许文谟既已带兵到台，即着在彼多驻几时，藉资弹压；俟地方全行宁谧，方可内渡。至朱渥意欲投诚一事，传言已久；该逆不过藉为缓兵之计，鬼蜮伎俩，未可深信。其小仁等匪船尚在洋游奕、乘间劫掠，着方维甸咨崔邱良功并督飭各镇将率领舟师上紧围捕，遇贼即剿；总期净绝根株，以靖海洋。将此传谕知之』。

十三日（庚子），赈福建台湾、凤山、嘉义、彰化四县被蝗灾民，并给械斗被抢贫民口粮。

二十三日（庚戌），谕〔军机大臣等〕：『许文谟奏「察看嘉、彰地方已就宁帖，惟淡属中港斗尚未息」一折，据称「酌派员弁分兵驻守，传谕漳、泉籍乡耆、总董人等互相约束。现在漳、泉人民俱已陆续归庄，惟淡属猫里等处粤人纠集多人，名为保护村庄，实欲攻抢中港漳庄」等语。漳、泉民人械斗，既经该提、镇等派兵弹压、晓谕乡民，已就宁帖，何以淡属猫里等处粤人又有纠众滋扰之事？必应严行惩办，以净根株。从前该镇、道等办理此事，未免稍存轻视；一处蠢动，则分赴该处弹压，希图将就了结。民人等无所畏惮，是以旋息旋起。此时许文谟在彼，头、二起兵丁现已陆续到台。着方维甸即飞咨该提督，将滋事粤民为首者查拏惩办；并酌看情形，如无需兵力则已，倘有必应慑以军威之处，许文谟即应带兵剿捕，立时扑灭，以靖地方。将此传谕知之』。

二十八日（乙卯），谕军机大臣等：『方维甸奏「台湾近日情形」一折，台湾滋事缘由，自起衅至今，总未得其确实。今阅方维甸之折，则伊近在厦门，亦未得其准信；但据台湾镇、道等禀报之词及许文谟咨送折稿，遥为揣度。所有粤人攻抢泉庄一事，其咨报内或称「意欲」、或称「实欲」，似目前尚无争斗之事。而许文谟折内又称「台地大局已定，惟中港一处斗尚未息」；又似争斗已成。前后两歧，殊难凭信。方维甸竟当亲自前往，认真查办。究竟此事因何而起？现在会否止息？先将实在情形奏闻，一面妥为办理。总兵武隆阿

、道员张志绪于地方重大之务，既不早行奏报，前日奏报一次又多含混，究竟有无别情？该二员在任声名如何？是否可留该处？方维甸到后，着详细密访；如该二员竟有激变他故及回护捏饰等情，即据实严参。又据方维甸、张师诚奏近日朱渥匪船情形：数月来在鸡笼外洋游奕，近又驶至福宁府属之浮鹰、水澳洋面恐吓居民，欲添买缆索、食物；其居心实为叵测。伊帮船现有四、五十只、伙党多至数千，并非力屈势穷，岂肯困而思返？其投降之语，全不可信；即使朱渥一人实在诚心乞降，而其伙党数千人又岂能齐心听从？况以数千人之众平日皆劫掠营生，一旦弃械投诚，无田可耕、无业可执，又将何以为生？种种诡诈不实，情事显然，切不可为其所惑；目下惟当以剿为正办。但贼船较多，进兵不可冒昧。惟当将师船次第调齐，厚集兵力；待声势壮盛、炮械齐全，方可驶近围攻，一鼓集事。该督、抚无庸存安抚之心，致挠胜算也。其小仁等分帮南窜之船，并着责成许松年随地截剿，将此谕令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十九。

十一月二十八日（甲申），谕〔内阁〕：『方维甸奏「洋盗朱渥悔罪乞降，率领伙众三千余人投出，并将船只、炮械全数呈缴，请旨办理」一折，朱渥一帮匪船为海洋巨寇，本年朱渥被官兵用炮击毙，伊弟朱渥接管贼船，即心怀悔惧，亟思投首，因候风停泊外洋；今亲身登岸，率众三千三百余人全行投出，并呈缴海船四十二只、铜铁炮八百余门，其余器械全数点收。海洋盗贼，其初本系内地良民，或失业为匪、或被胁入伙，日久自知罪重，不能湔洗自拔。今朱渥真心悔惧，率众投诚，与始终怙恶者不同；朕仰体上天好生之德，念此三千余众悔罪求生，加恩悉予矜全，准其投首。且洋面早一日除此巨寇，免致为害商民，所全亦复不少。着即照该督所请，查照旧例，分别遣散回籍安插，交地方官查传乡保亲族人等严加管束。并遍行晓谕伊等：身犯重罪，今准首更生，从此倍当安分；如再犯法，定行加倍治罪。其情愿随同缉捕者，经该督等挑出精壮一百五十余人同头目四十余人，着准其分派兵船，随同出洋缉捕；所有派拨弁兵、运送炮械以及雇用船只资遣各费，准其于从前拨往台湾备赏余存银三万八千余两项内动支，报部核销』。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一。

十二月初六日（辛卯），以福建盐法道陈观为浙江按察使。

十六日（辛丑），谕军机大臣等：许文谟奏「查明械斗肇衅根由及淡属中港地方斗已止息、民情安帖」一折，此次自四月初旬起衅，迟至十月初间方能办竣；现在械斗虽已止息，而善后事宜，最为紧要。台郡孤悬海外，民俗强悍，设立总兵、道员用资弹压；所有额设官兵，自应责成该镇、道等督率调遣。乃以该处兵役，多系籍隶漳、泉，难于调用；一遇械斗等案，动辄请调内地官

兵远涉重洋，又须大员前往督办，安用此镇、道耶？许文谟本系陆路提督，俟诸务办理完竣，应节内渡回任办事。所有台湾善后事宜，着方维甸体察情形，嗣后遇有漳、泉、粤庄等处民人因事争竞，如何妥立章程，即为申理曲直，不致酿成重案；即或有须兵力，不烦内地调遣之处？悉心筹议具奏。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三。

嘉庆十五年

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庚午）春正月二十六日（辛巳），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朱天奇为金门镇总兵官、候补副将陈琴署浙江黄岩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四。

二月初八日（壬辰），谕内阁：『三载考绩为朝廷激扬大典，每届京察之期，择其勤奋供职者施恩予以甄叙。……今两广总督百龄，办理洋匪，剿抚得宜，日有起色；福建巡抚张师诚于海洋严断接济，实心经理：均着加恩交部议叙』。

十八日（壬寅），谕〔内阁〕：『方维甸等奏：「闽省洋盗现今投诚免罪，所有承缉、接缉之文武职名应否照旧开参」等语。洋匪蔡牵、朱濆早经歼毙，其凤尾帮张治等及朱渥全帮亦已率伙投诚，前此被劫案内疏防之承缉、接缉文武各员，自可酌加宽贯，但亦须量为分别；着该督等查明各员疏防在三案以下者加恩准予宽免，其四案以上者仍着照例开参』。

又谕：『方维甸等奏「节年海洋被劫台运米穀，恳恩豁免，并力筹弥补」一折，此项台湾每年应运内地米穀，自乾隆六十年至嘉庆十四年十月因海洋未靖，商船被劫有一百四十六案，计米三千余石、穀一万七千余石，向来本无着赔之例；经该省自定章程，议令听、县汛弁以及行保人等分别赔缴，亦未奏咨，着为定例。今据方维甸等奏：「内洋距厅、县甚远，外洋距汛地更遥，势难兼顾；且末弁以及行保人等类皆无力之人，迄今未能呈缴」等语。是着落分赔，亦属有名无实。现据该督等查有各属存仓内耗米易穀一项，不在常平额贮之内，堪以拨补；着加恩即照所请，查明各该属旧存新收确数可抵若干？咨部办理。其原议分别着赔之处，均予豁免。此外有续经查出之案，亦着照此一律办理』。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六。

三月二十五日（己卯），予福建、广东捕盗被戕县丞余俊、署守备叶过高、千总苏明扬、梁韬、把总苏国、外委惠连升、严有信、武举何定鳌祭葬、世职，台湾出洋淹毙把总刘光国祭葬、恤荫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七。

夏四月十七日（庚子），谕军机大臣等：『张师诚奏「洋盗悔罪投首，分别办理」一折，洋盗沈带悔罪投诚，并将船只、炮械呈缴，尚非怙恶不悛；可以宽其一线。所有沈带等首伙三百一十名，着加恩均免其治罪；即照该抚所请，酌留三十名出洋配缉，余俱妥为安插。又据另折奏：「闽洋近日虽无大帮匪船，其小仁及凤尾等帮尚有余匪。目前剿捕，更比从前紧要」等语；所论甚是。此等零匪虽非大帮可比，然不早为扑灭，则日久勾结，又致渐成大帮，必须悉数歼除；不可因投诚者多，稍为松劲。近日广东盗伙投诚者竟至有数万人，未免存招致之见，殊为悬廑。此等海洋剧盗人数既众，心各不齐；安能保其不再滋事？是此时该省余匪竟当悉力剿捕，方为正办。张师诚即一面札会督臣、一面严飭各镇将分投剿捕，期于办理净尽。设镇将等泄泄从事，即严行参辨，俾知儆戒。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三日（丙午），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屯务，前经福康安等定义，在南、北二路分设各屯，将未垦番地拨给开垦；其民人已垦番地，勘丈收租，官为经理；立法甚为详备。今据方维甸奏：体访番情艰苦，皆由各屯未垦之地多被奸民、社丁人等串通欺诈，诱令典卖、越界霸占，地方官全不经理所致，实属废弛。至应征屯租，原系厅、县收发；乃前署台湾府杨绍裘等辄议令屯弁自行征收，散给各丁，不复官为经理，以致刁民抗欠甚多，而屯弁又从而侵蚀，屯丁苦累益甚。该府等擅改章程，不奏、不咨，是何意见？除现在台湾一县仍归该县征收外，其余一听、三县，方维甸已派员查勘，分别清厘。着俟查报到时，将所有屯地、屯租各事宜，会同张师诚查照旧定章程，悉心详议奏闻，并将违例废弛各员一并参奏。方维甸于该处一切办竣后，起程内渡；前经有旨准其陛见，该督顺赴江宁看视伊母，即行来京瞻觐可也。将此谕令知之』。

二十六日（己酉），谕〔内阁〕：『前因方维甸参奏台湾镇总兵武隆阿、道员张志绪于械斗重案办理迟延，交部严议，经部臣议请褫职；复经朕谕令方维甸于到台后详查该镇、道有无讳饰及办理不善之处并平日官声如何？据实具奏，到日再降谕旨。兹据覆奏：「该镇、道于械斗一案，查核节次折禀俱属实情，并无激变讳饰情事。其平日居官办事，武隆阿于营伍积习未能整饬，尚无别项劣迹；此次在北路查办，舆情允服。张志绪外任未久，办事不能果决，官声颇为谨慎」等语。是该镇、道之咎，止于办理未能迅速。武隆阿、张志绪，均着加恩改为革职留任。仍着方维甸传知武隆阿，以伊本系弃瑕录用之人，此次复经朕格外矜全，嗣后一切营伍事宜务须力加整顿；张志绪于地方公事，亦当实心经理，持以果断，勿得仍前迟缓，以副朕宥过施恩至意』。

谕军机大臣等：『方维甸奏「察看班兵情形」一折，内称「班兵三年期满

，即应停饷候代；而内地班兵，又不能按限到台，遂致旧班旷误差操、新班未能充额」等语。此项换防班兵，当新旧更替之际，旧班业经停饷而新班未到，设遇有征调，难期得力。朕意嗣后班满候代兵丁仍令其支领饷银一半，新班换防各兵亦先予一半；俟新班到台后，再将旧班饷银停止，庶该兵丁等无所借口而差操可期无误。至向例派拨班兵，原以漳、泉之兵较胜他处，用资防御。但漳人护漳、泉人护泉，每遇械斗之案，不免心存瞻顾；积习相沿，各分气类。嗣后换防班兵，或可于别府各营内拣派东渡，以备操防；如有地方紧要事件，再于漳、泉兵丁量行征调。如此酌为变通，是否可行？着方维甸等体察情形，详议具奏』。寻奏：『查班兵应支粮饷，向例按四月、十月画一起程；是以班满候代兵丁，应于班俩之日即行停饷。兹蒙圣谕，班满候代兵丁仍令其支领饷银一半，即内地新派换防各兵亦先予以半饷，俟新班到台后再将旧班兵饷停止。是新、旧更代之兵，皆有半饷口食，更为充裕。至换防兵额，系接内地各营兵数派定；若将漳、泉之兵停派，悉于别府各营内改派前往，内地未免空虚。且核计水陆各营不敷派拨，似可仍循旧例，仍责成台湾镇约束稽查，随时驾驭，以期渐除积习。惟查北路协左营班兵内有水师提标兵二百五十名，悉系泉人；该营驻扎彰化县所辖地方，多系漳庄，窃恐不能相安。今应请将北路协左营泉籍水师兵二百五十名派往台湾协，即以台湾协之闽安、海坛、烽火营水师兵二百五十名调往北路左营。该兵等皆福州、福宁等府之人，一转移间，兵数相符，人地较为妥协』。从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八。

五月初六日（己未），谕内阁：『张师诚奏『舟师攻获盗船及兵船遭风情形』一折，此次遭风兵船猝遇风暴，人力难施，自系实在情形；业经该抚飭令另换船只出洋。其各船下落及沉失炮械等件，仍当严饬确查。所有落水伤毙之兵丁欧日升等二名及压毙兵丁曾朝等三名、淹毙兵丁陈安等九名，均着咨部议恤。其受伤兵丁，业经该抚赏给医药银两；如因伤致毙，并着照阵亡例赐恤。其胡于鉉、陈琴两帮内伤毙、淹毙兵丁，并着分归闽、粤两省照例咨部议恤。又另折奏「提讯乞降之洋匪张弗等犯，审明酌议发遣」一折，未免过当。此案既据张弗供称：『赴护总兵陈琴、游击周应元两处乞降，现在等候沈带同投，适遇兵船，即驾杉板小船迎投稟诉』等语；该犯若果意存观望，一见官兵，方逃窜之不暇，岂有转驾小船上前迎诉之理？该抚于张弗一犯，拟以发遣黑龙江给披甲为奴，黄注等三犯各减一等；办理未为平允。所有张弗一犯，着改为徒三年；黄注一犯，着改为杖一百。李景明、王暹二犯，着改为杖八十发落：以昭情法之平』。

初九日（壬戌），谕〔内阁〕：『已革把总林维相因在台湾染病，讲咨内

渡，遭风漂至粤洋，猝遇艇匪；该革弁抱病不能杀贼，致被劫掳，并未声言身系职官。迨贼目将伊关禁，伊曾绝粒数日，并欲拧断手靠自戕；俱被贼看守，不能自尽。后来贼匪溃乱之际，令伊弟林维意背下小船逃回，即行赴官投到。核其情节，较从前台湾南投县丞洪智在军营避贼被掳者犹稍为有间；林维相着从宽发往乌噜木齐效力』。

十二日（乙丑），以翰林院编修林寿椿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程德楷为副考官。

十九日（壬申），闽浙总督方维甸奏：『裁并台湾各营汛地：城守营左军移驻外委二员，裁移十汛兵丁，并入三汛、移改一汛；右军移驻外委二员，裁移十一汛兵丁，并入五汛。南路营移驻千总一员，裁移三汛并减三汛兵丁，并入三汛、移改一汛。下淡水营移驻外委一员，裁移三汛兵丁，并入一汛。北路协中营共移把总一员、外委三员，裁移九汛兵丁，并入四汛、添设二汛二塘；左营移驻把总一员、外委三员，裁移十八汛兵丁，并入六汛；右营撤回额外外委一员，移驻把总一员、外委一员，裁移三汛并减二汛兵丁，并入三汛，添设一汛、移改二汛。艋舺营酌拨外委二员，裁移三汛，并拨本营兵丁并入一汛、添设二汛。沪尾水师营酌拨把总一员，并本营兵丁添防一汛。以上裁移、归并各汛，巡防皆归实用，并未于额外添兵。其余各塘汛，俱照旧制安设』。得旨：『台湾地方负山临海，道里袤延，向于南北水陆各路额设戍兵一万二千余名，用备巡防；而地方今昔异宜，自应随时酌定。兹据该督等查明该处紧要地方，或本未设汛、或原设塘汛兵数太少，请于偏僻零星各汛内裁减弁兵、增添移并各情形，自系为因地制宜起见。所有该督等奏请裁移归并各汛之处，均着照所请行。但该处习俗犷悍，海疆营伍关系紧要；各塘汛移并之后，若不勤加操演，遇有缓急仍属无裨。该督等惟当严饬各该营随时实力合操，俾巡防皆归实用。倘嗣后各营汛稍有懈弛情弊，官则据实严参、兵则即行斥革』。

二十七日（庚辰），谕内阁：『方维甸奏「遵旨酌筹约束械斗章程」一折，台湾远隔重洋，漳、泉、粤三处民人在彼错处，各分气类，动滋事端；必须约束严明，经筹久远。前经节降谕旨，谆饬方维甸到彼熟筹办理。兹据该督体察南、北两路情形，酌议奏闻。内如总董一项，向在各村庄包庇抗违，甚至地方官号令不行，诸多掣肘；而隶役等亦擅自分保，互相党护，不服拘传，最为该处恶习；自应亟行革除。所有方维甸奏请严禁总董及本保隶役党护把持，立法究治；并僉设约长、族长，责令管束本族、本庄等事，均照所议办理。嗣后倘有纠斗之案，即并未杀伤，亦将为首究办；如不听晓谕，即行派兵严拏，以示惩儆。至所请酌减官员处分一节，地方官遇有械斗、会匪抢夺之案，其失察处分，均干降调，每有讳饰情弊。嗣后如该地方官果能随时访查，据实禀报

，俾奸宄得以破露；虽不能全宽处分，该督等具奏到时，朕尚可酌量加恩，免其实降实革。若再能认真缉获首伙多名，办理迅速；则不但宽其处分，并当施恩鼓励。设仍前讳饰疏纵，即着照方维甸所奏，分别革职治罪不贷』。

二十八日（辛巳），谕内阁：『方维甸奏「商船贸易口岸牌照不符，官穀难运，酌议三口通行」一折，据称「台湾商船，向来鹿耳门港口对渡厦门、鹿仔港对渡泉州蚶江、八里坌港口对渡福州五虎门，各有指定口岸。然风信靡常，商民并不遵例对渡；往往因牌照不符，勾串丁役捏报遭风，既可私贩货物、又可免配官穀，弊窦甚多：应行酌改章程」等语。商船往来贩易，驶赴海口，自应听其乘风信之便，径往收泊。若必指定口岸令其对渡，不但守风折戥来往稽迟，且弊窦丛生，转难究诘。现在台湾未运官穀，积压至十五万余石之多；皆由商船规避不运所致，不可不速筹良策。着照方维甸所请，嗣后准令厦门、蚶江、五虎门船只通行台湾三口，将官穀按船配运；即实在遭风船只尚堪修理载货者，亦不得借口遭风，率请免配，以杜假捏之弊。其责成丞倅等将船照内核实注明、分别咨报以便到台后配运官穀并层层稽查、互相考核之处，均着照该督所请行』。

又谕：『方维甸奏「台湾积年未运内地兵穀，拟照旧例分年带运」一折，据称「台湾每年额运官穀八万五千余石，遇闰加增四千余石；因积年停缓积压，共有未运穀一十六万五千余石。本年额穀配运亦属无多，应行酌定章程，分年趲运」等语。台湾额运官穀，系供内地兵粮眷穀之需；今积压太多，以致近年需用穀石多于内地仓内借支，难敷供用，亟应认真筹办。除现将十一年欠运及本年应运穀共已拨运一万一千石外，所有嘉庆十年至十四年止未运穀一十五万七千余石，着照方维甸所请，自本年七月初一日为始，分作五年扣限运完，每年带运穀三万一千余石。其每年额运之穀，亦不得再有迟误。至船户领运后，如有捏饰稽延以及台湾内地官员有延玩捏饰、苦累商船各情弊，俱着该督、抚等随时查明，分别参奏』。

二十九日（壬午），谕〔内阁〕：『方维甸奏「彰化县义首士民呈请捐修城垣」一折，据称彰化向无城垣，难资捍御，拟请建筑土城，自应准其捐建。其一切捐输出入、给发工价，俱由该士民等自行经理，毋令吏胥催查掣管；亦无庸限以时日。俟工竣验收后，核其捐输之多寡，据实奏闻，量予鼓励』。

谕军机大臣等：『方维甸奏「查明蛤仔栏（即噶玛兰）地方情形」一折，噶玛兰田土膏腴，米价较贱，民番流寓日多；若不官为经理，必致滋生事端。现在检查户口，漳人四万二千五百余丁、泉人二百五十余丁、粤人一百四十余丁，又有生、熟各番杂处其中。该处居民大半漳人，以强凌弱，似所不免；必须有所钤制，方可相安无事。其未垦荒埔，查明地界，某处令某籍民人开

垦、某处令社番开垦，尤须分割公平，以杜争端。至所设官职，应视其地方之广狭，酌量议添；或建为一邑，或设为分防厅、镇，俱无不可。其应设官长及营汛等事，该督于回省后，俟杨廷理等查禀到时，即会同张师诚悉心详议具奏。至台湾寓处海外，诸务废弛。今方维甸到彼，就地方营伍力加整顿，酌改章程；若地方官谨守奉行，自可渐有起色。第恐日久生懈，且该处俱系漳、泉、粤民人杂处，素行强悍，总须时有大员前往巡阅，使知敬畏。嗣后福建总督、将军，每隔二年，着轮赴台湾巡查一次，用资弹压。将此谕令知之』。

移福建台湾县罗汉门巡检驻番薯藔；从总督方维甸请也。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二十九。

秋七月十一日（癸亥），谕内阁：『方维甸、张师诚奏「小仁等帮首伙率众投诚，分别办理」一折，闽洋自蔡牵歼毙之后，余党离散；今其伙犯陈赞等带同蔡牵义子小仁、文幅率众投诚，又伙犯吴淡、曲蹄幅二人亦相率乞投，各将船只、炮械全行交出，共计首伙一千三百余名、船六只、大小炮五十余门并鸟鎗、器械等四百余件。阅折内所叙、该犯等情词哀切，出于至诚；自当一律加恩，准其投首。至小仁等各犯，方维甸折内仍分别定拟具奏，固属按律办理；但所拟未免过重。小仁、文幅二人虽系蔡牵义子，但小仁亲生父母即被蔡牵杀害，其时小仁年甫九岁不知原委，被蔡牵收为义子；直至蔡牵死后，其管事陈赞告知，始悉前情，随日夜啼哭，与陈赞等商量投出。又，文幅亦系蔡牵船上舵工之子，伊亲父故时，尚在襁褓之中，被蔡牵收为义子，现在年止七岁。此二人本非逆犯之子，不必缘坐；且髫龄被劫，久陷贼中，情殊可悯。今皆自行投出，竟当免罪释放，妥为安插。其吴三池一犯，虽曾被蔡牵对为伪职，随同滋扰，但今已畏罪投诚；其翁吟一犯，虽经随同蔡牵打仗，其后畏惧落后，不过在从小仁船上写帐，今亦悔罪投诚；其情罪，皆可末减。吴三池着发往黑龙江，翁吟着发往伊犁。其余各从犯，均着照该督、抚所请，择精壮者三十余人分配兵船，令其随缉；余俱递籍安插。但须散而不聚，免致滋生事端。设有滋事之徒，即从严惩办，不可姑息。又据另片奏：「朱渥随同舟师缉捕奋勉，请旨酌量施恩」等语。朱渥投诚以后，随同兵船出洋，颇知感奋；今能跳过盗船，拏获多犯，尚属出力。着加恩赏拔把总，以示鼓励。所有此次拏获各犯，均着申明核办。其出力之弁兵人等，并着详查奏明，分别奖励』。

十七日（己巳），以福州协领怀塔布为江宁副都统。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二。

八月二十一日（甲辰），命右春坊右庶子方振提督福建学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三。

九月初十日（壬戌），谕（内阁）：『方维甸上年任闽浙总督，曾将伊母

年老不能迎养情形，具折陈奏。当经降旨，令其速赴新任，经理一切；俟本年来京陛见，顺道先由江宁省视伊母，到京后将伊母身体情形据实奏闻。兹据方维甸奏称：「伊母上年自陕南旋，缓程数月，途中劳顿，心神日形恍惚；今年又两次患病。恋子情殷，势难刻离」等语。闽、浙地方紧要，方维甸在彼办理妥协；设此时海洋尚有要务，伊身膺重寄，亦难遽行简员更换。今该处洋面肃清，巨盗均已扫除，地方安谧；而方维甸母老多病，两地心悬，其情甚为可悯。若将伊调任他省，伊母仍不能就养；两江又系伊本籍，与例不符。朕以孝治天下，不忍拂人子至情。方维甸着加恩令其开缺，回籍养亲，以示体恤」。

调湖广总督汪志伊为闽浙总督。

十三日（乙丑），予福建出洋淹毙兵丁朱水等七十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四。

冬十月十八日（己亥），以福建按察使广玉为浙江布政使、前任甘肃按察使刘大懿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五。

十二月初二日（壬午），谕〔内阁〕：『户部奏「请饬催陕西等省军需驳查未结各案」一折……。此外，尚有各省协济军需及广东博罗、福建台湾等处未结各案；银数虽属无多，究亦未便久延。着该督、抚等一并速行题报核销』。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三百三十七。

嘉庆十六年

嘉庆十六年（一八一—、辛未）春二月初四日（癸未），定台湾镇总兵官非升调不准奏请陛见例。又谕：『台湾镇总兵武隆阿「奏恳来京陛见」一折，台湾远隔重洋，在海疆中尤为最要之区；该处文武大员，惟镇、道二人管辖兵、民，职守綦重。现虽洋面肃清，漳、泉客民斗案亦俱完结，但地处重镇，时资弹压。该镇岂容暂离！即如新疆办事大臣，从无奏请陛见之事；边疆外海，宜同一例。武隆阿所请，着不准行。嗣后台湾镇总兵，除有升调准其奏请陛见外，余俱不得奏请陛见；着为令』。

二十日（己亥），谕内阁：『武隆阿等奏「审拟凶犯苏光居谋杀苏廷玉，请旨即行正法」一折，苏光居系苏廷玉缙麻服侄，因口角微嫌辄图泄忿，并敢起意杀死苏廷玉，令长房绝嗣，占其产业；于黑夜诱至荒僻地面，用刀连砍致重伤五处之多，立时毙命，凶恶已极！该犯按有服卑幼图财谋杀尊长之例，自应斩决梟示。况海疆重地，有此不法情事，尤当立正典刑，以肃法纪；何必拘泥请旨，以致凶犯日久稽诛。苏光居着即处斩，照例梟示。嗣后该地方遇

有似此案情，当一面恭请王命，即行正法』。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三十九。

三月十八日（丙寅），谕内阁：『汪志伊奏「据台湾镇总兵武隆阿稟请，将熟悉南路捕匪出力之下淡水营额外外委王登山留台，以资熟手」一折，班满兵丁更换后，限于半月内即行内渡回营，系属新例；何得藉此请留，又未声明留驻年月，恐开逗遛之渐。该镇既称该弁于南路一带极为熟悉，缉捕勇往出力；将来即可拔补台湾实缺，令其挈眷赴台，以资缉捕。此时仍飭令该弁内渡，勿任藉辞延宕』。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

闰三月二十四日（壬寅），以缉获闽洋盗首黄治，赏总兵官徐锬提督衔并花翎，千总张琴以守备用。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一。

夏五月十六日（癸巳），予熟悉水师之已革福建提督张见升千总衔、金门镇总兵官吴奇贵把总衔、闽安协副将张世熊外委衔，俱发往水师营效力，遇缺补用。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三。

六月初五日（辛亥），谕内阁：『张师诚奏「闽洋盗匪二起先后投首情节不同，请旨核办」一折，洋盗悔罪投诚，自当察其情节真伪，随时区别办理。闽省盗匪林蔡，因家有老母，不愿在洋为盗，现将盗首庄补杀毙，带同伙众乞投，并将船只、炮机一并呈缴；察其情词恳切，悔惧出于至诚。林蔡等着加恩准其投首，毋庸再行治罪。伊等如有情愿出洋效力者，准其分拨兵船随缉；余俱递籍管束。至蔡井一起，虽据称有悔罪之意，而游移观望，不遽投诚；因闻兵勇围拿，始行赴官自首，虽未便仍照洋盗本律办理，亦不能竟予宽纵。盗首蔡井及其同行之高启等五犯，均着免死，发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其曾经在船接赃一次之柳梦等二犯，亦着问拟杖徒，以示惩儆；余俱照该署督所奏办理。又据另片奏兵船出洋捕盗情形。金门镇总兵朱天奇追及盗船，亲自督兵攻捕，以致受伤多处，仍复带伤进攻，擒获盗匪七十余名，殊为奋勉；朱天奇着加恩先交部议叙。如果再能将此帮匪船一律剿净，尚当加以优奖。所有此次伤毙兵丁陈盖，着照例咨部赐恤。其现获各犯，交该督、抚审明定拟具奏』。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四。

冬十月十一日（丙辰），调福建按察使刘大懿为山东按察使，以服阕按察使王绍兰为福建按察使。

十七日（壬戌），建福建台湾噶玛兰城楼四座，北关一座、炮台一座，并立山川、社稷坛庙。设通判、县丞各一员，听淡水同知就近控制；守备、千总

各一员，把总、外委各二员，额外外委三员，战兵二百五十五名、守兵一百四十名，归艍艍营游击兼辖。建设衙署，给予关防：后总督汪志伊请也。

十八日（癸亥），闽浙总督汪志伊奏拿获洋匪出力人员。守备林化凤暨兵丁文成才等升用有差。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四十九。

十一月初九日（甲申），福建巡抚张师诚请假回籍省亲，允之；以布政使景敏暂护巡抚。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

嘉庆十七年

嘉庆十七年（一八一二、壬申）春二月十三日（丙辰），予福建出洋淹毙外委刘元得祭葬如例。

二十七日（庚午），谕内阁：『据武隆阿等奏「澎湖地方偶被风灾，捐资购买薯丝前往接济」一折，澎湖地方上年雨泽愆期，小米、高粱收成歉薄；自八月二十一日以后，飓风连作，花生又多被吹毁。该处孤悬海岛，阡陌向鲜盖藏，贫民口食维艰。前据汪志伊等奏到时，业经批交该督等将被灾情形及应如何酌量抚恤之处？查明速奏；着汪志伊、张师诚即遵照前旨，据实查明，妥速办理。其武隆阿等先行捐办之薯丝二千七百石，即著作正开销，无庸该镇、道等捐廉归补』。

谕军机大臣等：『闽省自前年办理降匪之后，洋面已就肃清；近日复有零星土匪驶窜各洋，屡见奏报。现据武隆阿等奏：有漳、泉土盗窜台伺劫；并据称该镇等差役递奏折，舟行至东椗洋面，有被盗劫失折匣之事。可见该省洋匪仍未净尽。近年粤省舟师巡缉严密，洋面土盗不敢停留粤界；而闽省洋面仍劫掠频闻，是闽省水师缉捕懈弛，远不及粤省，不可不速加整饬。着传谕汪志伊等严饬水师各将弁分探盗踪，认真搜缉，悉数殄除，务令海氛永靖。倘日久疏懈，致匪船勾结成帮，办理又形棘手，则该督等不能辞养廉之咎也』。

二十八日（辛未），谕〔内阁〕：『汪志伊等参奏「玩视捕务之护福宁镇总兵项统，请革职作为兵丁随缉自赎」一折，项统身膺专阃，所辖地方见有洋匪船只，亟应尽力剿除；乃畏葸迁延，将兵船收泊水澳，致令匪船掳劫商艘，乘风远窜，实属怙怯无能。该督等奏请将伊革职，作为兵丁随同缉捕；伊曾任大员，仍令与同帮兵丁逐队出洋，统率之员未必能责令奋勇出力。况伊屡次托词逗遛，亦应彻底讯究。项统着革职拏问，交该督、抚会同严审；倘有玩纵情事，即当按律治罪，以儆戎行。如讯无别情，再行奏明令其缉捕自赎。所有福宁镇总兵员缺，着刘成魁补授』。

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谢恩诏为浙江黄岩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四。

三月初二日（甲戌），谕内阁：『汪志伊奏「详查拏获洋盗出力各弁兵，请旨奖励」一折，闽、浙舟师剿捕零匪，先后拏获多起；其缉捕出力之千、把总等末弁以及兵丁，该督应覆其劳绩，自行奖拔。今单开至数十人之众，岂能仰邀恩旨，悉予甄录？所有汪志伊保奏获贼多名之游击柯象额、李增阶，着加恩交部议叙；其千总阮朝良等十七员、兵丁五十二名，着该督择其劳绩较优者，自行记名遇缺拔补或酌量从重赏赉，以示区别』。

二十九日（辛丑），以福州副都统扎拉芬为将军，调正白旗汉军副都统庆保为福州副都统。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五。

夏四月初四日（丙午），谕内阁：『汪志伊等奏「台湾换回弁兵在洋遭风淹毙」一折，据称「此次台湾换回之督标、抚标五营四起弁兵伍得喜等配坐商船，于二月初七夜在澎湖洋面陡遇暴风，漂至外洋小金屿地方冲礁击碎，淹毙弁兵及水手人等一百余人」等语；可悯之极，不忍览视。向来官兵因公差委遭风漂没者，系照巡洋官兵淹毙之例办理。此次淹毙弁兵九十一员名内，如有曾经出兵打仗及杀贼受伤者，着该督、抚查明加恩照阵亡例赐恤；该弁兵等均有名册可稽，即据实查核，无稍冒滥。其未经出兵受伤者，仍照巡洋例议恤。嗣后弁兵设有遭风淹毙，均着照此分别核办。至其余淹毙水手及鳧水得生兵丁，仍照例恤赏。沉失官穀、军械，均查明照例咨部办理。再，海洋风涛危险，官兵远涉，亦应加以慎重。着该督抚饬知各将领于往来配渡时，均宜察看风色，谕吉开行，俾资顺利；毋得冒险轻济，致有疏虞』。

是月，闽浙总督汪志伊等奏：拏获入会各犯，审明定拟。得旨：「严行究办固是；总以拏捕首恶断其根、胁从勿问为正办。若妄拏混缉，滋弊益大矣」。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六。

五月十八日（己丑），以福建布政使景敏为贵州巡抚、甘肃按察使积郎阿为福建布政使。

二十五日（丙申），缓征福建澎湖通判所属上年旱灾新旧地种银。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七。

秋七月三十日（庚子），予福建出洋淹毙外委王国材祭葬、恤荫。

是月，闽浙总督汪志伊奏报舟师在洋节次歼获匪盗。得旨：『粤洋安静，闽洋又炽；若不速除，将来又成蔡、朱之续矣。水师固宜奋勇，陆地仍须严拏接济为本；不可舍本逐末，勉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九。

八月，按察使衔福建台湾道糜奇瑜奏报抵任。得旨：『「公正廉明，敬慎勤敏」；此八字时存于心，则恩过半矣。如遇奸民煽惑之事，宁严毋纵；水懦民玩，所损者大。志之勿忽』！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二百六十。

九月庚午朔，谕军机大臣等：『汪志伊等奏：「据海坛镇总兵孙大刚禀称：匪犯吴属差伙匪前来禀恳投首，愿先将妻儿、亲属人等投请管押；该匪俟找寻窜散二船之后，即来呈缴炮械、船只，全帮投首」等语。海洋匪犯，本系内地良民；甘心出洋为盗，杀害人口、劫夺货财，甚至抗拒官兵，实属罪大恶极。乃近日习为狡谋，如官兵缉捕疏懈，伊等连击窜劫，毫无忌惮；一遇官兵追捕紧急，即投首乞哀，以为曲全身命之地。此等匪徒狡诈性成，即自首后亦难保不故态复萌。从前办理海盗投诚各案，原属一时权宜之计；今吴属投首一事，经汪志伊等驳飭多次，该犯将其妻儿、亲属人等先令上岸听候管押核办，似尚出于真诚。该犯称俟找寻窜散二船，定于八月十六、十七等日至竿塘洋面呈缴炮械、船只；此时计已投到。着该督等察看：如情状谲诈，尚有迟疑邀重之意，仍即威以兵力，痛加剿戮。若真心悔过、俯首受罪，则该督等于讯取供词时，谕以尔等聚众肆劫，本当问拟凌迟；姑念悔罪投诚，仅能奏明免其一死，不能别有希冀。该督等一面将其炮械、船只等件照例验收分拨，一面将首犯问拟发遣黑龙江等处。其余各伙犯，亦查明分别安插，妥为办理，不可意存姑息。将此谕令知之』。

初八日（丁丑），谕军机大臣等：『据汪志伊等奏：「审讯已革护总兵事副将项统尚无畏葸玩纵情事，惟缉捕不力，请旨在海口先行枷号三个月」等语；所办非是。项统率领兵船在所辖洋面巡缉，因半年之内未据追获一船、报擒一犯，以致吴属匪船在境迭劫，前经该督等参奏，将该员作为兵丁，责令缉捕自赎。因恐该员尚有玩纵情事，当经降旨交该督等严审。该督、抚审办此案，自应讯明罪状，按律问拟。倘该革员情罪较轻，亦不妨据实声明，革职责令效力。今该督等率请将该革员在海口枷号三月；试思项统以副将护理总兵系属专阃大员，岂微末弁兵可比！督、抚统辖营伍，其标下弁兵遇有获谴枷杖之事，伊等可以自行办理。至于大员间有枷号示警者，则必出自特旨，并无常例；岂臣下所可轻拟！此端断不可开，恐启文员陵轹武职之渐。汪志伊等原折发还，仍交该督等将项统获罪情节，核其应得罪名，按律定拟具奏。将此谕令知之』。

建福建台湾鹿耳门、淡水等处炮台三座，每座设兵房二十六间；从总督汪志伊请也。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一。

冬十月二十四日（癸亥），谕内阁：『汪志伊等奏「海疆知县呈请终养，恳将该员调补内地」一折，彰化县知县杨桂森因伊母年老，久患目疾，远隔重洋，不能？养，恳请终养；该督等即应据实转奏，令其终养，以遂乌私。今以改补内地知县，实属违例。此端一开，将来海疆知县或烟瘴地方遇有缺分疲难者，家有老亲，皆得援请改补内地，易启规避之渐。杨桂森着令其回籍终养；汪志伊等所请以该员调补同安县之处，着不准行』。

三十日（己巳），免福建台湾府属抄叛各产被贼抢失租穀应征银。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二。

十二月初六日（乙巳），除福建噶玛兰被水冲陷田园正供各穀石，并缓征被淹田地穀石有差。

十一日（庚戌），予福建出洋淹毙外委林士得、林有环、黄鹏海、郭锦明祭葬、恤荫，兵丁周振广二百三十二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四。

嘉庆十八年

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癸酉）春月二十一日（己丑），谕军机大臣等：『汪伊志等奏「闽、浙两省舟师节次报获盗犯」一折，据称「该省洋盗节经严饬舟师分催缉捕，现计水、陆先后拏获洋盗、奸民共二百五十三犯；其黄茂匪帮，经舟师追捕，原船已被击碎无存。黄茂一犯，仅坐小渔船一只，率伙十人在洋窜匿；现分饬各舟师加紧追捕」等语。前此地方文武各官往往徇于招抚之说，以图将就了事。不思此等奸民稔恶多年，商民受其屠毒至为惨酷，一经投首，得以幸逃法网；而该匪等投首后，转瞬间又故智复萌，逃逸下海，勾结旧日伙匪仍肆行劫掠。是招抚不如剿捕，应有明征。朕屡经训谕，奈该督等姑息存心，终无成效。况受降宥罪，其法祇可施于外夷；若内地莠民必当拿获严办，方足以彰国法而杜奸萌。现在该省洋面盗首祇有黄茂一名，其势极为穷蹙，该督断不可再事姑息。惟有严饬舟师，上紧追捕，务期迅速歼擒，尽法惩治，以清海疆。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五。

三月初十日（丁丑），以福建按察使王绍兰为布政使，调甘肃按察使遇昌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七。

夏五月初三日（己巳），谕内阁：『汪志伊等奏「申明私与洋盗书札招令投首之参军护游击许廷进等分别定拟」一折，海洋盗匪皆内地奸民，法所难宥

；惟当擒捕治罪，以彰国典。其有穷蹙投首，经该、抚奏明请旨赦罪免死，原系法外之仁；前曾屡降谕旨，不准带兵之员私行招抚。许廷进以水师将领，捕盗是其专责；且曾任总兵大员，获咎后弃瑕录用，复赏戴花翎、擢至都司兼护游击。乃不认真缉捕，私写札谕招致洋匪吴属投首；并听营书之词，札内称盗匪为兄，卑鄙无耻已极。汪志伊等拟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甚属疏纵，不足蔽辜。许廷进着在闽省枷号三个月，满日责处三十板，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以示惩戒』。

初八日（甲戌），以陕西道御史孙汶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翰林院检讨李德立为副考官。

以山西雁平道瑞麟为福建按察使。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六十九。

秋七月三十日（甲午），予福建、浙江出洋捕盗淹毙额外外委林上珠、兵丁李法等六十五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一。

八月初九日（癸卯），命右春坊右中允汪润之提督福建学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二。

九月二十日（癸未），予福建出洋淹毙千总许法、把总全绅、外委周国龙、吕国魁祭葬、恤荫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四。

冬十一月初五日（戊辰），谕〔内阁〕：『汪志伊、张师诚、许文谟系地方文武大员，于匪徒詹天香、林茂等筑寨制械、冀图拒捕并勒索毙命抢劫积有二十余案，不早严拏惩办；特旨交部议处，系先惩其积压迟延之咎。今吏、兵二部覆奏，声请该督等处分应俟二十余案定讞后，始能按其案情大小核议；殊属错误！所有吏、兵二部堂官，着交都察院查明，将创为此议者议处、随同画稿者察议。其汪志伊等处分，着军机大臣议奏』。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七十八。

嘉庆十九年

嘉庆十九年（一八一四、甲戌）春正月十一日（癸酉），谕军机大臣等：『汪志伊等奏：「闽省牌甲保长，人多畏避承充，皆由易于招怨。今拟将缉拏人犯、催征钱粮二事不派牌甲保长，专责以编查户口、稽察匪类。凡有匪徒藏匿，令其密禀地方官作为访闻，俾免招怨」等语。人果存心公正，何虑怨尤！惟私心不免，遂喜市恩而畏招怨。近日内外臣工，竟成通病；此等微末牌长，又何足责？所有缉拏人犯、催征钱粮二事，自无庸再派伊等管理。至于责以稽查户口，即当予以纠察之权。如果地方藏匿匪徒，正当令其指名首报，俾匪

党共知畏惮，不敢潜踪；若令密禀地方官作为访闻，则匪徒不惧甲长，何以除莠安良乎？至所称甲长等三年后果有成效，加以奖赏，其怠玩者随时革究；自应分别惩劝。其畚民、熟番久与齐民无异，俱当一律办理。又，沿海及内河大、小船只藏奸济匪，均所不免；所议设簿登记，按季查点以昭严密之处，亦应照所议行。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二。

二月二十日（壬子），以服阕总兵官许松年为延绥镇总兵官。

二十三日（乙卯），调福建漳城镇总兵官韦陀保为陕西延绥镇总兵官、延绥镇总兵官许松年为漳城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二百八十五。

三月十一日（壬寅），调福建巡抚张师诚为江苏巡抚，以刑部右侍郎陈预为福建巡抚。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七。

夏四月十三日（甲戌），改福建分巡宁福道复为粮储道；从总督汪志伊等请也。

十八日（己卯），予福建出洋淹毙巡检于尚敬祭葬、外委巫铎等三十二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八十九。

五月初六日（丙申），调福建巡抚陈预为浙江巡抚，以福建布政使王绍兰为巡抚；调云南布政使李长森为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

六月十七日（丙子），谕内阁：『汪志伊等参奏「把总朱渥，请革职审讯」一折，朱渥本系洋盗投首，施恩赏给把总自效；兹管驾营船赴台，乃敢捏报遭风击碎船只、漂失兵丁，并将捞获炮位藏匿岛屿，其情节尤为可恶！此等狼子野心，显系故智复萌。如讯有蓄谋为匪及通盗情事，即行凌迟处死并将妻子缘坐，以示惩戒。通判利瓦伊铮访出捏报情形，即驰往查起所匿炮械，据实禀办，实属明干认真；着加恩以同知即用』。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二。

秋七月初二日（庚寅），调福建布政使李长森为江宁布政使、江宁布政使陈桂生为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三。

八月二十九日（丁亥），以福建按察使瑞麟为陕西布政使、山西冀宁道讷福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五。

九月戊子朔，调陕西布政使瑞麟为福建布政使，以山西按察使杨懋恬为陕西布政使；调福建按察使讷福为山西按察使，以福建汀漳龙道习振翎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六。

冬十一月二十六日（癸丑），闽浙总督汪志伊奏，缉获结会首犯熊毛。赏生员李玉衡举人，知县周珩等升赏有差。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二百九十九。

嘉庆二十年

嘉庆二十年（一八一五、乙亥）春二月三十日（丙戌），谕内阁：『王绍兰奏「酌拨闽属仓穀接济浙西民食」一折，浙西杭、嘉、湖等府上年歉收，米价昂贵福建系属邻省，海运较便，着照王绍兰所请，于福、兴、泉、宁四府近海各厅、县存仓穀石内抽拨穀十万石，咨明颜检迅速招商按所定价脚，备银给照领运，以资接济。其拨运事宜，并着王绍兰督同该藩司等妥为经理；于浙商到闽时，随到随给，勿使停留守候。如浙省米价平减，由颜检奏明停止。其浙省价脚解闽后，即发交台湾府如数买足，委员运交原拨各厅、县归款：均照所议办理』。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三。

夏四月十二日（丁卯），赏福建台湾缉获逸盗员生蔡启贤六品顶带。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

秋七月初二日（乙酉），除福建台湾县沙压地亩一百七十甲有奇额赋。

十六日（己亥），刑部奏审拟林表等一案；得旨：『林表、林显、林妈定均系台湾逆匪林达之子，例应缘坐。林表、林显因年未及岁，解京阉割充当内监，本属免死之犯，理宜安静守法；乃唤令伊弟林妈定来京，又擅留伊戚刘碧玉在花洞居住，将大内膳单、戏单听其携至台湾，借势招摇。林妈定漏网幸免缘坐，林表等辄为娶妻，冀图生子延后；林妈定复将刘碧玉留给噶玛兰田簿，托人打点：种种不法。林表、林显、林妈定均着照律斩监候，归入本年朝审情实办理。已革侍卫林寅登身系职官，与林表等往还，并将林妈定所交噶玛兰田簿携回寓所，不行送官究办；仅拟杖流，尚觉轻纵。林寅登着改发伊犁，俟刘碧玉等解到质讯后再行发遣。已故织造和明之子内务府员外郎庆琛曾给林显纱料、候补主事普琳于林妈定过苏州时付给银三十两，均属不合；庆琛着降为主事、普琳着降为笔帖式。余依议』。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八。

八月二十五日（丁丑），调福建按察使习振翎为山西按察使，以福建汀漳

龙道李赓芸为按察使。

是月，闽浙总督汪志伊奏：查明海洋土盗出没，请饬剿捕。得旨：『严谕王得禄即日带兵出洋，迅速办理。近海各口岸，严断接济。文武同心合力共办一事，勉之毋忽。如有因循疲玩迟疑观望者，即行参劾，重惩不恕。将此朱谕通谕知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九。

九月二十八日（庚戌），浙江黄岩镇总兵官谢恩诏因病休致，以福建澎湖水师副将陈梦熊为黄岩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十。

冬十一月初三日（甲申），擢浙江镇海营参将林孙为福建金门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十二。

嘉庆二十一年

嘉庆二十一年（一八一六、丙子）春正月初八日（戊子），缓征福建澎湖厅上年风灾未完额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十五。

夏六月初十日（戊午），以翰林院编修何彤然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工部主事吴孝铭为副考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十九。

秋八月十一日（丁亥），命光禄寺少卿吴椿提督福建学政。

二十六日（壬寅），以福建台湾水师副将陈光求为浙江定海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一。

九月十八日（甲子），调福建布政使瑞麟为浙江布政使，以福建按察使李赓芸为布政使、浙江宁绍台道麟祥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二。

冬十一月二十九日（甲戌），谕〔内阁〕：『户部奏：「福建省额贮常平穀石，自嘉庆九年以后，并未照例按年具题。又，乾隆六十年清查案内缺额穀石，尚未买补足额。又，台湾府属每年运供内地沿海各营兵米，嘉庆十年至十四年未运穀十五万七千余石；前经奏明自十五年七月起，分作五年运完。此时例限久逾，亦未据随案报部，实属延玩。着该督、抚即督率藩司将该省各属额贮并缺额未补及台湾应运穀石，迅速逐案查明曾否买运足额，据实报销；并将单开驳查未结各案，一并赶紧清厘，分别奏咨核办。其迟延各职名，查明照例议处』。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四。

嘉庆二十二年

嘉庆二十二年（一八一七、丁丑）春二月初九日（癸未），以广东按察使明山为福建布政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七。

三月甲辰朔，闽浙总督汪志伊因病解任，以广东巡抚董教增为闽浙总督。

十六日（己未），调福建漳城镇总兵官许松年为直隶天津镇总兵官，以前任广东阳江镇总兵官马建纪为漳城镇总兵官。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二十八。

夏五月二十七日（庚午），谕内阁：『……王绍兰着照部议革职』。以贵州布政使史致光为福建巡抚。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

秋九月十四日（乙卯），以福建澎湖水师副将郭继青为金门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四。

冬十月十一日（辛巳），调福建按察使麟祥为江苏按察使，以福建台湾道糜奇瑜为按察使。

十七日（丁亥），福建台湾镇总兵官武隆阿等奏，拿获洋盗出力人员。得旨嘉奖，赏守备谢建雍花翎、县丞范邦干等升叙有差。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五。

十二月十五日（甲申），予福建、广东出洋淹毙署千总叶逢珠、蔡攀龙、把总林得升祭葬、世职，兵丁何连登一百五十三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三十七。

嘉庆二十三年

嘉庆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戊寅）夏四月二十日（丁亥），予福建协捕洋匪被害义民陈凤、黄兴祭葬、世职如把总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一。

五月初八日（乙巳），以翰林院编修张敦颐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内阁中书陈诗为副考官。

十三日（庚戌），予福建出洋淹毙外委谢得高祭葬、世职，额外升委李新荣、兵丁刘高等七十一名赏恤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二。

六月二十六日（壬辰），谕内阁：『史致光奏「闽省积欠钱粮未完尾数较多，请分限追完」一折，福建省自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共积欠地丁银一百六十三万一千八十二两零、耗羨银一十三万八千六百六十三两零。历年既

久，为数较多，念其或系畸零贫户、或系鬻产逃亡，该抚现在设法清厘，若将旧欠与新赋同时征解全完，粮户势难兼顾。着加恩将元年起、至十三年止积欠丁耗银两，予限一年半；十四年起、至二十一止积欠丁耗银两，予限三年：均自奉旨之日起限，认真督催，于限内全数完解。倘逾限不完，除将包抗顽户惩办外，并将经征、督征不力各员一并参处』。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三。

秋九月二十三日（戊午），谕内阁：『董教增等奏「商民置造海船，免立禁限」一折，闽省商民置造海船，大小本受限制；嗣因洋匪滋事，劫坐商船，奏明商民造船祇以一丈八尺为准，原属一时权宜之计。现在洋面肃清，该省商民以船小不能重载，难涉风涛，多致失业；并官运兵粮，亦多积压。兹据该督等查明，请复旧章。着照所请，嗣后商民置造船只，梁头丈尺照前听民自便，免立禁限；仍报官给照，验烙放行。其配载米穀，亦令查照旧章如数配运，毋任积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五。

冬十月初二日（丁卯），福建台湾镇总兵官武隆阿以病乞假，允之；以浙江平阳协副将庆山署台湾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四十八。

十二月十四日（丁丑），予福建捕贼淹毙把总林天桂祭葬、世职，兵丁傅日新等十三名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一。

十八日（辛巳），福州副都统庆保年老，命留京以参领用；以西安协领瑚松额为福州副都统。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二。

嘉庆二十四年

嘉庆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己卯）春三月十四日（丙午），调福建按察使麋奇瑜为河南布政使，降调刑部右侍郎彭希濂为福建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五。

夏四月二十日（辛巳），谕内阁：『董教增奏「海洋被劫旧案文武疏防职名恳免开参」一折，闽省洋面盗匪久经悉数殄平，其劫案疏防承缉文武职名共一千余件，事隔二十余年；此时即辗转行查，官经屡易，一切地界情形，均无从指证，徒劳案牘，终于不能核实。所有嘉庆元年至十五年该省海洋被劫各案应参文武职名，着加恩全行宽免，毋庸查参』。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六。

五月初七日（丁卯），以右春坊右庶子何凌汉为福建乡试正考官、翰林院

编修为副考官。

初八日（戊辰），调云南巡抚李尧栋为福建巡抚、福建巡抚史致光为云南巡抚。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八。

六月十四日（甲辰），予福建出洋淹毙外委李捷高祭葬、世职如阵亡例。

二十二日（壬子），调福建巡抚李尧栋为湖南巡抚、湖南巡抚吴邦庆为福建巡抚。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五十九。

秋八月二十六日（乙卯），以福建盐法道孙尔准为江西按察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一。

九月初五日（甲子），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韩鼎晋提督福建学政。

初七日（丙寅），调江西按察使孙尔准为福建按察使。

二十一日（庚辰），调宁夏将军祥保为福州将军、福州将军扎拉芬为镶黄旗蒙古都统。

二十九日（戊子），以福建巡抚吴邦庆为刑部右侍郎。

调贵州巡抚韩克均为福建巡抚。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二。

冬十月十二日（辛丑），谕内阁：『董教增奏「遵查闽省官垫民欠各款分别办理」一折，福建省额征钱粮历年征收不足者，该州、县等回护处分，临时挪垫辗转交代；现将该省积欠银粮全行豁免，不能再向民间征纳。该州、县等催征不力，本有应得处分；第念官非一任，事阅多年，且垫解完公，尚与侵蚀入己者不同。着照该督所请，将垫解未补银一十二万一千七百余两、米一万八千八百余石，按照追赔例限，加严勒追。其存留项内时宪书工价等八款银三万八千九百余两，亦于未经声明民欠各员名下一律追赔。至进士牌坊等五款银八万二千九百余两并驿站银一千九百余两未经征完，是否报部有案？着户部查明具奏，再降谕旨』。寻奏称：『此项银两，业由州、县官将征存之银垫解起运，以致存留之项尚欠在民；该督已请勒追，应一并着落赔补，毋庸再向民间征收』。得旨：『如所议行』。

二十一日（庚戌），予福建出洋缉捕遭风淹毙外委饶成瑛、王庆云、把总张文耀、欧得龙等祭葬、世职如阵亡例，额外外委施兆龙、兵丁周兴宝等一百五十二名、水手洪天寿等二十三名、漂流无着兵丁周武略等十六名恤赏如例。

——以上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三。

十二月十四日（壬寅），予闽、浙交界出洋剿贼淹毙兵丁陈日生等十九名、出洋缉捕毙淹兵丁林太全等三名恤赏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五。

嘉庆二十五年

嘉庆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庚辰）春正月十八日（乙亥），调直隶宣化镇总兵官音登额为福建台湾镇总兵官。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六。

二月二十七日（癸丑），谕军机大臣等：『福建澎湖协水师副将，前经该省以张保题升。张保系由海盗投诚之人；澎湖孤悬海外、地方险要，副将统辖舟师，责任綦重，张保在彼究属非宜。国家立贤无方，如桂涵、罗恩举皆由乡勇出身，用至总兵，均能称职。该二员本系良民，由军功洊擢，所属将弁、兵丁无不翕服。若张保系盗贼出身，从前聚众至一万七千余人之多，戕害生灵无算；恐其旧性未驯。且朕闻该员常食鸦片烟，不知礼节，诸多任性；所属舟师亦不能约束，时有赌博、奸淫、讹诈、逼吓之事。若在任日久，恐所属备弁心怀不服，别生枝节。着董增教接奉此旨，即密行访查张保在任有何恣纵劣迹？即他无确据，其服食鸦片烟已属有玷官箴；一面以商办公事为名，先将该员调至省城，再行具折劾参。将此谕令知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七。

夏四月二十三日（戊申），以福建布政使明山为贵州巡抚、福建按察使孙尔准为布政布、浙江杭嘉湖道舒灵阿为福建按委使。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六十九。

五月十六日（辛未），予福建出洋捕盗淹毙外委邱峻赏恤如例。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七十一。

秋七月二十五日（己卯），上崩于避暑山庄行殿寝宫。

——见「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三百七十四。